

第四冊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第四冊目次

第二十一期

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開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 一 政府之態度
- 二 政黨之態度
- 三 憲政本黨大會
- 四 政友會大會
- 五 帝國黨大會
- 六 同攻會之組織
- 七 兩黨院外者之交涉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施政之方針

第四章 第二次戰時財政計畫

- 一 三十八年分總預算
- 二 增稅計畫
- 三 臨時

- 軍事實
- 四 政費節省

第五章 事後承諾問題

第六章 決算問題

- 一 決算委員長之報告
- 二 寺內陸相之說明

三分科會之決議 四本會議之決議 五貴族

院之議事

第七章 百三十銀行救濟問題

- 一 借款之事情
- 二 安田善次郎與百三十銀行
- 三 衆議院之決議

第八章 各種法律案

- 一 政府提出案
- 二 貴族院令改正法律案
- 三 各種抵當法案
- 四 其他諸法案
- 五 議員提出案

第九章 質問與建議

- 一 重要之質問
- 二 建議案

第十章 雜件

第二十二期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會

第一章 兩院開會

一政府之提出案 二衆議院之經過 三貴族院之經過 四兩院協議會之成案

第二章 內閣之更選

第三章 當時之黨派

第四章 選舉議長及其他問題

第五章 現內閣之行政方針

第六章 豫算問題

一政府提出案之大綱 二委員會之經過 三

衆議院本會議 四貴族院之議事

第七章 公債基金問題

第八章 非常特別稅繼續問題

第九章 鐵路國有問題

一加藤外相之辭職 二政府之提案 三衆議院委員會之經過 四衆議院之本會議 五貴族院之議事 六鐵路國有之決定

第十章 改定稅率問題

第十一章 各種法律案

一出口羽二重精練法案 二廢兵院法案 三貨幣法中改正法律案 四關於韓國統監職權之法律案 五關於臺灣法令之法律案

第十二章 各種建議案

一關於補助航海之建議案 二關於培養國本之建議案 三關於救助東北三縣饑荒地方貧民救助案 四關於萬國博覽會之建議案

第十三章 事後承諾問題

第十四章 質問

第十五章 雜件

一稅制改正問題 二郡制廢止問題 三市町村制改正案 四二年兵役問題

第二十三期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閉會
四十年三月二十七日閉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黨派

一政友會之形勢 二憲政本黨之動搖 三大同派之行動 四猶興會之組織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政黨之宣言

一政友會之宣言 二憲政本黨之宣言

第四章 全院委員長及常任委員之選舉

第五章 總理大藏大臣之演說

第六章 預算問題

一政府之提案 二衆議院委員會之經過 三憲政本黨與預算問題

四預算之本會議 五貴族院之討論 六總預算案之成立 七追加預算之可決

第七章 郡制廢止問題與政局之變化

一郡制廢止案之提出 二政大兩派之衝突

三前內閣員之態度 四憲政本黨之態度 五郡制廢止案委員會 六大同俱樂部之再分裂

七衆議院之通過 八貴族院之討議 九郡役所廢止問題

第八章 刑法改正問題

一政府之提案 二貴族院之討議 三衆議院之討議 四兩院協議會

第九章 濱職問題

一提案之由來 二委員會之經過 三濱職問題與廓清論 四本會議之決議

第十章 其他之重要議事

一帝國大學特別會計法案 二輸入原料砂糖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第四冊 目次

四

- 退稅法中改正法律案 三韓國森林特別會議案
四關於官廳購買印刷局製造物件之法律案
五臺灣官設鐵路用品資金會計法中改正案
六事業公債條例中改正法律案 七北海道地方費中改正法律案 八關於增加千住製紙所據置轉運資本之法律案 九郵便法中改正法律案 十貨幣法中改正法律案 十一關於預防癩病之法律案 十二種牲牛檢查法案
十三學校及圖書館特別會計法案 十四保稅倉庫法改正法律案 十五關東都督府特別會計法案 十六樺太廳特別會計法案 十七開設萬國博覽會之建議案 十八關於羅馬字普及之建議案 十九設立商科大學之建議案
二十關於廢止鹽專賣法之建議案 二十一關於大般渡鐵道礦業之補給利益建議案 二

十二設立殖民廳之建議案 二十三關於改良獎勵農事之建議案 二十四速成修築港灣建議案 二十五關於各省營繕事務統一之建議案 二十六關於國語及字音假名遣建議案

第十一章 雜件

第十二章 閉會

第二十四期

明治四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閉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政府編成豫算之難 二各派之情勢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政府及各政黨之態度

一遞藏兩相之更易 二預算內示會 三政府黨之意滿 四進步黨大會之決議 五大同派及其他各派之態度

第四章 現內閣不信任問題

一不信任問題之由來 二決議案之討議

第五章 豫算會議

一北海道鐵路收買問題 二鐵路特別會計建
議案

一大藏大臣之演說 二委員會之經過 三衆
議院之豫算本會議 四豫算案通過貴族院

第六章 增稅案

一增稅計畫之內容 二衆議院委員會 三衆
議院本會議 四貴族院之經過

第七章 稅法整理案

一稅法整理案之內容 二委員會之經過 三
本會議之討議

第八章 三稅廢止案

一提出三稅廢止案之理由 二委員會之經過
三本會議之討議

第九章 北海道國有林未開地整理 案

第二十五期

明治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一第十次總選舉 二內閣之更易 三財政計
畫 四政府重要之設施 五政府對議會之政

第十一章 韓國拓殖法案

一拓殖法案之內容 二衆議院委員會之修正
三衆議院之本會議 四貴族院之本會議

第十二章 外交問題

一望月小太郎之質問 二三辰丸事件之報告

第十三章 雜件

一問責案投票漏洩事件 二衆議院議長之謝
罪 三廢止平民稱謂之建議案 四商會問題
五武藤代議士辭職問題

第十四章 閉會

第十章 鐵路問題

日本議會紀事全編 第四冊 目次

六

策 六政黨之勢情 七貴族院之情勢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三章 行政之方針

第四章 豫算會議

一豫算案 二特別會計豫算 三追加豫算
四豫算外國庫負擔契約 五委員會查定案
六豫算本會議 七貴族院豫算會議

第五章 三稅廢止問題

第六章 鐵路問題

第七章 航路補助問題

一航路擴張費 二特別航路補助案 三遠洋
航路補助法案 四造船獎勵法改正案

第八章 外交問題

一小村外相之演說 二外交事件之間答

第九章 各種法律案

一新聞紙法案 二商業會議所法中改正案

三會計法中改正法律案 四特許法改正案
五小學校教育費國庫補助法中改正案 六選舉法改正案

第十章 質問及答辯

一戊申詔書之意普及之質問 二韓國統監政治之質問 三國務大臣資格及失言之質問
第十一章 建議

第十二章 請願

第十三章 決算

第十四章 雜件

一審查議員資格 二改正貴族院令 三穀物
稅增加案 四發布憲法紀念祝賀會 五大養除名之件 六進步黨新政黨計畫 七競馬問題

題

第十五章 閉會

第二十一期

明治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開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第一節 政府之態度

本期政府之對議會策。則無異於前期。仍招請兩院議員。以謀妥協。其財政計畫。據曾禰大藏大臣之說明。臨時軍事費總額七億七千六百萬元。其財源取於挪用一般會計一億二千三百萬元。取於挪用特別會計資金八百萬元。取於增稅收入七千五百萬元。對軍事費貴衆兩院各政派。皆表同情。惟關於財源問題。各持異說耳。先是政府以六百萬元借大阪百三十銀行。取利二朱。因此頗招物議。又對韓政策。民間議其優柔不斷。無一定之方針者。頗不乏人。於是政府復與政友會及憲政本黨之領袖協商。一面則使井上伯幹旋於朝野之間。以謀妥協。

第二節 政黨之態度

政府既準備對議會策。各政黨政派亦行準備對政府策。政友會之院外者。以十一月十五日集會於本部。決議曰。(一)關於第百三十銀行之政府處置。認爲違憲。故欲明其責任。(二)反對鹽之專賣。(三)鑑於時局。當舉整理行政之實。(四)望在本期議會改正選舉法。憲政本黨之院外者。則以十八日開常務委員會。決議曰。吾人於三十八年度之歲出額。其大體雖是認之。惟對此

之財源。則須減少。或加以制限。其項目如下。(一)地租爲百分之五。(二)營業稅總額八成之內減三成。(三)鹽之專賣非認之。作爲消費稅。(四)通行稅之中。以市內爲限不課之。此意見其實即政府反對黨之極度主張也。尋有兩黨領袖之交涉會。各就其調查委員編成之大綱目。交換意見。兩面之意見於是遂融和。

第三節 憲政本黨大會

憲政本黨未開大會之時。先開聯合協議會於本部。討論決定提出於大會之決議案。其內容如左。

一戰局爲日之久。固國民之所預期。當舉國一致。堅忍持久。達此交戰之目的。確立永遠之和平。

一外交之弛張。與戰局有至大之關係。故我黨此際當督勵當局者。使處置得法。期無遺算。一日韓新約。尚不足保障極東之平和。防遏帝國之危險。又不足圖韓國之改善。故我黨當準據曩日宣言之主旨。達帝國之所期。

一滿洲除軍事上必要之地域外。當速行開放門戶。而本邦人之往來自由。則尤爲急務。一對清外交之不振。實國民所最痛恨者。故我黨當增進帝國之勢力。實行能誘導清國發達。

之手段。

一軍費之充實。爲國民義所不容辭。增稅固矣。惟煩苛之誅求。則有害生產之發達。減殺國民耐久之力。且能誤收入之目的。故我黨對政府之增稅計畫。欲加相當之改正。整理行政。節省一切經費。其不敷者。則以公債補之。

一政府支出國庫金六百萬元。救濟百三十銀行。認爲不當之處置。
翌日大會遂將決議案全部可決。

第四節 政友會大會

政友會亦以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大會於本部。其決議之宣言如左。

我國今也遭振古未曾有之大變。國民協心戮力。竭愛國之誠。皇師邁進奮往。致忠勇之節。皇威耀然。聳動列國之視聽。雖然。欲收全局之勝利。前途尚遠。故向者有旨言。當堅忍持久。力達終局之目的。宏謨遠大。凡屬國民。誰敢不仰體此意。本會則力求貫在前期議會主持之方針。以全代表民意之機能。必要之戰費。則不辭供給。惟財源之取捨。賦斂之輕重。則欲慎重審議。選擇適宜。行政諸費。則力行節省。對各般之支出。則嚴加監督。使無冗濫之弊。在外交則本國是制機宜。以達開戰之目的。使毫無遺憾。

第五節 帝國黨大會

帝國黨以十一月二十七日大會。其決議如左。

與俄國宣戰。已十閱月矣。連戰連勝。克奏大功。雖然。前途尚遠。爲帝國臣民者。只有舉國一致。堅忍持久。貫徹宣戰之聖旨耳。故我黨決議如左。

一 求軍費之財源於各種稅目、及節省之政費。並募集之公債。以圖充實之。

一 圖外交之振作。使收戰捷之良果。不至有遺算。

一 速成擁護韓國之天職所必需之各種設施。獎勵帝國臣民之移植。整備自治機關。以圖我行政及司法權之擴張。

一 回復滿洲之秩序後。開放各要地。與列國共享權利。

第六節 同攻會之組織

在前期議會。有一議員團體。稱無名俱樂部者。至本期議會遂改稱同攻會。規約只有二條。曰本會以攻究時務爲目的。曰本會不拘束會員之意見。此團體以無一定綱領。固不得謂之政黨政派。雖然。會員中具高尚品格。富於智識者。頗不乏人。如尾崎行雄、河野廣中、奧田義人、花井卓藏、菊池武德、安岡雄吉等。即其著者。

第七節 兩黨院外者之交涉

政友會及憲政本黨之院外有志家。知在議會之兩黨聯合之必要。數開協議會。十月二十九日。遂行最後之決議。其事項如左。

一 當局者對韓之處置。有流於優柔及失機宜之感。故欲使其振作。

二 從根本革新行政。謀政費之節省。

三 政府關於救濟百三十銀行之處置。認為非立憲的。故欲明其責任。

四 現行選舉法中。欲改正如左。

一 有公民權者。概與以選舉權。

二 大選舉區。作為小選舉區。投票用記名。

五 政府之增稅計畫。以失之煩苛。欲更改如左。

一 輸入稅中。反對米粉之課稅。

二 通行稅中。反對一市町村內之課稅。

六 反對鹽之專賣。

但政府作為消費稅提出之時。則再與之交涉。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二十一期議會。以十一月二十八日召集。三十日天皇親臨貴族院。舉行開院禮。

全院委員長之選舉 貴族院以十二月一日選舉委員長。谷干城對總數二百二十七票。以二百二十票之最高點當選。衆議院全院委員長菊池九郎對總數二百九十三票。以二百四十三票之最高點當選。

衆議院議席之黨派別 據衆議院規則第十五條。議員議席。以抽籤定之。十一月一日。政友會之大岡育造提出緊急動議曰。『議員議席。每期之始。議長定之。認有必要之時。得變更之。』議長遂將此案交委員審議。既委員會是認此案。報告於議場。此案遂可決確定。其結果政友憲政兩黨占議席之中央。其他之少數黨分列於左右。

各委員之選舉 特別委員。向由議長選舉。故少數黨亦能當選。此次議席既分黨派。政友憲政兩黨。則欲用一切手段。撲滅少數黨。故有特別委員。亦不用從來慣例。由各部選舉之提議。島田三郎極力反對此說。謂特別委員爲多數黨所占。則有傷舉國一致之實。其結果各部選舉之提議。仍以多數通過。各種委員悉爲二大政黨獨占矣。

第三章 施政之方針

本期議會爲戰時議會。朝野皆注意於戰局。所討論者。祇有支辦軍費一事耳。故施政之方針。亦在舉國一致。以達交戰之目的。開會時桂首相及曾禰大藏大臣之演說。則不外將舉國一致四字反復言之耳。曾禰氏關於軍事費預算之說明如左。

今也因戰局之進行。臨時軍事費須追加。其額合海陸軍約七億元。此外臨時公債利息。約八千萬元。視戰局如何。戰費雖不無增減。然政府則以可省則省之方針。調製預算。施行之時。則力使其無冗費。臨時事件費之財源。除節省通常歲計。挪用其餘款。及通融特別會計之資金外。一面新增租稅。一面則募集公債。兼行一時借入。以濟急需。此次增稅總額。約八千二百萬元。公債及一時借入金。爲五億三千六百萬元。內一億二千萬元。業已募齊。明年應募應借之額。約四億五千萬元。本大臣方立此計畫之時。覺內欲顧國民之負擔力。外欲堅我財政之信用。以鞏固戰時財政之基礎。舍此外別無他法。明治三十八年分之通常預算。則鑑於時局。力求節省。所省之數。約一億二千萬元。悉以之充臨時事件費之用。又明年分之歲計。合全體計之。將近於十億。實從來所無之預算。國家處此時。局誠出於不得已也。

第四章 第二次戰時財政計畫

第一節 三十八年分總預算

政府之提案。政府提出之三十八年分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其歲入額爲三億四百三十六萬三千九百九十八元。歲出額爲二億一千一百五十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九元。對除外約可剩餘九千二百八十一萬九千六百十九萬元。茲將經常臨時兩部分算之數列之於左。

歲	入	額	歲	出	額
經常部	二九六、八九八、七六一元		一七九、九一〇、四三〇元		

臨時部	七、四六五、二三七		三一、六三三、九四九		
合計	三〇四、三六三、九九八		一二一、五四四、三七九		

此外歲出預算中海陸軍事費。視戰局之變化如何。雖有增減。據當時之計畫。則可剩餘三千餘萬元。

決定額 該總預算由衆議院修正之後。以十二月十七日通過該院。貴族院則以二十八日全部是認可決衆議院之議決。茲將其決定額及原額並列之於左。

決	定	額	原	案	額	減
---	---	---	---	---	---	---

歲入	經常部	二九六、八九八、七六一元	二九六、八九八、七六一元			
臨時部		七、四三五、二三七		三〇、〇〇〇元		

合計

三〇四、五三三、九九八

三〇四、三六三、九九八

三〇、〇〇〇

歲出

經常部

一七九、〇六〇、八二三

一七九、九一〇、四三〇

八四九、六〇八

臨時部

三一、四六三、六一四

三一、六三三、九四九

一七〇、三三五

合計

二一〇、五一四、四二六

二二一、五四四、三七九

一〇一九、九四二

據此則三十八年分之歲入剩餘爲九千三百八十萬九千五百六十二元。加之海陸軍軍事費餘款三千餘萬元。共一億二千四百餘萬元。皆移爲臨時軍事費用者。

追加預算 三十八年分歲入歲出追加預算之原案金額。歲入八千二百七十二萬六百七十九元。歲出二億六百餘萬元。各種稅法案修正之結果。政府於歲入額自修正七千四百十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元。又總預算查定之結果。臨時軍事費財源。因一般會計挪用額之變更。歲出額則修正一億九千九百萬元。該歲出爲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一億一千九百元。臨時事件預備費八千萬元兩款。歲入則以增稅之收入爲主。其修正確定之內容如左。

地租

一八、六四〇、六七八元

沖繩縣酒類出港稅

六六、五七七

所得稅

五二、八六、四六二

關稅

營業稅

通行稅

酒稅

相續稅

砂糖消費稅

印紙收入

賣藥營業稅

鹽專賣收入

鑛業稅

取引所稅

合計

二、六八七、六二六

五、八〇九、〇〇七

三、一八八、一八〇

二、五六六、〇八三

四、三〇九、五九六

二、四〇〇、一〇四

一、一〇二、三、三八八

八九、二二七九

一六、二三九、六六七

一、三八九、五八六

四、三三、五六六

七四、一二八、七九九

政府尙提出三十七年分各特別會計追加預算。要求東京礮兵工廠作業收入及作業費各九百八十四萬七千八百元。大阪礮兵工廠作業收入及作業費各百六十三萬九千八百十八元。

議會亦協贊之。

第二節 增稅計畫

因戰局進行。臨時軍事費須增加。如增徵非常特別稅。或另起新稅。新創官業可增收七千四百餘萬元。故政府先與政友憲政兩黨開交涉會。定妥協之基礎。提出議會時。略加修改即通過矣。地租 據政府提出之原案。街市宅地爲地價百分之二十五半。郡村宅地爲百分之十半。其他土地。爲百分之三六。此增率之結果。約可增加三千三百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七元。憲政本黨主張街市宅地改爲百分之二十。郡村宅地改爲百分之八。議會是認之。其他土地。則採用政友會案。改爲百分之五半。因此政府案中減去一千四百四十二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元。

營業稅 除本稅及第一次增率外。復增加八成。合計約本稅之二倍。其結果可增收五百八十九千餘元。議會遂可決政府案。

所得稅 政府於第一次之增稅。對第一種（股東二十人以上或股東及社員二十人以上組織之股分公司或股分合資公司及其他法人）及第三種之所得。概增徵七成。據提出於本期議會之原案。第一種所得。則分爲甲乙二種。甲課本稅之八成。新舊合率十五成。乙及第三種。則從所得之多少。以累進法增徵之。因此增收之額。可五百八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元。議會以

第一種乙之增率失之太高。改爲通計一成五分至五成一分之稅率。又改正所得稅法。從前納期二次。今改爲四次。其餘則悉照原案通過。

酒稅 清酒濁酒白酒味淋燒酒。除本稅及第一次增稅外。每石增徵一元五十錢。第五種每石酒精分一度。增徵十錢。麥酒原案每酒精分一度。增徵十錢。議會改爲每石增徵五十錢。此外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酒精二十度以下者。每石增徵一元五十錢。酒精分二十度以上者。每石每酒精分一度。增徵七錢五釐。沖繩縣酒類出港稅。同依造酒稅法之酒類增徵率。

砂糖消費稅 據政府原案。第一種每百斤五十錢。第二種二元三十錢。第三種三元八十錢。第四種四元三十錢。議會改爲第一種第三種第四種皆每百斤增徵一元。第二種每百斤增徵五十錢。

登錄稅 關於依家督相續、遺產相續之所有權之所得。爲新設相續稅。故減輕其稅率。關於依無償所得與有償所得之所有權之所得。爲欲持相續稅之權衡。則增其稅率。又關於鑛業權。請登錄於鑛業原簿之時。則新收登錄稅。政友會復提出登錄稅法改正案。其結果。神社、寺院、祠宇、佛堂及民法第三十四條之社團或財團法人之依寄附行爲之所有權之所得。改爲千分之十。賣藥營業稅 議會將政府原案通過。其法依每年製造額之定價總額。分爲十三等。增徵一元。

乃至百元。定價總額。則依前年中之製造額定之。又別定賣藥稅法。廢從來之賣藥印紙稅規則。一切賣藥。概課以定價一成。定價過十錢者。每增加五錢。加稅五釐。

鑛區稅 政府制定鑛業法。採掘鑛區稅。每千坪四十錢。試掘鑛區稅。每千坪十錢。除本稅及第一次增稅外。採掘鑛區稅。每千坪復增徵十錢。試掘鑛區稅。每千坪復增徵二十錢。此外復新設砂金採取地稅。每河床一町。收稅三十錢。非河床每千坪收稅三十錢。議會遂可決之。

取引所稅 議會亦將政府案可決之。對商品及有價證券。除本稅及第一次增稅外。再徵買賣約定額萬分之三。在國債及地方債券。則依第一次之增徵率。爲萬分之二。

印紙稅 據政府案。稅法第四條所載之證書帳簿增徵一錢。回單簿五錢。期票視其金額。分爲八等。增徵一錢乃至四元九十八錢之稅。支票則新課以一錢之稅。議會悉可決之。

關稅 據政府案。進口貨中。除適用協定稅率者外。殆全行加稅。原料及製造機器等。則從價加稅五分。普通製品。從價加稅一成。奢侈品。從價加稅一成五分或二成。同時復加米穀進口稅。一切從價抽取一成五分。此外繭亦作爲有稅品。從價抽取一成五分。議會所反對者。爲米粉進口稅。以少數不成立。遂使政府案悉數通過。

通行稅 據政府案。二百哩或二百里以上。一等十錢。二等七錢。三等四錢。未滿二百哩或二百

裡。一等八錢。二等五錢。三等三錢。未滿五十哩或五十裡。一等三錢。二等二錢。三等一錢。議會則採政友會案。再行增加。其結果較政府案增徵四十五萬元。

織物消費稅 此稅目對毛織物以外之製成品。則使其粘貼與該價百分之十相當之印花。又設『織物販賣者。自本法施行之月起。得以將與每月賣額百分之十相當之金額。自其翌月起。一年以內。納於政府之條件。請免貼印花』之但書。其結果議會遂將政府可決之。

相續稅 此爲新設暫時之稅。據政府案。從相續財產價格中。除公課被相續人葬費及債項外。作爲課稅價格。抽取相續稅。又被相續人相續開始前一年以內所行之贈與價格。則以一定條件。爲除外例。課算前項相續財產之價格。課稅價格。在家督相續。未滿千元。在遺產相續。未滿五百元。則不課相續稅。視家督相續與遺產相續。各異其稅率。各相續之中。又視財產之多少及相續人之親等。而異其稅率。預算可得四百三十萬九千九十六元。議會遂可決政府案。

鹽專賣法 此案政府前期議會即欲提出。繼復中止。本期再行提出。遂得議會之協贊。據政府案。政府有鹽之專賣權。一切之鹽。非政府或受政府之命者。不得由外國輸入。又不得從未施行本法地方移入。非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製造鹽。製鹽者所製之鹽。則由政府收買之。政府定價出售。鹽之定價。在交付賠償金收納之鹽。則加算與售賣當時之品質相當之賠償金。每石以二

元五十錢。每百斤以一元四十八錢爲比例。不得超過此數。又在本法施行之時。以販賣之目的。所有之鹽。每百斤則以一元三十錢之比例。使納鹽稅。

第三節 臨時軍事費

政府要求於本期議會之臨時軍事費。爲七億萬元。預備金七千六百萬元。合計七億七千六百萬元。其財源挪用一般會計一億二千三百萬元。特別會計資金八百萬元。增稅收入七千五百萬元。公債及一時借入金五億七千萬元。對臨時軍事費七億萬元。議會雖協贊之。增稅及新稅。則由原案減去八百餘萬元。故必需補足。其結果更改如左。

	修 正 額	原 案 額
公債及一時借入	五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般會計挪用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會計資金挪用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軍資獻納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	
雜款	五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右新稅及增稅之收入減額八百五十萬元中。百五十萬元。則依整理行政填補之。殘額七百萬元。則減少一般會計挪用。以募集公債及一時借入金五百萬元代之。又將軍資獻納金百五十萬元。雜款五十萬元併入歲入。以補不敷之數。今後因募集公債發行國庫債券及一時借入金而得之款。除三十七年十一月中已在倫敦募集之六分利英貨公債一億二千萬元外。應爲四億五千萬元。故一時借入金。國庫債券。及公債募集額。較原案增加。爲四億五千五百萬元以內。一般會計挪用。雖減少七百萬元。改爲一億一千九百萬元。其財源在總預算。歲入超過之金額九千三百八十萬九千五百六十二元。陸軍軍事費之不足殘額三千九十五萬九千七百二元。依新稅及增稅之收入增加額七千四百十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元。內撥入臨時軍事費預算追加之殘額八千萬元。則撥入臨時事件預備費。其結果臨時軍事費預算追加及臨時事件預金之財源變更如左。

公債及一時借入金

五七一、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般會計挪用金

一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會計資金挪用

八、〇〇〇、〇〇〇

軍資獻納金及雜款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第四節 政費節省

政府在本期議會言明之節省經費。其屬於三十八年分者如左。

依各省及其他定員減少之整理

五〇〇、〇〇〇

海陸軍軍事費節省

八〇〇〇

遞信省節省

五〇〇、〇〇〇

砂防工事其他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教育資金配當金

五〇〇、〇〇〇

國有林野經營費

一、五七〇、〇〇〇

海陸軍軍事費不用額

三〇、六四〇、〇〇〇

擴張航路及航海獎勵費

四、九九〇、〇〇〇

國債展緩償還

六、三三〇、〇〇〇

土木事業費展緩及節省

一、四五〇、〇〇〇

北海道拓殖費展緩及節省

一、五九〇、〇〇〇

臺灣特別事業費展緩

三、五〇〇、〇〇〇

礮臺及臺灣兵營廳舍建築展緩

一、六三〇、〇〇〇

監獄建築費展緩

一、六〇、〇〇〇

學校創立費展緩

六〇、〇〇〇

建築改良鐵路及調查路線費展緩並節省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北海道路敷設費展緩

一、七一〇、〇〇〇

各省新營及修繕費節省

一一一四〇、〇〇〇

清國事件費預備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九〇九〇、〇〇〇

右款中海陸軍事費三千餘萬元。爲出師之結果。當然而生之不用額。此外如鐵路展緩額一千一百二十餘萬元等。皆不外展緩事業而生之歲出減額。實際可視爲整理行政之結果者。則不過三十餘萬元。而增稅計畫。因修正而缺之數。約八千萬元。故政友會及憲政本黨。復要求政府。節省政費一千萬元。政府則力言其困難之處。其結果。除海陸軍事費及國庫恩給不能免者外。各省合計復減百十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元。茲將各省分別之於左。

經常費

二八三三四六圓

二〇、〇〇〇

臨時費

外務省

一四〇、四〇〇

九、一二七

大藏省

七九、六六七

二〇、八四四

司法省

一二〇、五五八

二五、八二〇

文部省

六六、〇七五

一一、九三八

農商務省

四八、五四四

四五、四二六

遞信省

三八一、一一四

一一七、一八〇

合計

八六四、六〇四

一二五〇、三三五

此外在陸軍復節省五十餘萬元。又提供軍資獻納金百五十萬元雜款五十萬元。以補臨時軍事費之不足。

第五章 事後承諾問題

初政府提出三十五六年分預備金支出外八件於本期議會求事後承諾。衆議院委員會以屬於三十五分之預備金支出之件。第十九議會雖解散亦應提出於第二十議會不應與同年

分決算一同提出於本期議會。此皆政府辦事疏忽致之也。政府委員謂第二十議會乃軍國議會。爲期甚短。無暇提出此件。委員會復以『不獨提出於第二十議會之議案中。有與軍事無關係者。即使爲短期議會。必不能通過議會。始可提出於本期議會』駁之。政府委員語塞。旣言明將來支出預備金之件。當於法律上最近之時期提出。始漸漸通過委員會。

三十六年分預備金支出中。在文部省所管。則有臨時教科書編纂費一萬四千二百五十元。同年分各特別會計預備金支出中。在內務省所管。則有基隆港維持費二十三萬三千七百二十五元。此二款之要求。雖已爲第十八議會所否決。政府則蔑視議會之決議。妄行支出第二預備金。故委員會決議爲不當。

二月十四日。經委員會報告議場之後。其結果。對三十五年分之預備金支出。則是認委員會之決議。議決承諾之。對三十六年分預備金支出。則以多數決議不與承諾。其他之預備金支出及預算超過外支出之件。則承諾之。貴族院對衆議院之決議。亦表同意。

本期衆議院對預備金支出之件。所行之決議。有可注意者一事。向例求事後承諾之件。皆各年分彙齊求之。如其中有一件不承諾。則視爲全部否決者。衆議院概依此議求事後承諾之件。此次則以屬於三十六年分預備金支出之二件爲限。決不承諾。對其他之件。則承諾之。故將來政

府求事後承諾於議會。不必彙求。可每件分求之矣。

第六章 決算問題

第一節 決算委員長之報告

據二月十七日決算委員長之報告。決算委員會開審查會及總會數次。查核三十四五年兩年分歲入歲出總決算及特別會計歲出入決算之結果。三十四年分認爲不當支出者四十九件。決爲違背會計法者三十三件。三十五年分認爲不當支出者三十件。認爲違背會計法者二十六件。就中以關於北海道旭川兵營工事之件。委員會之言論爲最激烈。因該件以隨意契約。將工程包與大倉組。違背憲法第二十四條。不獨工價太昂。工程又非常草率。故以此爲問題之主點。

第二節 寺內陸相之說明

先是會計檢查院以（一）該工程與大倉組結隨意契約。（二）工價失之太貴。（三）對惡劣工程。全付工價。故其支出認爲不當。政府委員對此推問。則謂出於不得已。又提出辯明書一篇。寺內陸相且親臨分科會。說明此事。其略云。

建築旭川兵營之大工程。欲使其早日落成。終非薄資者所能勝任。且旭川地方交通非常不便。故特設臨時建築部。立一切計畫。與大倉組結隨意契約。於陸軍部內。舉有清廉勤勉之名。

之原田少將爲部長。其工價之貴於內地。一則由地方邊僻。交通不便。一則由於工程太急。工程之急。則因三十二年起已著手編成北海道師團。同年冬季須命兵之一部入營故也。

政府對分科會質問之辯明書。雖有未必太貴之語。問者對檢查院報告之辯明書中。政府則有欲將認爲價格不當之部分抹殺之勢。分科會則謂其前後矛盾太甚。寺內陸相答云。

臨時建築部。因整理財政。已於去年六月廢去。其未了事務。則由陸軍省建築課接管。刻原田少將已死。詳悉當時事情者不在局。故對同年十一月會計檢查院之推問。提出認該工價爲不廉之辯明書。當時因日俄事急。余未細查。即行蓋印。此節余雖不能辭其咎。如以第二辯明書爲抹殺對檢查院之辦明書。則誤矣。不過補足其遺漏耳。

第三節 分科會之決議

分科會對政府之辯明書及陸相之辯解。則不能滿足。以當初對檢查院而發之辯明書爲當局者自白其事實者。不但以該工程爲違法不當。且決議上奏。

第四節 本會議之決議

栗塚委員長報告委員會之經過之時。議場非常紛擾。既議長提問上奏案應否討議。場內極喧譁。竟不聽議長之言。及議長宣言以此案爲應付院議者少數。議場益亂。以倡異議者多數。議長

復起而言曰。議長之宣言。已偏達於議場與否。請諸君決之。其結果。作爲不偏達起立者少數。上奏案遂不討議而罷。

第五節 貴族院之議事

貴族院對該問題。雖有提出以當局者之處置爲不當之議案者。以少數否決。不過對三十三年分歲入歲出總決算中內務省所管歲出臨時部第五款北海道起業費外二件。議決爲不當支出耳。

第七章 百三十銀行救濟問題

第一節 借款之事情

百三十銀行爲關西惟一大銀行。京都、大阪、福井、橫濱、福知山、福岡、舞鶴、若松、飯塚、門司、小倉、行德等處。皆有支店。存款約一千一百餘萬。及三十七年四月。該銀行周轉漸不靈。其總理松本重太郎使川上左七郎入都。求救於政府及日本銀行。當時政府以第一次國庫債券雖已募齊。尙須募集第二次國庫債券。不欲有擾亂經濟界之事。故以政府之保證。使日本銀行經橫濱正金銀行。以百萬元爲度。通融該銀行。政府得於其間募集英貨一千萬鎊。及發行第二次國庫債券一億元。雖然該行之信用已薄弱。六月間各處紛紛提回存款。及十七日。遂宣告暫停交易。政府

以爲倘使該銀行破產。則關西之工商業受其害固矣。因此生經濟界之恐慌。招銀根之喫緊。使日本銀行爲非常制限外之發行。亦不可知。勢既至此。則軍國之財政。將陷於非常之困難。此後之國庫債券。亦無從募集。諸外國對我之財政。心懷疑慮。亦不肯應我外債之募集矣。此意本出於井上伯。當局者皆贊成之。

第二節 安田善次郎與百三十銀行

閣議既決借款。井上伯薦安田善次郎使當整理該銀行之任。既安田受政府內命。調查該行實在情形。其復命之結果。七月八日經閣議以六百萬元借與該銀行。政府以借款用日本銀行名義行之爲便。又將關於嚴重履行付款還款。監督該行及安田善次郎。並其他定借款條件所必需之事項。行文日本銀行總裁。又將整理之法。內命安田善次郎。安田於松本重太郎無擔保借用金百餘萬元。則欲使舊董事攤賠未還清之額。應繳之款百十六萬元。亦欲由舊董事作保。開業後即行繳足。舊董事不獨不肯照辦。且謂該行開行後提回之存款。安田當預算四百四十萬元。即當初殘額之半。實際至七月底已達五百六十五萬元。於是安田將其顛末報告政府。十月十三日。政府本日本銀行總裁之申請。變更其政策。使該總裁與安田之間。再立一約。(一)百三十銀行不能償還六百萬元。則由安田善次郎履行賠償之義務。(二)利息按年二朱。原本存至

明治四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止。凡五年間。由四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每年拔還日本銀行百二十萬元。(三)日本銀行派監督人至百三十銀行。有必要之時。得檢查該行之金櫃簿及其他書類。且得徵關於業務之報告。本此契約。七月二十六日。政府經閣議。六百萬元中。六十九萬五千九百餘元。由三十七年分第二預備金支出。殘額五百三十萬餘元。則由前年分剩餘金支出。十月十五日。日本銀行代表政府。與百三十銀行及安田善次郎之間。締結契約。同時政府付款六百萬元。借款之交易遂了結。

第三節 衆議院之決議

此百三十銀行問題。則以十二月十三日現於衆議院。初政府將借款之事。報告議會。政友會則設特別委員調查之。頗以政府此舉爲非。憲政本黨亦在院外痛論其不可。及入議場。則不過提出一種之決議案。曰。政府爲救濟百三十銀行。支出金六百萬元。認爲不當之處置。此決議案遂交委員會。旣政府委員至委員會辯曰。救百三十銀行。受利益爲存款者。而安田不與焉。政府之由預備金支出。則以有一慣例。在蓋緊急費用。不獨許由第二預備金支出。第二預備金盡。且可。由剩餘金支出。政府卽依此慣例而行也。旣委員會提出修正案。謂此事須由當局者負責任。桂首相則謂此後當十分謹慎辦事。修正案以少數否決。原案遂通過。

第八章 各種法律案

第一節 政府提出案

本期議會討議之事。雖多關於軍國之議案。與軍國無涉之法律案亦不少。政府提出之法律案通過兩院者。凡六十餘件。議員提出之法律案通過兩院者九件。通過一院者十七件。否決者十四件。開第二讀會議決者一件。委員會報告後未決者三件。政府提出法律案中之重者如左。鑛業法案。此案第五條云。『非帝國臣民或從帝國法律成立之法人。不得爲鑛業權者。』委員會決議刪除。鳩山和夫贊成此說。大岡育造則謂宜維持原案。採決之結果。刪除說以少數不成立。貴族院亦同意於衆議院之議決。

六十三號繼續案。關於第六十三號有效期間。即委任立法權於臺灣總督之有效期間。本以三年爲限。至明治三十二年期滿。後政府以事請議會展期。議會承諾之。三十五年第二次期滿。復請展期。芳川內相在委員會稱。『法律第六十三號已再三展期。故臺灣總督嘗草一可代此之法律案。提出於政府。適日俄事起。兒玉出征滿洲。不能審查。故於平和克復之翌年末日以前。必須繼續本法。』多數是認之。既衆貴兩院亦可決之。

第二節 貴族院令改正法律案

政府因新華族日多。貴族院議員亦將增加不已。故提出本案。將現行貴族院令第四條末項『前項之數。伯子男爵不得超過總數之五分一』改爲『前項之數。伯爵十七人以內。子爵七十一人以內。男爵五十六人以內。各爵不得過其總數之五分一』。又於第五條規定終身議員之後加一項云『前項議員之數。不得超過百二十五人』。貴族院委員會對第四條改爲『前項議員之數。通爲百四十三人。伯子男爵各以其總數爲比例定之。但伯子男各不得超過其總數之五分一』。以少數被否決。尋報告本會議。則以一名之多數可決之。

第三節 各種抵當法案

政府以欲使工業鐵道及礦業發達。提出工場抵當法案。鐵道抵當法案及礦業抵當法案。兩院對此案略加修改。即使其通過。

第四節 其他諸法案

此外政府提出案中通過兩院者。則有變更裁判所管轄區域之法律案、擔保附社債信託法案、實用新案法案。關於計算國債證券價格之法律案、居留民團法案、鹽專賣法案、相續稅法案等。此外尚有種種現行法律改正案。不能盡述。要之。法律案提出之多。自有議會以來。實無過於此次者。

第五節 議員提出案

議員提出之法律案。則有關於刑之執行猶預及免除之法律案。關於偽造變造及模造外國流通貨幣紙幣銀行券證券之法律案等。經貴族院修正後。即可決之。關於變更裁判所管轄區域之法律案。由議員提出者。則有二種。皆通過兩院。一為寺井純司等提出。將青森縣由函館控訴院。移歸宮城控訴院管轄。一為澤田甯寺提出。將藤枝區裁判所之管轄。移歸掛川區裁判所。此外尚有處罰俘虜之法律案、裁判所構成法中改正法律案、登錄稅法中改正法律案、傳染病預防法中改正法律案等。皆衆議院議員提出者。兩院悉通過之。

第九章 質問與建議

第一節 重要之質問

各種質問中。以大石正己十二月七日在衆議院預算委員會之關於外交之質問為最重大。第一為與波羅的艦隊關聯之中立違犯問題。曰、波羅的艦隊來時。德法等國。往往違犯中立。政府對違犯中立之國。曾求其說明。或嘗行抗議否乎。自違犯中立問題發生以來。業已數週。尙未接到違犯中立之國何等回答。此即外交上之大失敗也。政府於抗議若說明。曾限以日期否乎。既。有違犯中立者出現。則與我同盟之英國。當受非常之影響。英國對此之措置如何。第二為對韓

政策。曰、朝鮮業已與我締約。且派外交財政兩顧問前往。其目的如何。顧問之性質。在公使指揮命令之下乎。抑獨立乎。如屬前義。則公使對韓國。尙無勢力。顧問更無從展布矣。又朝鮮之改革經營。出於顧問之獨斷乎。抑本於霞關之經綸乎。如屬後義。其大方針已確定乎。抑對顧問指示之乎。新協約成立以來。尙未聞有一大成功。且我國在韓國之勢力地位。亦絲毫無變。警察固矣。卽財政教育。亦毫無改良之實。秩序紊亂。百弊叢生。不知顧問亦有整頓之意否。使韓國與第三國協定。買賣土地。募集公債。則當局者之處置如何。我國雖起而責問韓國。如第三國以韓國爲獨立國。與之交際。則當局者對此之覺悟如何。第三爲關於滿洲之質問。曰、當局者不許日本商人入滿洲。其故安在。如以爲出於軍事上之必要。則交戰地域以外。尙有可開放之餘地。如以爲必須管理。亦非不能嚴加管理。且各種問題。不能概以軍事上之見地律之。又當從經濟上及其他方面着眼。當局者之意見果如何。第四爲對清外交之質問。曰、日英同盟。皆爲保全啟發清韓而起。當局者亦動則曰清韓經營。彼官民懇話會之邀及實業家。亦不外乎此目的。敢請當局者將已往在清國所得之外交成績。略舉一二相示。小村外相則請於開秘密會時述之。故當日但言已往及現在之外交狀態而已。據報紙所傳。小村氏之答辯如左。

我帝國爲韓國而戰者二次。此次之戰。政府則欲從根本的解決韓國也。外交財政兩顧問。以

其名爲顧問。致有疑其效果者。該顧問依日韓議定書。由天皇欽派。故其實質爲日本遣派員。既由日本遣派。則可遂行日本政府之意思。故置於駐韓公使之下。因傳日本政府之意思。以經由公使爲最便也。顧問則不止外交財政二方面。其他方面。尙可增加之。又謂日韓之外交關係。列國旣無異議。則第二國不經日本之同意。與韓國締結之密約。自歸於無效。次言滿洲之開放。非可否問題。乃時機問題。對波艦隊東來之中立違犯問題。刻下尙非發表之時。對清外交。亦決不失敗也。

次大石復有關於整理行政之質問。桂首相起而答之曰。

整理行政問題。開會以來。屬承諸君子質問。然政府則孜孜力求實行。已於歷年之預算。表出其結果。在本期議會。則欲立軍國財政計畫。得其協贊。故政府可節省。則節省。力求減輕國民之負擔。雖然。軍國自軍國。普通行政。則不能因軍國之故。而廢之。

次根本正有關於國定教科書之質問。其言曰。(一)現行文部省編纂小學教科書。中有百七十九處之誤謬。內發布憲法時日誤。卽位之年號誤。此等雖已貼補改正。今後修正之方針如何。已發行者若干部。(二)依各國定例。卽由文部省發行。亦署著者之名。以明責任。現行教科書。不照此辦法。其理由安在。(三)第十八議會之否決教科書編纂費。卽不問官民。當廣集新智識。作完全

教科書之意。今不許個人編纂。其理由安在。(四)現文部大臣。以今之教科書制度爲滿足乎。且今之教科書品質粗惡。亦知皆由監督不周致之乎。久保田文相起而答曰。

第一。政府亦知教科書有誤謬。現正在訂正。

第二。著作者不署名。則本大臣負責任。

第三。去年五六月時。以勅令改正小學校令之結果。從來之教科書遂不能用。得大藏大臣之同意。故編纂國定教科書。

第四。現行制度。未見有必須變更之處。

櫻井駿在預算委員會之質問中。則以關於鐵道之事項。爲最可注意者。其言曰。政府於三十七年分。既中止鐵道之全部延期。復實行之。其理由安在。又問京釜鐵路公司借款之用法如何。田遞信次官起而答曰。

政府整理行政之結果。延期六百六十萬元。以三百二十萬元。辦理鐵路工程。如中央線、奧羽線、及陰陽聯絡線等。則以該地方經濟困難之故。順地方有力者之請。實行之。在京釜鐵路。則以去年末之勅令。定爲速成。決由政府津貼百七十五萬元。如仍不敷用。再津貼四十五萬元。開戰以來。因物價勞銀之騰貴。航路轉運之不便。及因浦鹽俄艦之暴行。材料被擊沈捕獲。

等。公司要求再津貼二百三十萬元。因力省不急費用。減去七十二萬元。遂決以百五十八萬元借之。其條件自三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借五年間。此後每年半拔還五萬元云。

第二節 建議案

本期議會提出於衆議院之建議案。約二十件。內可決者十六件。否決者二件。未決者二件。舉其重要者。則有設立水產銀行建議案。以圖漁業之發達。培養國本建議案。以圖農事之改良。使政府（一）選擇米麥種子。（二）廢止行於東北地方之苗代。（三）苗則實行所謂定規植。（四）勵行驅逐害蟲。行綠肥料即大豆等之間作。（六）整理耕地。（七）實行排水法。關於修正街市宅地之建議案。則在使地價平均。地租之負擔勿偏輕偏重。此外則有關於新瀉築港調查之建議案。保護盲人之建議案。改良馬匹之建議案。設置高等水產教育機關之建議案。關於調查腳氣病者。關於旌表故坂上田村磨者。關於在留外國軍人之動員者。關於海外移民者。皆可決之。

第十章 雜件

決議案。除關於決算及百三十銀行之決議案外。貴衆兩院可決之決議案約十件。東鄉大將歸京時。兩院則決議歡迎及對聯合艦隊之謝詞。及旅順陷。兩院則可決對攻圍軍之感謝決議案。副島種臣及松本中將卒。則可決哀悼之決議案。

請願 提出於本期議會之請願書。凡二百十二件。其重要者。則有關於街市宅地租及通行稅之東京市之請願。鑛毒地方特別地價修正之請願。求在韓國之人命及財產之損害賠償之請願。製茶擴張費國庫補助繼續之請願。青森市自來水敷設費國庫補助之請願。設置鹽管理所之請願。市町村立小學校教員退隱料遺族扶助料中改正之請願。日本海沿岸敷設鐵路之請願等。以上皆決爲可採擇者。所否決者。祇有關於通行稅一件耳。

選舉爭訟問題 衆議院議員荻野左門對同院議員佐竹作太郎、根津嘉一郎二名。因議員資格提出異議。其理由曰。該二議員當選之時。爲東京電燈股份公司董事。而佐竹作太郎則總理也。本院於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會議。議長則有大審院長判決白勢春三當選無效之報告。據判決詞。以白勢春三當選之時。爲新瀉電燈股分公司之查帳人。故合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無被選舉權。已行裁判手續之當選訴訟。則有議院法第七十九條之制裁。本院既承認白勢春三無被選舉權。則同一性質之前兩名。亦當然無爲衆議院議員資格。旣資格審查委員會判佐竹根津兩人之衆議院議員資格。並無不合。其理如左。

本件因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有『爲政府行請負之法人』。故必須研究請負二字。將從民法第六百二十三條規定之請負之意義乎。抑從民法規定以外之意義乎。

一公法中不立特有之義。作爲公法之語。引用私法中之語之時。其意義則以從私法中所定者爲當。

一請負二字法律上有一定之意義。即民法第六百二十三條所載之意義。此外並無特別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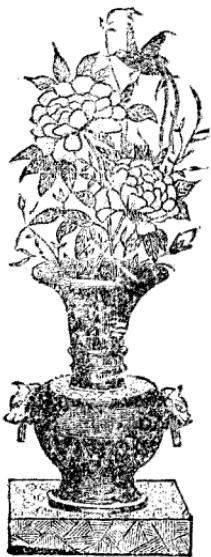
一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中用民法刑法商法及破產法之法語者不少。以第二章關於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之規定爲最多。如謂多數法語皆從其關係私法之定義。獨請負二字不從民法商法定義解釋。則未免失當。

一商法第二百六十四條列舉商行爲之第三。有關於供給電氣或煤氣之行爲。其第五有作業或學務之請負。而電氣之供給與請負之法律行爲已顯有區別矣。

綜合諸點觀之。則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請負。則不能不謂之與民法商法同一意義。

本件東京電燈股分公司之營業。爲供給電流者。即得完成民法之所謂某事者。對某事之結果。則不受報酬。況該公司以供給電燈於公衆爲目的。其應政府之需要。不過出於偶然。故非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爲政府行請負者。以被告議員佐竹作太郎及根津

嘉一郎二人。非爲政府行請負之公司之人員。故於衆議院議員資格。認爲並無不合之處。此外在貴族院。則有關於多額納稅議員橋本雄造、松村脩平二人之資格問題起。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結果。仍判其當選爲有效。



第二十二期

明治三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開會

第一章 兩院開會

第二十二議會。以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布召集令。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集。二十八日天皇親臨貴族院。舉行開院禮。

第二章 內閣之更選

時桂內閣因朴仔茅和約。輿論甚不以爲然。九月五六日間。且釀成日比谷之變。彼亦自知不能久安於位。時懷退志。既與西園寺內議成。翌年一月七日桂內閣遂全行辭職。組織新內閣。其人員如左。

總理大臣兼文部大臣 侯爵

西園寺公望

外務大臣

加藤高明

內務大臣

原敬

農商務大臣

松岡康毅

遞信大臣

山縣伊三郎

司法大臣

松田正久

大藏大臣

陸軍大臣

海軍大臣

阪谷芳郎

寺內正毅

齋藤實

就中政黨出身者。除西園寺侯外。祇有原及松田兩人耳。其他閣員皆舊內閣黨。故世人謂之官僚內閣。繼各省亦行更迭。若禮二郎任大藏次官。海軍少將加藤友三郎任海軍次官。河村讓三郎任司法次官。仲小路廉任遞信次官。吉原三郎任內務次官。韓國統監伊藤侯兼任樞密顧問官。前外務大臣小村男爵及金子男爵亦任樞密顧問。前總理大臣桂伯爵及前海軍大臣山本男爵任軍事參議官。石渡敏一任內閣書記官長。岡野敬次郎任法制局長。安樂兼道任警視總監。牀次竹次郎任地方長。惟外務、陸軍、農商務三次官留任。

第三章 當時之黨派

方桂內閣時代。政友進步兩黨。事事皆互相提攜。取同一步調。及西園寺內閣成立。進步黨見其政策與該黨不合。已漸有分離之勢。時帝國黨舊自由黨舊有志會舊甲辰俱樂部及舊無所屬之五團體組織之大同俱樂部甫成立。以佐佐友房爲領袖。有八十九名之代議士。立於該兩黨之間。其力足以左右衆議院。與此派對立者。則有政交俱樂部。雖以中立派自任。其實則與進步

黨同一宗旨。此外復有一國民俱樂部。以抑制閥族之專橫與黨人之放縱爲目的。對西園寺內閣。雖有所宣言。在議會則無甚勢力。在本期議會中最有勢力者。當推大同俱樂部。政友會則以西園寺內閣與前內閣有密切關係。故有疎進步黨。而近大同俱樂部之勢。

第四章 選舉議長及其他問題

當本期議會之初。進步黨仍欲與政友會互相提攜。政友會亦有不忍遽棄進步黨之勢。以此故。進步黨以議長讓政友會。政友會則許以全院委員長與進步黨。至選舉常任委員問題出。兩黨之關係遂一變。

常任委員向爲政友進步兩黨獨占。其他之少數黨。殆莫能與之。本期議會。進步黨仍作此想。而政友會則雖與大同俱樂部均分之。以此事與進步黨交涉。進步黨則主以按分比例。由各團體。出常任委員之說。政友會允其所請。即以此說與各團體交涉。衆皆贊成。於是常任委員選舉問題。遂解決。雖然。此舉政友會之對進步黨。則有外之意。即謂之兩黨之斷絕。發端於此。亦無不可。

一月二十二日衆議院開會。松田正久行議長辭任禮後。即選舉議長候補者。行無記名投票。其結果政友會之杉田定一。對總數三百二十八票。得二百八十八票當選。其他二名之候補者。決

選投票之結果。政友會之江原素六得百八十七票。鳩山和夫得百七十七票當選。繼選舉全院委員長。進步黨之關直彥對總數二百七十七票。得二百二十九票當選。常任委員則照前議。以按分比例。由各團體選之。

本期議會各黨派所占人數如左。

政友會	一四四名
進步黨	九八名
大同俱樂部	七五名
政交俱樂部	三六名
無所屬	二六名
合計	三八九名

第五章 現內閣之行政方針

明治三十九年分預算案。前內閣時代業已決定。及西園寺內閣成立。遂將前內閣案提出於議會。此案之內容。以繼續非常特別稅。設定整理國債基金。及募集公債。爲財政計畫之基礎。發表之後。輿論譁然。各報亦爭相著論反對之。俟之所以蹈襲前內閣案之故。在豫算委員會時。雖有

所言。亦不過謂中日條約初批准交換。滿洲之經營。尙須大加研究。故戰後之計畫。此時不能提出耳。在貴衆兩院演說時。則極言當舉國一致。謂此次能戰勝俄國。皆舉國一致之功。欲使戰後之經營完備。亦不可不賴舉國一致之力。請議會協衷贊同之。演說畢。進步黨之大石正己起而駁之曰。此次議和之無狀。固天下所同認者。因此故前內閣倒。重行組織新內閣。本議員初非欲將前內閣之失敗。責之新內閣。惟聞首相之演說。大有贊成議和之意。故不能不求其說明。首相曰。余於前內閣之議和。則決不贊一辭。蓋首相於前內閣議和之結果。雖不甚滿足。對於前內閣之苦衷。則深表同情。此所以不贊成亦不非難之也。

第六章 豫算問題

第一節 政府提出案之大綱

前內閣之豫算案。卽臨時軍事費豫算追加案。三十八年分歲入歲出總豫算追加案。三十九年分歲入歲出總豫算三種。

臨時軍事費除豫算額及以勅裁臨時支出六千萬圓外。追加額爲四億五千四十五萬圓。其財源擬取之公債。內已繳者僅八千八百萬圓。尙有三億六千二百萬圓。正在募集。

歲入歲出總豫算。除臨時事件豫備費及以勅裁臨時支出二千八百八十萬圓外。追加額爲七

百二十萬圓。其財源則擬取之國庫剩餘金。

三十八年分應還之公債及各省費用。約短四千六百七十一萬二千七百六十一圓。此款則作爲追加案第二號。提出於議會。其財源則取之國庫剩餘金及國庫募集金。

三十九年分豫算之歲入額。爲四億九千二百八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二圓。內屬經常部者三億九千一百十八萬六千九百五十八圓。屬於臨時部者一億一百七十一萬六百十四圓。較前年分則如左。

	歲入	三十九年分	三十八年分	比較增
經常部	三九二八六九五三圓	三七二〇七四九三圓	二〇二二九四五五圓	
臨時部	二〇一七二二六四	八七三八四六	九三九六三二八	
合計	四九三八九六五三	三九一七六五九八七	二三二二三五八三	

歲出額爲四億九千二百八十九萬八千五百七十二圓。內屬於經常部者三億五千四百九十二萬五千四百七十五圓。屬於臨時部者一億三千七百九十七萬三千九十七圓。較之前年度則如左。

歲出
三九年分
三八年分

比較增減

經常部

三四四、九三五、四七五圓

一七九、四三三、二八九圓

一七五、四九二、二八六圓（增）

臨時部

三三七、九七三、〇九七

三一五、四〇、六九五

九三、五六七、五六三（減）

合計

四九三、八九八、五七三

四一〇、九七三、八八八

八一、九三四、七三四（增）

本年分歲出中。與時局有關係者。約二億五千七百萬圓。與時局無關係者。約二億三千五百萬圓。而戰費之大部分。則仰給於公債。已發行之公債。約十二億八千圓。合之臨時軍事費及其他各費。將來公債之額。當不下十七億元矣。

第二節 委員會之經過

第一次豫算委員會。以一月二十六日開會。大石正己及加藤政之助與各大臣問難之後。遂爾散會。厥後復開會數次。其結果三十九年分總豫算中。臨時事件豫備費減五百萬圓。航海擴張費之澳洲航海費四十七萬圓刪去。故豫算總額定爲九億四千五百七萬五千四百八十圓。

第三節 衆議院本會議

豫算之本會議。以二月十日開會。栗原豫算委員長報告之後。即討論警視廳存廢問題。其結果廢止論以少數否決。此外如添置四師團之案。則照委員長之報告可決。惟澳洲航路補助費。原案主繼續五年。計四十七萬圓。委員有主繼續一年者。有主二年或三年者。皆以少數不能成立。

遂將原案報告本會議。東尾平八郎則在本會議主張二年說。多數皆贊成之。案遂成立。既臨時軍事費豫算追加案、三十八年分歲出歲入總豫算追加案及三十八年分各特別會計豫算追加案等亦悉行可決。

第四節 貴族院之議事

委員會既各將種豫算案送呈衆議院。衆議院全行可決之。及本會議西村亮吉提議當休養民力。培養國本。非常特別稅似不宜永久繼續之。阪谷大藏大臣起而答之曰。將來政費固當節省。惟四十年分之計畫。則多未解決之問題。故不能豫定各種豫算案。則照委員會之議決可決之。

第七章 公債基金問題

政府以償還明治三十七八年發行公債之目的。欲設年額一億一千萬圓以上之基金。遂立爲法案。提出於議會。衆議院委員會爲之開會討論者五次。最後以多數可決之。既兩院亦使其全部通過。

第八章 非常特別稅繼續問題

非常特別稅。本爲戰事而設者。初議戰罷即免征。旣因用度浩繁。政府欲永久繼續之。遂編製法案。提出於本期議會。兩院遂照原案可決之。

第九章 鐵路國有問題

第一節 加藤外相之辭職

鐵路國有問題。實發生於桂內閣時代。西園寺內閣則不過仍其政策而已。及此問題之上於閣議也。各大臣皆贊成之。惟外務大臣加藤獨以爲不可。起而力爭之。旣知其意見與閣僚終不能調和。遂辭職。

第二節 政府之提案

三月三日。政府提出鐵路國有法案於議會。其大要如左。

一供一般轉運用之鐵路。除以一地方之交通爲目的者外。概以屬於國有爲原則。自明治三十九年至四十四年之間。擬收買日本鐵路、山陽鐵路、九州鐵路、北海道炭礦等三十二處鐵路。

二收買價格。第一以公司對明治三十五年後半期至明治三十八年前半期六營業年分間建築費之益金平均比例。乘收買時建築費之二十倍。第二貯存物品則依時價。公債則換算爲券面金額。但除以借款購買者外。

前項之益金。謂由營業收入中控除營業費、賞與金、及因收益結算以外諸結算而生之利息。

者。益金平均比例。謂以明治三十五年後半期至明治三十八年前半期每營業年度建築費之合計。除同期間益金之合計之二倍。

三收買代價。自收買之日起。二年以內。依券面金額。以五釐息公債證書交付。四政府以執行收買鐵道所必需之額爲限。發行公債。又得以整理該公債及由公司承受之債務所必需之額爲限。發行公債。

五收買以強制行之。雖在審查委員審查中。亦不停止執行。

同時政府復提出收買京釜鐵路法案。首相西園寺侯在貴衆兩院演說。其大旨謂前此政府之許民間私設鐵路。實由財政困難使然。茲爲統一全國鐵路起見。則不能不收爲國有。旣政友會之澤田甯起而駁之。謂强行收買。有背憲法第二十七條。於是遂將本案交四十五名之委員審議之。

第三節 衆議院委員會之經過

此問題在本期議會爲最大問題。各黨派之間。議論百出。其結果政友會及大同俱樂部全部贊成。進步黨及政交俱樂部之多數則反對。旣交委員會審議。以欲使生產力發達。則不可不統一鐵路。欲統一鐵路。則宜收爲國有。由國防之上而言。亦宜作爲國有。對十四名以三十名之多數。

遂如議可決之。

第四節 衆議院之本會議

三月十六日。委員會將此案之經過。報告衆議院。武富時敏即起而反對之。謂目下正在擴張鐵路之時。萬萬不可收爲國有。且政府許民間私設之效果。亦甚可觀。自明治四年以來三十年間。官設鐵道僅一千三百里。私設鐵道二十年之間。已得三千餘里。即官設鐵道二倍以上。不知政府當此急須擴張之日。何故忽欲奪私設鐵路爲國有。佐佐友房則贊成此案。謂鐵道之性質上。不可不作爲國有。國有目的。則在普及統一鐵道。故宜乘此時機收買之。其結果反對論對二百四十三名。以百九名之少數。遂不能成立。

第五節 貴族院之議事

衆議院既可決鐵路國有法案。即移送貴族院。該院以三月十九日。上於議事日程。西園寺演說此事訖。反對者即羣起駁之。其結果由議長指定特別委員二十七名。使審查該案。該委員會以二十日開會。至第五會。對八名以十六名之多數。是認本案之大體。次移於逐條審議。既伯爵正親町實正提出修正意見。遂由委員長命七名小委員。編製修正案。提出之委員會復就此修正案逐條審議。以多數可決之。該修正案之重要事項如左。

第一欲使公債之發行勿牽動經濟界。原案第二條之收買期限。本自三十九年至四十四年。改爲至四十八年。

第二收買鐵路。重在屬於鐵路敷設法豫設之部分。原案之三十二公司中。改爲收買十七公司。且設應收買之公司。不得與他私設之鐵路公司合併或收買之之規定。

第三原案以第九條之審查委員之決定爲終局。改爲有不服其決定者許其上訴。

第四鐵路公債交付期。原案自收買之日起。二年以內。改爲五年以內。

本會議以二十七日開會。討論之結果。對六十二名。以二百五名之多數。遂使修正案通過。

第六節 鐵路國有之決定

貴族院旣將修正案通過。登時卽移回衆議院。西園寺首相演說云。政府固欲原案通過。但鑑於大局。於貴族院之修正。亦甚同意。願諸君一同贊成之。時長谷場純孝提議。謂此案不必再議。可卽行採決。政友大同兩派皆贊成。進步政交兩派則極力反對。議場中忽大紛擾。旣杉田議長宣言採決此緊急動議。贊成者占多數。議場益亂。進步黨之加藤政之助、西村丹次郎、及江藤新平等。則馳上演壇。與議長試激烈之辯駁。議員中且有十數名起而格鬪者。秩序悉行破壞矣。於是守衛出制止之。始罷鬪。議場稍稍鎮靜。議長起立宣言採決者三次。進步政交兩派議員憤怒已

極。遂相率外出。旣行投票。出席總數二百四十名。皆贊成修正案。於是此案遂決。

第十章 改定稅率問題

第一節 政府之提出案

從來之關稅。爲從價稅。現政府因工商業情形。與十年以前。迥不相同。欲改爲從量稅。對原料品。則輕其稅率。或免稅。對本國能自製之物品。則高其稅率。其目的在保護內地產業。一面復含報復政策。及本期議會。遂提出此案。

第二節 衆議院之經過

政府旣將本案提出於議會。衆議院委員會討論之後。將該案修正之如左。

一原案非常特別稅中之米粟能課以一成五分之進口稅。在本案稅目。則免稅。委員會則擬由法文中刪去。列入稅目。

一原案第七條之進口免稅品中。須加國府縣市町村其他團體輸入之種馬種牛及種豚。此則出於欲助牧畜業發達之意也。

一原案第八條有由進口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復出口者。免其進口稅。茲改爲由進口之日起。一年以內。

一第十條之進口禁制品中。雖有鴉片及吸鴉片器具。委員會以政府有必須輸入鴉片之時。故政府輸入之鴉片。應作爲例外。

一紅茶末二成五分之稅率。改爲四成五分。

一酒精酒精劑甘精重油等。高其稅率。製火柴用拍拉賓滑克斯則免稅。此皆出於保護產業之意也。

一天然藍人工藍稅率皆增加三成。鉛粉白亞鉛粉增加一成。此則出於保護之意也。

一生苎絲頭絲屑稅率。原案一成五分。茲擬改爲免稅。以係原料品故也。

一關於印刷紙。雖有種種議論。其結果新聞用紙稅率從價一成。上等印刷用紙從價一成五分。其他紙張從價三成。

一鐵類稅率。原案二成五分。擬改爲從量三成。此亦出於保護內地製鐵業之意也。

一橡皮屑舊橡皮。以係原料。原案每百斤九十八錢。改爲免稅。

衆議院本會議。對此委員會之修正案。不加討論。即行可決之。

第三節 貴族院之經過

衆議院既將修正案移交貴族院。貴族院以三月二十四日開議此案。大藏大臣阪谷氏演說云。

衆議院之修正案。政府雖同意。惟將紙稅減輕一節。則不能無弊。尙須再行討論。於是將此案交議長指名之特別委員審議。委員會再修正之如下。

第一原修正案欲將『國府縣市町村其他公共團體輸入之種馬種牛及種豚』加入免稅品中。茲擬改爲『產馬公會輸入之種馬、產牛公會輸入之種牛或國府縣輸入之種馬種牛及種豚。』

第二新聞用紙改爲每百斤一圓十七錢。第二種用紙改爲每百斤一圓六十五錢。本會議討論之後。即將此委員會之報告可決之。

第四節 兩院協議會之成案

於是開兩院協議會。其結果關於種馬種牛及種豚。則使貴族院之修正案成立。關於印刷用紙。改爲第一種即新聞用紙。每百斤一圓。第二種紙每百斤一圓九十五錢。筆記用紙每百斤二圓四十二錢。兩院皆是認之。此案遂通過。

第十一章 各種法律案

本期議會提出之法律案。計九十餘件。內政府提出者五十四件。通過兩院者四十六件。衆議院提出者四十件。通過兩院者十二件。貴族院提出者三件。皆未議決。除鐵路國有法案改定稅率

法案等外。其他重要法律案議事之經過如左。

第一節 出口羽二重精練法案

政府之提出此案也。雖曰應當業之希望。以欲在專賣制度之下。監督羽二重精練業。故世論頗反對之。其結果委員會將原案第一條『進口羽二重之精練。非受主務大臣允准之精練業者。不得爲之。府縣其他公共團體。欲行出口羽二重之精練事業之時。當請主務大臣允准』云云。改爲欲營羽二重精練業者。當請主務大臣允准。將第二條刪去。廢地域之限。使精練業仍可自由競爭。於是衆貴兩院遂將此修正案可決之。

第二節 廢兵院法案

三十七年之役。兵士戰死者固不少。因戰爭成爲殘廢者亦甚衆。此種廢兵。如其家無力扶養。政府則不可不撫恤之。此本期議會所以有此案之提出也。兩院委員會及本會議均無異詞可決之。

第三節 貨幣法中改正法律案

此案之目的。在減輕五十錢並二十錢補助貨之重量。據政府提出之改正案。改鑄之結果。金銀價格爲一與二十一之比例。視現行之一與二十八之比例。約減七分重量。貴族院將數字之記

載法略加改正。卽行可決。衆議院亦可決之。

第四節 關於韓國統監職權之法律案

本案之旨趣。在將關於韓國之事項。從來屬內國官憲管理者。悉行移歸統監管理。兩院皆以滿場一致可決之。

第五節 關於臺灣法令之法律案

初政府提出之法案。謂臺灣需法律之事項。以勅令定之。議會以其與二十九年發布之勅令第六十三號。毫無以異。頗多異議。卽行撤回。旣改爲『臺灣需法律之事項。以臺灣總督之命令規定之。其命令經主務大臣請勅裁。』再提出於貴族院。貴族院復加『臺灣總督所發命令。不得違背施行於臺灣之法律。及以施於臺灣之目的。特行制定之法律及勅令。』一項。旣使本案通過。衆議院其始雖有異議。旣亦以多數可決之。

第十二章 各種建議案

提出本期議會之建議案。計三十三件。內衆議院提出者三十二件。可決者二十四件。其重要之案如左。

第一節 關於補助航海之建議案

此案係近江谷榮次等兩人提出者。其大旨謂從來補助制度不完全。以巨款津貼一局致重要航路。爲其所占。反生無數弊害。政府宜早行整頓。衆議院遂以滿場一致可決之。

第二節 關於培養國本之建議案

此案係多田作兵衛等二十人提出者。其大旨謂戰後經濟上之競爭益烈。深望國家執保護產業政策。兩院皆以滿場一致可決之。

第三節 關於救助東北三縣饑荒地方貧民救助案

此案係青地雄太郎等五人提出者。其大旨謂宮城福島巖手三縣去歲大饑。地方官及慈善家雖已紛紛辦賑。尙未能普及。政府須提出豫算。以救貧民焦眉之急。兩院皆以滿場一致可決之。

第四節 關於萬國博覽會之建議案

此案係竹內正志等三人提出者。其目的在介紹實業的日本於世界。請政府開設萬國博覽會。衆議院以戰後國民負擔過重。無力及此反對之。政府之意。衆議院如肯通過此案。則政府當將萬國博覽會調查費。作爲追加豫算提出。旣多數遂將此案可決之。

第十三章 事後承諾問題

去歲桂內閣募集三億元之外債時。初未嘗召集議會。不過以緊急勅令行之。當時世論已有謂

其違憲者。及西園寺內閣提出此案於本期議會。求事後承諾。貴族院雖無異言。衆議院則責政府之違憲。或謂萬不能承諾。或謂不得已姑承諾之。就中以關直彥及花井卓藏之演說爲最激烈。其結果則採用後說。茲將在委員會辯難之詞錄之於左。

反對者曰。憲法第六十二條云。除起國債及豫算所定者外。立國庫負擔之契約。當經帝國議會之協贊。此外並無何等例外之設。在議會不開會之時。則應照憲法第四十三條。召集臨時議會。試問前內閣於六月十四日至七月八日之間。何故不召集臨時議會。此爲憲法所命之政府責任。而前內閣則不盡此責任。依緊急勅令。妄行重大之財政上處分。非違背憲法而何。非侵害議會之協贊權而何。前內閣既蔑視召集臨時議會之條文。又敢妄引憲法第七條。以爲口實。不知憲法第七十條惟迫於內外情形。不能召集議會之時。始適用之。試問前內閣。明治三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至七月八日之間。日本國果在此情形之下否。果不能召集議會否。當時因財政問題及外交事件。要求召集臨時議會者紛起。前內閣亦明言有允其所請之意。獨於借款之事。則適用第七十條。蓋非蔑視憲法條文及議會權能。則不能行之也。政府中人辯曰。募集外債須祕密。故不能在議會公表之。

反對者曰。協贊之權在議會。政府對議會。則不能祕密之。不問其爲財政爲立法。政府幸勿誤

認為可獨斷獨行者。政府不外爲行議會議決之法律之一種執達吏耳。對議會祕密之理。果安在哉。惟議會有必須自保祕密之時。則可本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依該院之議決。作爲祕密會。故開臨時議會討論募集外債之時。如認爲必須祕密。則議會依自己之權能。作爲祕密會。亦無不可。

政府中人曰。如議會不承諾。則有關於國家之信用。

反對者曰。是又不然。依憲法第七十條而起之外債。議會卽不承諾。契約上之義務。政府則不可不負之。由此而生之政府信用。祇須按期支付本利。即可保持之。與議會之承諾與否。初無涉也。

大藏大臣云。照原則則不可不開臨時議會。政府此種處置。其爲違憲固矣。惟現內閣對此問題。則無何等責任。所爭者在憲法與前內閣耳。

此外求事後承諾者。尙有明治三十七年分豫備金支出之件。同年分豫備金外豫算超過及豫算外支出之件。同年分特別會計豫備金支出之件。同年分特別會計豫備金外豫算超過及豫算外支出之件。同年分清國事件第二豫備金支出之件。及同年分臨時事件費支出之件等。兩院悉行承諾之。

第十四章 質問

質問演說。每期議會俱有之。本期議會中之重要者。則有中西六三郎提出之關於北海道長官拂下官地之質問。早速整爾、森田卓爾提出之關於陸軍衛生部下士昇進之質問。望月長夫提出之關於警視廳及檢事局不法行爲之質問。花井卓藏、磯部四郎、神崎東藏提出之尼古拉教會堂建設地之質問。及花卉卓藏鳩山和夫等三十三人提出之關於緊急勅令之質問等。

第十五章 雜件

第一節 稅制改正問題

先是政府有改良稅法之意。欲設一調查會。三月五日遂提出稅法調查費豫算於衆議院。委員會以多數可決之。本會議亦使其通過。貴族院則以調查會往往不能得好結果否決之。

第二節 郡制廢止問題

廢止郡制。本爲衆議院一宿題。政府亦甚欲實行之。遂提出此案於議會。其目的在去自治體之階級。使行政之組織日益簡便。且可節省政費。同時衆議院亦提出此案。兩案遂交同一委員審查。委員會以全會一致可決之。本會議亦無異詞。惟貴族院則尙未議決。

第三節 市町村制改正案

市制改正案及町村制改正案。皆政府提出者。衆議院畧加修改即可決之。惟貴族院尙未議決。

第四節 二年兵役問題

日俄戰爭後。二年兵役已成爲世間一問題。及本期議會。進步黨遂提出此案。委員會以陸軍大臣三月二日對某議員之質問。有在現行法律之範圍內。對步兵在營二年之後。當命其歸休之語。已可信賴。決議毋庸提出此案。本會議則是認委員會之說。

第二十三期

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黨派

第一節 政友會之形勢

政友會爲政府黨。方立於得意之地位。故無甚變動。

第二節 憲政本黨之動搖

憲政本黨至本期議會將召集之時。有所謂改革派者。出主張變幹部專制組織爲合議制度。廢總理指名之政務委員。設公選之幹事及常議員。且欲大隈總理退隱。以與衆意不合。故未提議。其目的則在操該黨之中樞也。及二十四日代議士總會選舉之結果。最後之勝利。遂歸於改革派。

第三節 大同派之行動

大同俱樂部中。有憤幹部之事橫。自稱非幹部派者。要求院內委員會中。加高梨哲四郎、岡田治衛武二名。並刪去會則第九條中之除名處分一項。幹部不允。於是出會者十三人。旣幹部見衆意多懷不平。遂將除名規程廢去。及代議士總會。始決定議會開會中院內設委員理事各五名。發表宣言書。議定政綱如左。

- 一 完成滿韓及樺太之經營。確實戰勝之效果。
- 一 振張外交。解決對列國未了之諸問題。
- 一 視中外形勢。充實軍備。
- 一 嚴行政之監督。期地方自治之發達。
- 一 改正稅法。固財政之基礎。
- 一 改訂關稅。保護國產。圖通商貿易之發達。
- 一 改正學制。且圖實業教育之發達。
- 一 整備交通機關。圖運輸通信之便。
- 一 確立殖民政策。獎勵海外移住。
- 一 整備金融機關。圖國內外資本之融通。
- 一 執改良社會政策。調理社會問題。

第四節 猶興會之組織

不屬於政友憲政及大同之中立代議士。十二月二十五日會於衆議院第二休憩室。山口熊野氏提議組織新團體。既議決。由花井卓藏發言。命名猶興會。實則政交俱樂部之後身也。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二十三期議會。以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集。兩院照例定議員部屬選舉部長副部長訖。議會遂成立。二十八日天皇親臨貴族院。舉行開院禮。

第三章 政黨之宣言

第一節 政友會之宣言

政友會以一月十九日開大會協議會。由兒玉幹事長讀宣言書。以滿場一致可決之。翌日大會亦以滿場一致可決之。其文如左。

我帝國國運今也尙日進不已。於此之時。則以行興國策爲當務之急。其策維何。卽圖各種產業之發展。財政之鞏固。國防之整備。教育之普及。交通機關之擴張。水利衛生之改良。及一切內治之刷新是也。至於韓國之保護。滿洲之經營。則不可不盡力爲之。本會之目的。則不外本夙定之主義方針。積極的舉行此等急務。以開導國家之進運也。

第二節 憲政本黨之宣言

憲政本黨以一月十九日開代議士評議員及代議員聯合會於本部。議決提出於大會之宣言書及黨則改正案。翌日大會幹部欲復活第二項。厥後由鳩山和夫發議。再加修正。遂以滿場一

致可決之。其文如左。

我帝國依戰勝之餘威。雖列於世界強國。而內外之形勢。則使我帝國責任日益重大。應行經營設施者固不少。其重要者則不外左之數端。

一戰後帝國外交上之地位。於處理國際問題。已覺視前爲便利。惟與清俄美諸國間。尚有種種未了問題。外交之不振。誠有不勝慨歎者。宜嚴加督勵。以促其大活動。

一察四圍之形勢。鑑帝國之地位。實不能不充實軍備。故吾黨欲應國力。立適當之計畫。以此目的。

一欲整理財政。鞏固國家之信用。在編製精確預算。永遠維持歲出入之均衡。目下爲行根本的戰後經營之日。則不許有此種無責任舉動。立出入不敷之預算。宜刷新行政。改正稅法。整理公債。以固財政之基礎。

一極端之統一主義。有害教育之進步。須依官私同視之方針。圖自由之發展。又學制之不完全。徒使青年苦悶。有害健全之發育。宜正學校之系統。使易於進步。

一港灣之改良。鐵路之敷設。爲今之急務。固矣。如擴張航路。應國際之競爭。完備移植之法制。以圖國力之發展。此皆充實國富之要務也。宜銳意實行之。

尋大隈起而演說。先言日本在世界責任之重。次論政黨之責任。謂『我黨乃以進國利民福爲目的之團體。故吾人之地位。決非以某權力維持之。當以國民之輿望維持之。徒恃多數。欲近政權。則非吾人之所願也。』次自請辭職。其略云。自僕被舉爲總理以來。黨勢毫無進步。此皆僕無能爲力致之。實不勝慚愧。頃聆諸君子談論。皆英氣勃勃。且今日又爲活動時代。活動乃青年之事。事故僕欲乘此時告退。僕不過辭去總理耳。初非脫黨也。又決不願中止政治的活動。雖有勸僕棄政黨歸於元勳之間者。僕則萬萬不肯出此。蓋紊亂我國之政治。其實皆此等元勳。憲法政治。事事上本以公然之議論爲主。而彼等則事事嚴守祕密。不知其果何所取也。彼等頗有以國賊罵我者。僕則不知國賊二字。畢竟何所指而言。余以謂敗壞國家至於此極者。皆以少數左右國民之官僚政治致之也。彼將亡俄國者。亦此種之官僚政治。德國雖以世界無比之強國。奉甫列替里克大王之遺緒。繼畢斯麻之舊策。對官僚政治。社會黨尙且與舊政府黨相提攜。極力反抗。現政府。大勢之所趨。亦可想見矣。故曰官僚政治不滅。則國民終無發展之日。諸君聽之。僕雖辭總理。並非無意於政治。僕向爲改進黨總理二年。後爲憲政本黨總理六年。前後爲政黨總理者八年。政府與國民。皆以僕爲改進黨。今也。卽欲棄政黨列於元勳之列。彼等亦不吾許矣。請諸君允吾辭職。以遂吾願。

翌日大石犬養諸人往訪大隈伯。勸其留任。而伯終不可。二十二日開本黨評議會。鳩山氏報告訪問總理之顛末。或謂宜再勸告之。或謂毋庸勸告。此問題遂聽評議員會決之。

第四章 全院委員長及常任委員之選舉

初政友大同兩派。關於常任委員及全院委員長之選舉。竊有所協定。及十九日。政友憲政大同猶興四派復在衆議院議長官舍開交涉會。其結果決定如左。

一各常任委員。照前年例。由各派以按分比例選出。

一全院委員長。由大同俱樂部選出。

一預算請願兩委員長。由政友會選出。

一懲罰委員長。由憲政本黨選出。

二十一日舉行全院委員長之選舉。大同派之石塚重平。對總數二百四十八票。以二百三十票之多數當選。預算委員長政友會之栗原亮一當選。請願委員長同會之橫井時雄當選。懲罰委員長憲政本黨之鹿島秀磨當選。決算委員長大同派之谷澤龍藏當選。

第五章 總理大藏大臣之演說

貴衆兩院。以一月二十二日。始入本會議。西園寺總理大臣在貴衆兩院演說施政之方針。略云。

前期議會。以戰局初了。匆匆不及確立戰後之經綸。爾來各種計畫。已略略就緒。今請爲諸君如述之。

日英同盟。日益鞏固。與其他諸締盟國之交際。亦日益親密。與俄國之關係。平和克復後。又和好如初。如通商條約、漁業條約、及俘虜收容費等。本於平和條約之間題。兩國政府間。亦能互相以誠意協商進行。舊金山學童問題。政府則執適當之處置。美政府則顧日美條約之規定。據正義人道。斡旋於其間。將來必有相當之解決。

與韓國之交誼。爾來亦日加親密。自設統監以來。指導啟發之效果。則甚可觀。關於滿洲。自交還營口於清國之後。則使照約開放滿洲。政府則設關東都督府於租借地。又設南滿洲鐵路公司。使於政府監督之下。經營鐵路。開放大連灣。關於滿洲之商業。圖增進各國共同之利益。而樺太之經營。亦將就緒矣。

國力固當隨宇內之進運發展。國運之振張。亦不可須臾緩者。故政府於財力所能及之範圍內。則欲完關於教育之一切設施。此外如交通機關、川河港灣、及其他能直接資助產業之發達者。俱當力求改善完成之。內振興產業。外則擴張貿易。軍備之充實。亦當速行之。又於現行法律之範圍內。試行短縮步兵之兵役期間。立採用二年制之計畫。雖然。此等必與國力相

應始能完備。故當酌量緩急。逐漸行之。

現行刑法。係明治十三年制定。爾來社會之事。幾經變遷。其中多不合於今之狀態者。故改正刑法。亦認為至要之事。

次坂谷大藏大臣說明關於財政之計畫云。

一明治四十年分。鑑於戰後情形。力求培養國力。不另行增稅。固矣。除充建設改良鐵路、擴張電話、及創設製鐵所等生產事業之財源外。概不募集公債。一般經費。則以力求節省為方針。一前年分預算。以戰局初了。不能立久遠之經畫。故多止於一時的經營者。此次當定將來之目的。加相當之整理。為之立一經畫焉。

一自交戰以來。節省一切歲計。緊縮事業。至於今日。此後則必須漸次回復之。以圖事業之進步。亦當立相當之經畫。

依此方針編製之預算案。視前年分。在歲入。經常臨時合計。增加一億一千六百六十八萬。歲出增加一億一千九百七十一萬餘圓。坂谷氏復說明其理由如左。

一經常歲入。因一般經濟之發展。所得稅、酒稅、織物消費稅、關稅、郵政電報之收入等。俱可增加。鐵路利益。亦有增加之望。

一在臨時歲入。公債募集金之收入雖減少。前年分剩餘及臨時軍事特別會計剩餘金。則可撥入。

一在經常歲出。則因戰爭之結果。來恩給年金之增加。因收買私設鐵路。關於公債之經費亦增加。因工業及輸出貿易之發達。發還稅金之數頗多。此即增加之主原因也。

一在臨時歲出。雖無需臨時事件預備費。因定改良川河所需之國庫支出額、及自來水、溝道費、補助定額。聯絡神戶港之海陸運輸。修築北海道及沖繩港灣。欲使農事及工業改良發達。增加補助費。開設博覽會。增設大學及其他實業學校。擴張電話。改良建設鐵路。充實軍備。補充軍艦等。故須增加經費。

一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限至本年三月止。其屬於該會計之事業。尙未了者。則作爲繼續費。歸入一般會計。

此外復提出與關東都督府及樺太民政廳經費及大學並諸學校支出金等法律案相關連之追加預算。皆以前年分剩餘金開銷之。

第六章 預算問題

第一節 政府之提案

據政府提出之四十年分預算案。歲入經常部四億二千四百四十四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圓。臨時部一億八千六百九十四萬五千八百九十七圓。合計六億一千一百三十九萬三千一百十八圓。歲出經常部四億一千二百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三圓。臨時部一億九千九百二十三萬八千九百五十五圓。合計六億一千一百三十九萬三千一百十八圓。茲將其內容與前年分比較之如左。

歲入經常部

科目	四十年分	三十九年分	比 較
租稅	三九八八三三七圓	三九八〇九〇〇一圓	一〇〇七三三六圓（增）
印紙收入	一七九三三四元	一九五〇二壹元	一六五、七三（減）
其他	二六九三五四八	一〇四、六九九、九六六	三三三五五四（增）
合計	九七二六〇八三	八四四九、三四六	一二七二、七三七（增）
歲入臨時部	三四、四四七、三三	三九一、五三一、四七七	三一九一、四七四（增）
及計 其收入	三七〇三二二七三	二〇、五六〇、七三七	三一四一、五四六（增）

公債募

一時借入	三三五六一八〇	七九八四三三四二	四八、五七、〇六二（減）
撥入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增）
撥前年分	元、九八七、四四	一七六八二三一	二六、三二九、一八三（增）
撥剩餘金	一八六、九四五、八九七	一〇三、二七三、三三〇	八四、七七三、六六七（增）
合計	六二三五三二八	四九四、七〇四、七〇七	二六、六六八、四二（增）
歲入總計			
第二節 衆議院委員會之經過			

一月二十三日衆議院之預算委員會開會。大石正己關於政府之財政計畫。起而質問曰。(一)四年分預算。歲入不敷一億數千萬圓。雖可以剩餘金及其他之一時的收入補之。敢問四十年以後。將如之何。(二)歲入不敷之大原因。在海陸軍經費之膨脹。日本軍備。在某意義。雖必須擴張。然必立今日如此之計畫。於短期之間遂行之。其理由安在。(三)即使必須立此計畫。今後如無填補。每年歲入不敷一億數千萬圓之案。則繼續的事業。難保不至於中止。其財源果若何。坂谷大藏大臣起而答曰。四十年分之預算。以整理爲目的。故海陸軍經費。亦依此方針。陸軍雖增設二師團。以現在滿韓之四師團中。有二師團移歸內地。可以其經費再設二師團。此外如

二年兵役。乃試行多年之宿題。由預算上觀之。亦不得謂之擴張。四十一年分以後之財政。則不可不依四十一年分以後之事業。世事日變。在今日安能預定將來之財政。且亦不必爲之預定也。於是未來記不必要一語。遂授反對者以口實矣。尋開第二次委員會。加藤政之助及大戶復三郎二人提出未來記不必要之質問。坂谷氏起而辯曰。未來記不必要。即四十一年分各省之要求。能達若干數目。對此之收入。將如何定之。俱莫能知之意也。至於四十年分預算。昨已言明。以整理爲目的。整理則不可不從歲出入手。臨時事件預備費及軍事費。則已力加整理。惟韓國鐵路費。雖已罷戰。其事業則不能中止。故四十年分仍行由此支出。卽歲入一面。亦須整理。整理未就緒。復行加稅。則萬萬不可。要之。自三十九年分至四十一年分。此三年間。皆爲整理時代。此時代不欲加稅。明年分之收入。在今日觀之。合歲計之剩餘及俘虜給養費二項。可一億圓。此外如滿韓鐵路。亦有收益之望。故四十二三年分財政。當先整理歲出。再行整理歲入。始能確立計畫也。及第三次開會討論之結果。遂照原案可決之。

第三節 憲政本黨與預算問題

憲政本黨在改革派之勢力甚大。終能屈其幹部。使採用積極的方針。二月九日幹部派領袖犬養毅提出左列事項於代議士會。自行說明。遂以大多數通過之。

鑑於四圍之形勢。國防之充實。及能發展國力之經營。皆不可一日緩。故我黨欲實行左記之事項。

一速行擴張改良教育機關。

二速行修築港灣。

三增設實業學校。

四速成滿洲鐵路礦業之經營。

五確實韓國之保護。

六行能使與清國經濟關係密接之相當設施。

七與土耳其波斯巴爾幹南美各國立約通商。以圖擴張貿易。

第四節 預算之本會議

二月十二日栗原委員長將委員會之經過報告本會議。最後言曰。昔政府稱不能減去一錢一釐。今我等亦不減去一錢一釐。此皆各派爲戰後經營。現其舉國一致之精神之結果。初非盲從也。尋猶興會之三輪信次郎提出緊急動議。要求將預算案退回政府。重行編製。其理由則在政府以借入金餘款爲剩餘金也。政友會之竹越與三郎起而反對。猶興會之島田三郎則爲三輪

辯護。次鳩山和夫亦出而反對。曰、今日爲戰後經營最急之日。使預算不成立。則甚不利於國家。且政府此次之預算案。爲吝嗇預算案。蓋無論何國。大戰爭之後。必促國民之大奮興。今之日本亦然。日本國民以現負巨額借款。欲致與此相應之富之精神。已流露於全國。此事業之所以勃興也。政府則宜利用此奮鬪國民之意氣。廣修鐵路。廣築港灣。大興教育。卽乏款亦當借款辦之。欲募集視此二倍三倍之公債。亦殊易易。以公債起生產的事業。則日本之富必膨脹。何以政府充生產事業之費。如此之少。只有三千五百餘萬圓。使政府編成巨額之預算案。鄙人亦極力贊成。本案實爲寒儉預算案。鄙人因恐其不成立。不得已始贊成之。討論之結果。緊急動議。以少數否決。預算案全部。遂照委員會之決議通過。

第五節 貴族院之討論

貴族院委員會對衆議院送回之預算案。略加修正。卽行可決。某委員關於四十二年分以後之未來記。則提出必須求總理大臣詳細說明之動議。別開祕密會。總理大臣辯明三時間之久。於是委員會始諒政府之意。僅刪除關於經營森林及鉤路留萌築港之費目。其餘悉照政府案可決之。三月六日委員長報告於本會議。坂谷大藏大臣述編製關於經營北海道之預算旨趣。維持原案。柳澤伯以未聞首相說明。不能決贊否。提出要求祕密會之動議。此動議有贊成者。遂成

立。以午前十一時十分開祕密會。午後一時再開本會議。及討論北海道問題。男爵田園安賢及村田保贊成原案。子爵谷干城及小松原英太郎反對之。最後原內務大臣登壇維持原案。採決之結果。以大多數可決委員會之修正。

第六節 總預算案之成立

貴族院既刪除北海道經營費。送回衆議院。衆議院對該修正。深表同意。故未開兩院協議會。預算案業已成立矣。

第七節 追加預算之可決

明治三十九年分歲入歲出總預算追加案。有第一號第二號特第一號及追第一號四種。第一號之預算額。其重要支出。爲大藏省所管。經常臨時合計。七百八十五萬圓餘。內經常部五百九萬四千五百七十一圓。爲整理國債基金挪用金。臨時部之二百五十萬圓。爲臨時事件預備費。四十一萬圓爲內務省所管之災害費。八十萬圓爲三笠艦復舊費。七十九萬圓爲外國遣派軍艦費。此外尙有一二追加。對此之收入。則有因收買私設鐵路而生之鐵路費金五百三十三萬圓。雜收入七十七萬圓。第二號爲外國電報費。爲數無多。特第一號爲大藏省整理國債基金一千五十七萬圓餘。歲出入額同。此歲入中。五百九萬四千餘圓。以算入第一號之整理國債基金一

挪用金充之。殘額五百四十八萬五千圓。則募集爲償還私設鐵路公司社債借換所需之公債充之。此外則有臺灣總督府臺灣官設鐵路用品資金並對南滿鐵路公司之社債利子之補給等。委員會皆認爲必不得已之支出可決追加預算。本會亦是認之。

第七章 郡制廢止問題與政局之變化

第一節 郡制廢止案之提出

郡制廢止問題。在前期議會雖爲貴族院所否決。衆議院則以大多數通過之。故本期議會內務當局者所顧慮者皆在貴族院之向背。又以爲衆議院憲政本黨及大同俱樂部對六億以上之大預算尙且贊成。當不至以區區一法律問題與現內閣爭。故原內務大臣一面欲軟化貴族院。講使其贊成之策。一面則毅然提出於衆議院。又恐有贊成廢止郡制。不贊成廢止郡役者。遂言明廢止郡制。並非廢止郡役所之前提。孰知贊成廢止郡制。並贊成廢止郡役者。則以此爲反對之原因矣。

第二節 政大兩派之衝突

大同俱樂部自本期議會開會以來。常與政友會相提攜。表贊成於政府案。且每有一問題起。必與政友會預行協商。及二十一日之議會。政友會之長谷場純孝。則不與大同派協商。突然提出

變更日程之緊急動議。尋江間俊一提議其所提出之東京市制案。當與郡制廢止案交同一委員速行議決之。大同派爲之大激昂。該派之臼井哲夫遂與憲政本黨之神崎東藏會合。內約廢止郡制委員長由憲政本黨推薦。翌日再與政友會幹事交涉。求其同意。政友會已內定推薦多田作兵衛爲委員長。對此交涉竟狼狽不知所措。既有肥塚龍由大同派選舉爲委員長之報告。政友會雖不滿意。亦無奈之何。於是政大之提攜遂斷絕。

第三節 前內閣員之態度

政友大同兩派既絕交。桂伯對現內閣則力加攻擊。謂皆由現內閣不聽忠言。致有提出廢止郡制案之失策。余雖欲力助現內閣。當局者既自陷於失策。其結果當局者則不可不自負之。雖然。大同派爲前內閣與黨。故此次政大兩派之絕交。不能謂之皆由長谷場及江間二人二十一日在議會之行動。世人皆謂大同派與前內閣之間必有何等之連絡。且信現內閣破壞之期不遠矣。其破壞則必從驅逐原內務大臣入手。有不容疑者。

第四節 憲政本黨之態度

先是憲政本黨與大同派之間。初無政略的同盟之締結。與前內閣之間亦無何等之默契。及政大兩派絕交。桂伯公然出於攻擊現內閣之態度。政局遂一變。郡制問題成爲政略上問題矣。於

是憲政本黨卽欲利用此時機。與大同派連絡。打破現內閣。以圖黨運之發展。且有主張政友會無論以何種交涉來。當毅然拒絕者。幹部派則謂作爲法律問題之廢止郡制案。雖早已無須議論。如作爲政略問題觀。則不可不別爲一問題。以時無總理。遂以大石、鳩山、犬養三人爲直接責任者。委以運用黨略全權。使取敏活之行動。遂以此意要求大石、鳩山、犬養三人。改革派亦不反對。於是憲政本黨始決與大同俱樂部互相提攜。三月一日先開常議員會。決議反對廢止郡制案。尋開代議士會。大石正巳報告常議員會之決議。且附言此時因欲保吾黨之體面。不許有例外。如有違背黨議者。則加以處分。遂以滿場一致可決之。

第五節 郡制廢止案委員會

政友會以憲政本黨代議士會與郡制廢止案委員同日。該會所屬議員全體赴會。無一缺席者。及屆定刻。憲政本黨並大同俱樂部所屬議員。則無一到者。旣大同俱樂部之寺井純司猶興會之岡本金太郎到。委員會始達定數。乃立卽開會。咄嗟之間。可決郡制廢止案。該委員總數二十七名。內政友會所屬十二名。憲政本黨十二名。猶興會二名。無所屬一名。大同所屬之委員寺井純司向主張贊成原案。旣爲要求除例外之人。故贊成原案之委員有十三名。反對委員則減爲十一名。當時憲本所屬委員尾形兵太郎旅行未歸。知在委員會反對派不能操勝算。故大同俱

樂部迫寺井不許赴委員會。其結果憲大兩黨所屬委員相約。俱不赴會。欲使委員不滿定數。終於流會。既寺井赴會。向者視爲同調之猶興會岡本金太郎亦赴會。皆贊成廢止案。反對派之計劃。遂歸於無效。

第六節 大同俱樂部之再分裂

大同俱樂部中既脫會復入會者十下十數名。及郡制廢止問題起。復相繼脫會。入於政友會。高梨哲四郎。栗原宣太郎。小山田信藏。矢島中。脇榮太郎。武市庫太等之理由書。則謂大同派之反對郡制廢止案。無非欲爭奪政權。以遂二三子之私。如是則黨派皆不過爲二三子之爪牙。故我等不得不脫會。其言固甚美。據報紙所傳。則謂大同俱樂部之脫會者。皆爲政府所買。此瀆職問題所以上於衆議院之公議也。

第七節 衆議院之通過

三月二日衆議院討論郡制廢止法案。贊成反對之意見殊不一。贊成者各異其贊成之理由。反對者亦各異其所以反對之主張。反對者在大同派則有荒川五郎。在憲政本黨則有大津浮一郎。在猶興會則有島田三郎。彼等論據之薄弱。在於不作法律問題觀。而作政略問題觀也。荒川在前期議會本贊成廢止。及本期忽又反對。其意見之無定如此。即贊成論者理由之薄弱。亦不

讓於反對論者。投票之結果。出席總員三百五十二名之中。以爲可者百八十八名。以爲否者一百六十四名。於是本案遂得通過衆議院。各派中贊成本案者。除政友會全部及猶興會之多數外。則有無所屬議員三名。及大同俱樂部所屬議員一名。反對者。則有憲政本黨及大同俱樂部全部（除一名外）。並猶興會之一部及無所屬議員之大部分。通各派缺席者二十五名。茲表示之於左。

	現在數	缺席	出席	贊成	反對
政友會	一六七	三	一六四	一六三	
憲政本黨	九三	六	八七		
大同派	六八	六	六二	一	
猶興會	三六	七	二九	二二	六一
無所屬	一四	三	一一	三	八
合計	三七八	二五	三五二	一八八	一四六

先是貴族院舉委員十五名。以子爵曾我祐準爲委員長。開郡制廢止法案委員會五次。討論之。

第八節 貴族院之討議

結果贊成者九名。反對者四名。本案遂可決。原內務大臣在委員會之說明中。有可注意者二點。即（第一）謂廢止郡制與郡役所之存廢。不獨爲別問題。且明言政府無廢止郡役所之意思。（第二）因廢止郡制。可節省經費三十萬圓。以此金額充郡長之增給費是也。及三月二十一日。此案上於本會議。演說者不少。一木喜德郎、小松原英太郎等極力反對。馬屋原新則贊成之。討論之結果。用記名投票。以定採決。對贊成者百名。反對者百四十九名。本案遂被否決。今將其所屬別表示於左。

	所屬議員	缺席	出席	贊成	反對
研究會	八四	一六	六七	三	六四
茶話會	四六	一二	三四	七	二七
無所屬	四四	一二	三三	一四	一八
木曜會	五二	六	四六	四一	二一
土曜會	四八	七	三五	二〇	三
實業俱樂部	一〇	二七	一〇	八	一九
純無所屬	六六	三九	一九	八	六六

合計 三四九 九二 二五七 一〇八 一四九

再將議員之種類。依對本案之贊否。表示之於左。

	總數	缺席	贊成	反對
公爵	三〇	二四	八	
侯爵	一七	八		
伯爵	五六	七		
子爵	一二三	一二		
男爵	三二	三		
勅選	三四	二		
多額	五六	三六		
合計	三四九	九二	一〇八	一四九

第九節 郡役所廢止問題

猶興會所屬議員中。以郡役所應與郡制一同廢止者。頗不乏人。及郡制廢止案通過衆議院。猶興會之島田三郎得二三子之贊成。遂提出廢止郡役所之建議案。建議者認郡制與郡役所之

間有密接關係。信同意於廢止郡制者必同意於廢止郡役所。嘗謂投票於廢止郡制之要件在以廢止郡制爲廢止郡役所之前提。如已決定祇廢郡制不廢郡役所。恐郡制廢止案亦不能通過衆議院矣。雖然本建議案上於委員會之時。在貴族院則爲否決郡制廢止案之時。委員會中除建議者島田三郎外。以全會一致否決之。及本會議亦否決之。

第八章 刑法改正問題

第一節 政府之提案

刑法改正案。自初期以來屢現於議會。俱不能成立。及政府提出於本期議會。始得兩院之協贊。原案凡二編四十章二百六十五條。視現行刑法多採用進步主義。填補現行刑法所不備之處亦不少。本案以二月一日提出於貴族院。松田司法大臣說明提出之理由曰。

現行刑法係明治十三年發布。十五年一月一日實施。於今已二十五年矣。其間我國社會狀態。則有與諸文明國一二世紀相當之進步。不獨刑法須改正。據實際之經驗。現行刑法不完全之處亦不少。例如帝國臣民在列國對帝國或帝國臣民而犯之罪。及在內國對外國主權者或使臣而犯之罪。則無罰之之規定。又對累犯者之規定。及關於數罪俱發之處分法等。現行刑法。亦甚不完全。且因刑之範圍甚狹。裁判官不能酌奪罪情。輕重其刑罰。此等即向爲學

者及實際家所最非難者。此刑法改正案。本院前已爲之改正決議。厥後經數年之久。政府復加改正。始爲今之改正案。舉其重者。監視則因無預防再犯之效力。故削除之。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概屬於大權之發動。故削除之。又在宣科以剝奪公權之時。則可以定使行公權資格之特別法規定之。故刑法中削去此項。此外尙有改正之處。其詳容政府委員在特別委員會述之。

第二節 貴族院之討議

貴族院委員會。全體無一反對者。不過就文字上略加修正。即使本案通過。及本會議。則有關義臣等三十餘人提出修正案。提案之旨趣。在由改正案之規定殺傷罪之條項中。除去關於直系尊屬之部分。特設一章規定之。且改直系尊屬等字爲祖父母及父母。此外其他條項與此相關連者。亦加以修正。茲將原案及修正案。列之於左。

原案

第二十六章 殺人之罪

第一百條 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若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百一條 殺自己或配偶者之直系尊屬者。處死刑或無期懲役。

第一百二條 以犯前二條之罪之目的。爲之預備者。處一年以下之懲役。

第一百三條 教唆若幫助人使自殺。或受被殺者之囑託。若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六月以上七年以下之懲役或禁錮。

第二百四條 第二百條第二百一條及前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七章 傷害之罪

第一百五條 傷害人之身體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若科料。

第一百六條 因傷害身體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上之有期懲役。

對自己或配偶者而犯之時。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百七條 方有前二條之犯罪。在現場助勢者。雖不自傷害人。處一年以下之懲役或五十圓以下之罰金若科料。(下略)

修正案

第三十六章 對祖父母及父母之罪

第一百三十六條 子孫殺其祖父母父母者。處死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子孫教唆若幫助其祖父母父母使自殺。或受其囑託。若得其承諾而殺

之者。處無期或十年以上之懲役。

第二百三十八條 子孫對其祖父母父母。犯殺傷之罪。其他逮捕、監禁、脅迫、遺棄之罪者。處無期或七年以上之懲役。致於廢篤疾者。處無期或十年以上之懲役。致於死者處死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子孫對其祖父母父母。不供給衣食。缺其他必要之奉養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

第二百四十條 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二百三十七條之未遂罪罰之。

討論之結果。關等之修正案。以少數不成立。委員會之決議。遂以大多數通過。

第三節 衆議院之討議

貴族院既議決刑法改正案。以三月二十一日送交衆議院。衆議院附託於六十三名之特別委員。該委員復互選十八名委員。審議之結果。又將貴族院之修正案修正如左。

第五十條第二項『對懲役之執行終或有執行之免除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改爲『對懲役之執行終後。或有執行之免除後發見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關於內亂之罪之規定中。有『首魁處死刑或無期禁錮』云云。將『死刑或』三字刪去。國事犯以無期禁錮爲最重之刑。

第九十六條爲關於侮辱官吏之罪。全行刪去。以下各條項順次整上。

第一百八條有『爲行暴行或脅迫。多數聚合。雖受當該公務員解散之命。而不解散者。首魁則三年以下之懲役云云。』改爲『爲行暴行或脅迫。多數聚合。受當該公務員解散之命至三次以上。仍不解散者。首魁則三年以下之懲役云云。』

第一百二十條有『使溢水而使用於現爲人之住居。或浸害人之現在建造物、火車、電車、若鑛區者。處無期或三年以上之重懲役。』云云。改爲『處死刑或無期若三年以上之懲役。』將同條末『因此致人於死者。得處死刑。』云云刪去。

第一百二十一條云『使溢水侵害前條記載以外之物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懲役。』復於以外之物下加『因此使生公共之危險』等字。

第一百二十四條有『因過失使溢水侵害第百二十條或第百二十一條記載之物者。則三百圓以下之罰金。』云云。改爲『因過失使溢水侵害第百十九條記載之物者。或侵害第百二十條記載之物。因此使生公共之危險者。則三百圓以下之罰金。』（第一百二十條改爲第百十九條第百二十一條改爲第百二十條皆由於第九十六條刪除順次整上之故）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項有『在宗教若禱祀之職者。或在此等之職者。漏洩其業務上因取扱

知得之他人之祕密之時亦同。」云云。復於在此等之職者下加『無故』二字。

第二百三十三條有『本章之罪待告訴論之。但對公務員犯第二百三十一條之罪之時。有上司之請求。則無須告訴。』云云。將但書刪去。改爲雖官吏侮辱罪。當然待告訴論之。

及報告之議場。議員中有倡議廢止死刑者。有倡議廢止無期徒刑者。惟改貴族院於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所加之『得』字。復活元案之說成立。其他皆照委員會之修正可決之。

第四節 兩院協議會

旣衆議院送回貴族院。貴族院不同意。於是開兩院協議會。兩院選定協議員。委員長及理事。則由各協議員互選之。其姓名如左。

貴族院選出委員

委員長 侯爵 黑田長成

理事 村田保

子爵 酒井忠亮

名村泰藏

理事 村田保

小松原英太郎

奥山政敬

富井政章

波多野敬直

兒玉淳一郎

一木喜徳郎

衆議院選出委員

委員長

磯部四郎

理事

谷澤龍藏

元田肇

大戸復三郎

大岡育造

奥田義人

立川雲平

花井卓藏

關直彥

望月長夫

三月二十三日開協議會。抽籤竟。磯部四郎就議長席。協議之後。由兩院各選三名交涉委員。貴族院則村田、富井、一木三人當選。衆議院則元田、奧田、花井三人當選。交涉之結果。衆議院之修正案中。復活對內亂罪之死刑。又於第四十三條減輕其刑之下。附加得字。此外則容衆議院之修正。兩院各報告其議長。皆無異議。於是本案始通過兩院。

第九章 濟職問題

第一節 提案之由來

因大同派機關報大和新聞連日登載衆議院議員高梨哲四郎、愛澤甯堅、尾見濱五郎、栗原宣三、小山田信藏、關信之助、武藤金吉、藻寄鐵五郎八人收賄贊成郡制廢止案事。憲政本黨、大同俱樂部、及猶興會三派聯合。因欲保持議院之體面。以藤崎明之爲發議者。提出調查事實真偽之動議。欲以此爲攻擊現內閣及政友會之政略。議院允之。遂設委員令其從事調查。

第二節 委員會之經過

委員會以二月十五日開會。未著手審查之先。則有兩種意見。其一欲傳大和新聞記者來。爲審查事實之參攷。其一則欲先請關係議員出席。聽其辯明之後。彷秋山俄探事件例。由委員之中。舉特別委員。調查事實。討論之結果。決照大岡育造之發議。求八名之議員出席。聽其辯明。

十八日復開委員會。除愛澤甯堅外。其他七名被嫌疑之議員皆到會。對神崎東藏、小川平吉、望月長夫等之質問。一一辯明。其說大同小異。皆謂報紙紀事。盡屬子虛。厥後大岡育造提出應決議『高梨哲四郎以下八名。不認有關於本院體面之行爲』之動議。憲政大同猶興三派。則起而反對。謂『高梨氏以下八名。有關於本院體面之行爲與否。不得確認之』。對八名以九名之多數。遂決定大岡說。

第三節 濱職問題與廓清論

初、濱職問題之起也。憲政本黨中有稱爲廓清派者。欲保議院之體面。謂不可不謀黨之大擴清。密行察訪材料。傳聞鳩山和夫加藤政之助等所率之三十餘名議員。醜聞汚行。不一而足。或利用議員之職務。以取引所法改正問題。威嚇取引所。或以贊成日本郵船會社之航路補助法案爲條件。要求紅股。或使其通過火柴及軸木法案。約給以優先股。此外如煙草砂糖等。苟有利益存。殆無不染指焉。而鳩山和夫爲某某以一萬圓所買之風說。則頗足聳動廓清派。時猶興會代

議士之間。亦謂苟有被瀆職之嫌疑者。不獨八名議員全部均須調查。以議員腐敗政黨墜落之聲。喧傳四處。故世人對瀆職問題調查會。亦不能不爲之十分注意也。

第四節 本會議之決議

二月十九日委員長將調查會之經過報告議院。議員中有以何故不就大和新聞調查爲問者。望月長夫則代表少數之意見。謂委員會不審查八名以外之嫌疑者及參攷書。急急開會。其行爲甚可怪。又可謂之輕舉。代表多數說之大岡育造則謂八名議員之辯明。大熊三之助君等業已滿足。況此八人以外之人乎。反對者又謂調查能得何物。雖不可知。然亦非無自提供材料。舉示證據者。卽因此等事實。畢竟如何。不能確知。故設委員。託其調查。委員會又不盡力調查。確定事實之有無。誠可謂之怪現象。轉磯部四郎登壇演說云。大和新聞爲無信用之小報。據該報議瀆職問題。反爲污議院體面。尋大竹貫一起而駁之。採決之結果。少數意見被否決。議院遂是認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章 其他之重要議事

第一節 帝國大學特別會計法案

此案在每年由一般會計撥百三十萬圓與東京帝國大學。撥百萬圓與京都帝國大學。併現在

所有之動產及不動產。作爲資金。以由此資金所生之收入、學費、捐款及其他之收入。充一切之支出。作爲特別會計。其意則在使大學之財政獨立也。本案先提出於衆議院。一月二十二日牧野文部大臣演說之後。付託於十八名之委員。三月十四日付於本會議。照原案可決之。尋移送貴族院。該院經委員會審查後。即可決之。

第二節 輸入原料砂糖退稅法中改正法律案

輸入原料砂糖退稅法之施行期限。以四十年三月末日期滿。政府以爲尙須實行退稅。於是稍稍變更稅率。提出本案。其實行期間。至四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止。其稅率如左。

一 將製品供內地消費者

甲 將荷蘭標本色相第八號未滿者作爲原料之時 每百斤金一圓四十五錢

乙 將同上第十五號未滿者作爲原料之時 每百斤金一圓九十六錢

一 將製品輸出外國者

甲 將同上第八號未滿者作爲原料之時 每百斤金一圓六十五錢

乙 將同上第十五號未滿者作爲原料之時 每百斤金二圓二十五錢

本案提出於衆議院之時。委員會雖有種種議論。旣政友會所屬議員與大同俱樂部之間。有所

交涉。稅率照原案通過。施行期間改爲至明治四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止。於是遂通過委員會。及報告本會議。則有主張全部廢棄者。又有主張復活原案者。其結果。則是認委員會之修正。尋移送貴族院。該院亦照衆議院之修正可決之。

第三節 韓國森林特別會計案

本案爲經營鴨綠江及圖們江沿岸森林。設特別會計。以其事業上之收入充支出。該會計之資本額定爲百二十萬圓。其半額則以韓國政府之負擔金充之。貴衆兩院皆無異議可決之。

第四節 關於官廳購買印刷局製造物件之法律案

本案之趣意。在設官場購買印刷局物件之時。得先付值之規定。以印刷局資本僅三十七萬圓。各處衙署皆先取物後付價。致不敷周轉故也。貴衆兩院皆可決之。

第五節 臺灣官設鐵路用品資金會計法中改正案

此案在於臺灣官設鐵路用品資金中。加『以無妨該會計之經營爲限。得應一般之需要。爲機械及其他之製作整理』一條。以近來製糖製冰各種工業勃興。而無能製造修理此種機器之私立公司。故增加此條。兩院皆無異議可決之。

第六節 事業公債條例中改正法律案

本案在改事業公債條例第一條中一億七千五百萬圓爲一億八千五百萬圓。以改良鐵路擴張電話製鐵事業等。均須取財源於公債。而公債發行餘額只有六百八十萬圓。故提出本案。兩院皆可決之。

第七節 北海道地方費中改正法律案

本案在於北海道地方費法中『爲營業者』之下。加『及享有採取水產物之漁業權者』等字。使由三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兩院皆可決之。

第八節 關於增加千住製絨所據置轉運資本之法律案

本案在於明治四十年分。增加四十萬圓於千住製絨所特別會計據置資本金。其增加資本爲以臨時軍事費購入之物品。將能供製絨原料者得歸入特別會計之材料素品。以其價格充之。其理由則在圓滑軍隊需用呢絨之製造。兩院皆可決之。

第九節 郵便法中改正法律案

本案在於郵便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下。加『得依命令所定。低減其料金。』之但書。又第三種郵便物從前以同一號爲限。重至二十匁五釐。改爲異其號數。重量二十匁五釐。又明信片從前表面雖可記事。茲改爲除以命令特行規定者外。與第一種郵件一同辦理。此外於郵局應行損害賠

償之物中。則加掛號包裹。兩院皆可決之。

第十節 貨幣法中改正法律案

因銀價騰貴。必須改鑄補助貨。五十錢及二十錢之兩種銀貨。前期議會。已得其協贊。此次則欲更改銀貨之品位及量目。故提出本案。將現在八百位者。改爲七百二十位。減七分一釐強之量。目爲六分。兩院皆可決之。

第十一節 關於預防癩病之法律案

關於本案。衆議院屢有所建議。前期議會。雖已作爲法律案。提出於衆議院。尙未議決。茲政府自行提出於本期議會。請以二十三萬圓爲開辦費。每年以三萬五千圓爲維持費。兩院皆可決之。

第十二節 種牡牛檢查法案

種馬之檢查。明治三十年雖已設取締法。至於種牡牛之檢查。迄今全國尙無畫一之取締法。故提出本案。兩院皆可決之。

第十三節 學校及圖書館特別會計法案

本案在將文部省直轄各學校及帝國圖書館。作爲特別會計。以政府支出金。由資本而生之利息、學費、捐款及其他之收入充支出。衆議院照原案可決之。貴族院則於條項及字句之間。略加

修正。衆議院亦同意焉。

第十四節 保稅倉庫法改正法律案

本案在於保稅倉庫法第一條中。加『保稅倉庫得藏置輸出於列國之內國貨物』之但書。此外又改正數處。兩院皆照原案可決之。

第十五節 關東都督府特別會計法案

金州半島之租借地。其情形與內地異。故欲立爲特別會計。以歲入及一般會計之補充金充歲出。兩院皆無異議可決之。

第十六節 樺太廳特別會計法案

本案亦以該地方之歲入及一般會計之補充金充歲出。作爲特別會計。猶之關東租借地。兩院皆可決之。

第十七節 開設萬國博覽會之建議案

前期議會衆議院業已建議。當速設萬國博覽會。以圖國力之發展。於是政府以追加預算。要求開設博覽會調查費。及調查委員審查之結果。遂決以明治四十五年開日本大博覽會。內一部爲萬國組織。其他皆爲小規模之內國博覽會。與衆議院建議之意不合。故以森本駿等三名爲

提出者。謂四十五年開設之博覽會。宜使其爲萬國的。非如是則無甚功效。故政府當速製開設萬國博覽會之預算。提出於本期議會。多數皆可決之。

第十八節 關於羅馬字普及之建議案

此案係松本君平等三人提出者。以政府自明治四十一年分起。義務教育。作爲六年。此期間中。禁授外國語。惟此義務教育卒業者。未必皆入中學以上之學校。其多數卽在各方面從事職業。使外國文字。全然不知。實非常不便。故此義務教育中。應加羅馬字。其結果遂以多數通過。

第十九節 設立商科大學之建議案

此案係根本正等七人提出者。委員會以併於世界之進運。是認有設立商科大學之必要。以滿場一致可決之。及本會議亦無一人反對者。

第二十節 關於廢止鹽專賣法之建議案

世人希望廢止鹽專賣法案者甚衆。先由議員提出廢止同法之法律案於衆議院。被其否決。既南條吉左衛門等五人。復提出此案。遂以多數可決之。

第二十一節 關於大般渡鐵道鐵業之補給利益建議案

此案係磯部四郎等七人提出者。其宗旨在利用大般渡之天然良法。於此處圖水陸連絡之便。

以同地爲起點。敷設橫貫奧羽鐵路。促在該鐵路沿線金銅鐵及其他諸礦之採掘。加之設製鐵所於大般渡。則有利用水路北海道煤炭之便。惟作爲民業。則有入不敷出之虞。於此之時。則認有補給利益之必要。故對此民業。其利益如每年不滿六分。以十五年爲限。由政府補給之。其結果以多數可決之。

第二十二節 設立殖民廳之建議

此案爲松本君平等十四人提出者。其理由如下。一、今日爲殖民時代。此事業能作國民的生活之基礎。爲發展國運之根本。二、我國每年增殖六七十萬之人口。此人口問題。祇能依殖民政策解決之。三、日本不獨有可經營之屬地及保護國。滿洲及遼東半島。又有廣大之殖民地域。四、我外務省中可作爲圖海外發展之機關者。祇有通商局中一殖民課。亦可謂不能應時勢之要求矣。五、列國皆有經營殖民之大機關。日本亦不可一日無之。本案遂以多數通過。

第二十三節 關於改良獎勵農事之建議案

此案係多田作兵衛等三人提出者。其意蓋在（一）廣開金融之途。使潤澤農業資本。（二）速成耕地之整理。（三）圖種及苗之改良普及。（四）圖蠶業之改良。（五）獎勵畜產。由國庫支出補助獎勵費。遂以多數可決之。

第二十四節 速成修築港灣建議案

本案係守屋此助等十三人提出者。其旨趣在現今日本僅有五千哩之鐵路。海上雖有百萬噸之汽船。以港灣修築不完備。海陸不能連絡。至於外國貿易上國家所受之損害。則不勝枚舉。故欲政府速修港灣。完成海陸連絡之設備。遂以多數通過。

第二十五節 關於各省營繕事務統一之建議案

此案爲征矢野半彌等七人提出者。其旨趣蓋在使各省之新營及修繕事務。統歸於一。遂以多數可決之。

第二十六節 關於國語及字音假名遣建議案

此建議案有二種。一現於衆議院。一現於貴族院。前者以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第二編表假名遣之改正爲不當。當速行廢止之。後者則謂宜於不背現行慣例之範圍內整理。前者雖未議決。後者則以多數可決之。

第十一章 雜件

請願之件 本期議會請願事件殊不少。決爲可採用者如下。內出於貴族院者。則有關於開發樺太之件。森林法中改正之件。商法中預證券及質入證券之件。非常特別稅法改正之件。關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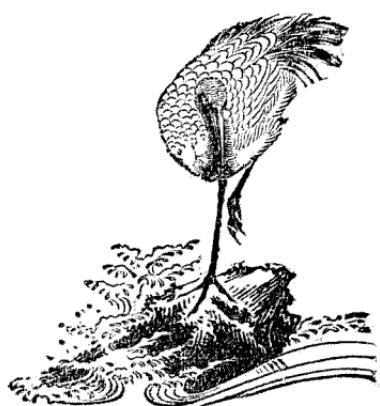
日戰戰役之個人損害救濟之件。賣藥稅法改正之件等。出於衆議院者。則有關於產業組合之件。關於水產組合法制定之件。礦毒地地價修正漏地價再修正之件。北海道留萌增毛敷設鐵路並增毛築港之件等。

三十七年分決算之件。政府提出於本期議會之三十七年分歲出入總決算並三十七年分各特別會計歲出入決算。衆議院委員會審查之結果。在三十七年分歲出入總決算。認為屬於超過預算或違背法律者百二十四件。在歲出認為不當者二十七件。在國債一件。在預算外支出一件。在各特別會計歲出入決算。認為不當者八件。本會議亦是認之。

事後承諾之件。本期求事後承諾者。則有明治三十八年分之預備金支出。在預備金外。則有預算超過及預算外支出特別會計預備金支出。在特別會計預備金外。則有預算超過支出。臨時事件預備費支出。在臨時事件預備費外。則有預算外支出等件。兩院皆允之。

第十二章 閉會

本期議會之期。以三月二十七日終。由天皇親臨貴族院。舉行閉院禮。



第二十四期

明治四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會
同四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閉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第一節 政府編成豫算之難

現內閣成立之初。聲明將遂行其所謂戰後經營之大政策。立鐵道國有等種種大計畫。漫然編成龐大之豫算。而得議會之協贊焉。二十億之國債。僅以息計。每年一億圓至一億一千萬圓。不能不付。政府於國民。不與以戰後之休養。轉以非常特別稅爲永稅。猶以爲未足。更繼續其借款政策。而立六億餘之大豫算。謂之爲積極方針。以此強國民肩過重之負擔。然於昨年春夏之頃。內外金融界情狀。旣使政府之募債計畫。歸於失敗。其所已得二十三議會協贊之四十年度豫算。公布後未及一月。政府早自覺其實行之難。於是阪谷大藏大臣。當著手編製四十一年度豫算之時。先認事業之延期爲不得已。於十月二十八日。開第一次豫算閣議。以此提議。而求閣僚之同意。雖然。事業之延期。本非將事業費減少或消滅之意。延緩至於何年。不但早晚終必完成。且延期愈長。將來事業費亦不能不大。蓋自然之數也。縱其間不重有新事業費之要求。然物價之騰貴。與臨時費之增加。相因而至。改行政經費之膨脹。其結局必生歲入之不足。此爲易見之理。雖以收容俄國俘虜費之收入。及前年度軍事剩餘金。加之事業延期之額。假定爲四十一

年度之豫算。得以勉強編成。然四十一年度以降之財政計畫。早無施此姑息手段之餘地。又將奈何。故內閣遂要請元老。列於豫算會議。由阪谷大藏大臣。說明財政之現狀。是爲十一月二日。嗣後連日閣議。元老亦屢屢參加。其終乃決定一面延長事業。一面斷行再行增稅。此外無他道。但現內閣曾以非加稅之言昭示國民。今於總選舉將臨之本期議會。而以增稅案臨之。無論其爲政略。爲政治的德義。皆爲政府難堪之苦痛。非可盡言。是以現內閣於本期議會之提出增稅案。盡力掬示其眞意。

惟然。故現內閣之方針。增稅即終不能免。然對於四十一年度之豫算。仍如阪谷大藏大臣所明言。以收容俄國俘虜之費。軍事費及一切會計之賸餘金。爲補填虧缺之舉。別又擴張日本銀行之保證準備。使增發鈔票。藉爲財政上之周轉。其餘則延長事業。以了此次總選舉之局。至四十一年度。再行要求增稅。其大較也。然增發鈔票之策。因元老之强硬反對。不得成立。又據元老之意見。謂政府旣自認至四十二年。仍難免於增稅。强以姑息之策。彌縫財政於一年之間。反足加後來之窮厄。何也。歲入不足之事實。四十一年度與四十二年無異。況政府之所謂軍事費。賸餘金。仍不過以未募集之公債。所生臨時歲入。假飾此名。並非有現金存於國庫。政府若以四十二年爲必需增稅。卽四十一年度之所以不必需此者。其理何在。故使不依增稅。卽無鞏固

後年論政之道。則當不言四十二年度。竟決行增稅於四十一年度爲宜。其意見如此。

雖然。增稅與延長事業之權衡。如何而定。在政府頗費商量。財務之當局者。自當希望延長多而增稅少。在各省。則樂於延長少而增稅多。至如陸海軍兩省。更不願聞延長之議。其故自明。而觀於現時歲計。有一億餘圓之大缺陷。欲除出陸海軍不與延長。專用增稅編成豫算。此直不可能之難事。然則決欲延長事業。勢必闌及陸海軍。然闌及陸海軍。又爲財務當局者所甚憚。於是衆皆以最後解決者。望之前首相桂侯。何則。以軍政之指導者。實惟桂侯也。桂侯與西園寺首相交涉之結果。加稅及延長事業之二大問題。亦漸告最後之解決。於是四十一年度豫算。實經過以上之難關。僅得確定焉。

第二節 各派之情勢

政府不能遂行四十年度之豫算。早生延長事業之議。進步黨既以此爲政府之無定見。無責任矣。於六月末之常議員會。已決議不能不問政府之責任。十一月、延長事業。乃與增稅問題共起。進步黨及猶興會一致以非難政府。謂其自食不增稅之宣言。而敢圖增稅。即大同派中。在個人亦非無衷心反對增稅者。然該黨派之地位。一以桂侯之意思爲左右。增稅計畫。一經桂侯同意。勢亦不能反對。雖然。謂對於增稅案。不論表示其贊否。仍必先問現內閣之責任。此則進大兩派。

所不期而同意者也。

十二月二十三日、芝區三緣亭所開非加稅有志懇親會。以進步猶興兩派爲中心。爲反對增租之示威的會合。大隈伯之演說。大要如左。

日俄戰爭以前。我國之財政。極爲困難。當時伊藤內閣。因此瓦解。次內閣則解散議會。其後日俄戰起。國民一致以當國難。無暇復顧負擔之輕重。故兩度之加稅。殆無所討論而通過議會。凡戰爭恒有害生產。乃破壞國富之事。不意有價證券。乃漸示騰貴之勢。此勢至戰爭將結而益著。而一面又成立三億圓四分半息之外債。(四分半息即俗稱周年四釐半息)尋又成立四分息之借替外債。(借新債以還舊債。謂之借替)似足示我國財力之豐富。其後於上年九月。募集南滿鐵道之股本。對於僅需二千萬圓之募集。乃有二百億圓之應募。當局者謂此爲一則本於愛國之熱忱。一則爲國力發達之結果。然今日視之。則果如何。應募之額之鉅。其原因乃全出於投機。考其投機之所由起。不外乎戰時中有十數億之貨幣。輸入我國。且日清戰爭之後。亦有清國賠款三億五千萬圓。此外更有四千三百萬圓之公債。賣出於海外。緣是勃興投機之熱。我國之富。謂比於日俄戰前。大有增加。非但不可必也。蓋今日之財政經濟。直與戰前同其狀態。以如此之富不見增。然今日則有戰時所起一億六千萬圓之租稅。當源源負

擔。而其租稅中又尙有惡稅。且勿論就其租稅之本體。即就經濟上與他項國民生活而觀。皆有決不可採用之租稅。政府雖因此而整理稅法。其實依然與向來無異。余非謂稅之不可取也。特租稅業已增徵。不可不先明其所以必增之故。今日之財政狀態。與日俄戰前即三十六年時。殆無所異。其所異者。惟今日有不能不付之二十億圓之國債之息。及不能不付之恩給扶助費等之義務而已。國債之息。約當在一億圓至一億一千萬圓之間。此即加以恩給費。尙可有甚多之餘裕。且依關稅之改正。或稅入之自然增加。可有一億內外之餘裕。即以此等餘裕爲充實軍備之用。固其宜也。

政府曩曾言猛進其行政矣。其意味。蓋謂行政當平時常常整理。而謂戰勝後遂可不必整理。豈非不思議之語乎。然政府則遂爲事業之延長矣。爲此延長。非亦一種之整理乎。此事總之起於本年五月。本年度豫算。公布於四月。不及一月。已行延長之計。僅一月後之事。而不能豫知。其淺智。豈不可笑。且二年前公言猛進其行政。今則又延長其事業。豈非最甚之健忘病乎。政府若以爲必需增稅。則必詳盡其事情。而與國民相商。是爲憲法所明示。今在倫敦之貨幣。果爲何種性質。因其存於外國。即不經議會之協贊。在會計法。亦爲不合。其他所爲賸餘金者。如何。減債基金之運用。如何。此等財政狀態。國民無一與知。若不明財政狀態。又何能使國民

了解其增稅之理由也。

大隈伯旣辭進步黨之總理。雖已在局外之地位。然其意見實尚足重於政治界。以上之演說語雖未審。其大旨則可認爲反對政府之代表的意見也。雖然。議會開會以前。各派之態度。尙在混沌未判之間。各派之代議士總會。雖以議會召集之當日。(十二月二十五日)開於各本部。然對於財政政策。並不發表何等具體的意思。惟有循例選定黨中役員一事而已。在政友會。則選定長谷場純孝、元田肇二人爲院內總理。大岡育造爲政務調查會長。在進步黨。則選定大石正己爲院內總理。加藤政之助爲代議士會長。阪口仁一郎爲代議士副會長。在大同俱樂部。則選定中谷宇平、野尻邦基、山根正治、安達謙藏、竹内正吉五人焉。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二十四期議會以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集。貴衆兩院循例定部屬。卽日告成立。二十七日舉行開院禮。

衆議院各黨之派別如左。

政友會 一七九

進步黨

八九

大同派

六〇

猶興會 三八 無所屬 一一

合計三百七十七人。

貴族院各部團體如左。

皇族	一八	研究會	七一	木曜會	五二
土曜會	四八	茶話會	四七	無所屬	一二三
合計	三百五十九人。				

據此表衆議院之大勢。則政友會縱未得絕對的多數。以比進步大同之聯合軍。約多占三十名。假使猶興會以全部趨於敵黨。但得無所屬之全部。立於政友會一邊。尚足以左右議場而有餘。而以反對政府而論。不但猶興會員非盡其人。且大同派以桂侯與現內閣之關係。亦終不能堅與政府相抗。故在野黨雖有攻擊政府之最好利器。如增稅一案。然終局之勝利必歸政府。殆爲人人所逆料矣。

第三章 政府及各政黨之態度

第一節 遞藏兩相之更易

豫算既確定。議會亦已行開院式。其後突然見遞藏兩相之更易。頗爲出人意表。此更易以十二

月二十五日發表。坂谷藏相山縣遞相辭職。西園寺首相亦乞休。響不免使內閣至於總辭職。然皇上陛下不允首相之掛冠。令松田法相兼任藏相。原內相兼任遞相。改造內閣之一部。蓋僅免於瓦解矣。

第二節 預算內示會訥

桂內閣以來。以內示豫算之會。爲對於議會最要政策之一。茲以本年一月十七日行之於首相官邸。與貴族院代表者相會。由午前十一時始。與衆議院代表者相會。則由午後六時始。松田新藏相。說明四十一年度豫算之大體。曰四十一年度豫算。歲入經常部四億七千零五十九萬圓。臨時部一億四千零四十五萬圓。合計六億一千百四十萬圓。歲出經常部四億二千六百九十一萬圓。臨時部一億八千九百四萬圓。合計六億一千六百九十五萬圓。相較則歲入不足四百九十一萬圓。此不足額。以新計畫之增稅收入填補之。此外現存賸餘金之內。約以三千三百萬圓。可爲四十二年度之財源。增稅收入。則於釀酒、麥酒、砂糖、石油等。課以表示之稅率。扣除徵收費之後。增收酒稅五十四萬五千餘圓。砂糖消費稅二百八十一萬九千餘圓。石油消費稅百五十五萬圓。合計共增收四百九十萬五千餘圓。其餘更以擡高煙草之專賣價格。爲補填歲入缺陷之策云。貴衆兩院各代表者。對於豫算所起之質問。及政府當局者之答辯。最重要者。貴族院

議員正親町伯問曰『增稅計畫之所增收。聞約爲三千萬圓。今不過言五百萬圓弱。非甚少乎。』水町次官答曰『以從來之經驗。於增稅之際。因有展期輸入或展期製品。故於初年度。不能實見豫定之收入。乃有此暗中扣算。然二三年後。則可得政府所豫期之收入矣。』衆議院議員加藤政之助問曰『一、增稅收入。約可得二千餘萬圓。何以僅爲四百九十餘萬圓。二、藏相說明云。事業延期額七千六百萬圓。與本表計算齟齬。何也。三、借與韓國之金額。其償還期限及利息。并未募集公債之總額及內容如何。』水町次官答曰『一、施行增稅之第一年度。施行期及收納期之關係上。其收入不能如豫定之計畫。次年度以後。加昂煙草專賣價。約可得一千萬圓。酒稅約一千萬圓。砂糖及石油消費稅約五百萬圓。合計可得二千五百萬圓。二、藏相云。事業延期額七千二百萬圓。乃說明之誤。實爲一千一百七十七萬一千五百九十七圓。此外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挪墊豫算之延期額一千七百萬圓。共約二千九百萬圓。三、借與韓國之金。無期限。無利息。四、未募公債。四十一年度之餘額。約四千餘萬圓。其內容屬鐵道電話製鐵所者三千餘萬圓。臨時事件費六百八十萬圓。軍事費三百餘萬圓。』

第三節 政府黨之意滿

政府黨之政友會。於一月八日。開大會。其決議書中。無一可視爲政綱之事項。惟對於政府黨之

地位。以得意不能自禁之狀。謳歌太平而已。決議書如左。

今東洋之平和。因日英同盟。及與俄法兩國協約。而確得保障。對於韓國。更實行保護。帝國之地位。益加重矣。

帝國保持此重要地位。進而謀國運之發展。國民之利益增進。實今日之急務也。當此時局。經國之長計。本會從來所取之方針已明。茲不贅述。惟對於財政計畫。當慎重審議。期鞏固其基礎而已。

尋西園寺總裁。起而演說財政問題曰。時局如斯。謀財政之鞏固。期國防之充實。不可一日忽矣。而交通機關之整備。教育上之設施。河川之復舊改修。產業之獎勵等。凡開發富源。展拓國勢之事業。皆當量其輕重緩急。設施不怠。特以鞏固財政。尤為急務。故一面竭力撙節歲出。且以不改既定之計畫為限。變更繼續費每年攤支之款。一面依增稅及其他方法。求歲入之增加。以維持歲出入之均衡。鞏固財政基礎。此等財政計畫。及其他議案。不日可以提出於帝國議會。望諸君慎重審議。而與以協贊焉。今租稅之負擔。固已不輕。更行增加。實以際今日之時局。出於萬不得已。想諸君當亦諒此苦衷。而披瀝赤誠。以貢獻於國家也。

第四節 進步黨大會之決議

進步黨於本會期所執之態度。於一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明白痛快表明之。其決議曰。

現內閣戰後之設施失當。內政不整。妨害國運之發展。外交不振。污損國威。是國民所共憤慨而不能已者也。我黨臨第二十四期議會。決議七項如左。(一) 詰責戰後經營之失敗。(二) 詐責外交之不振。(三) 反對現政府之增稅案。(四) 詐責政府對於編成豫算之無責任。(五) 反對姑息之稅則整理案。(六) 詐責鐵道經營之失敗。(七) 詐責當局大臣監督選舉府縣會議員之怠慢。

此進步黨非列舉政綱。乃不信任內閣之決議也。乃以內閣不信任案。大戰於本期議會之豫告也。於是又下現內閣不信任之鐵案。其大要曰。

凡立憲治下之內閣。所最尙者。在立一定之意見。不易翻覆。若其政見有誤。即對於上下而引責。既一旦失敗。則不再當施政之任。此立憲政治之樞要也。不然。則內閣無須更迭。責任之大義。其根本已滅亡矣。國民所當警告。西園寺內閣者。現內閣當自知其表示國民之計畫。全然失敗。當引咎自責是也。

現內閣當銳意整理戰後財政。以博內外之信用。乃誤其方策。反使內外生疑。攬亂經濟之基礎。又於外交。常失機宜。如對清之策。不但誤其方針而已。一切交涉。多立於受動之地位。戰後

當然可收之利權。不能發展。又如日美問題。苟欲兩國交誼益加親善。則帝國政府不可不主張當然之權利。努力解決其問題。而我國當局者於當然之權利毫不主張。惟信賴大統領之厚意。期得圓滿之解決。或欲表明我國民對於美國一部所發生之事件。無甚損害感情。然實際我國民對於美國之排擊。損害感情甚著。當局者顧帝國之體統。與國民之權利。則對於美國留寓邦人之危險。不可不爲適當之措置。乃退弱卑屈。自美人之稍有見識者窺之。恐有贊賞不置。稱爲大國民之雅量者矣。

至我國之交通機關。自鐵道國有以來。政府不能舉其實績。已表明自己之無能。

內閣於政治經濟諸方面。無定見無能力如斯。而猶保存之。使益暴露其無方策。無經綸。其理由果安在乎。故今我黨決議。以關內閣之責任。臨議會時。不可不全黨一致。鳴政府之不信任。以期目的之貫徹。雖我黨於議會。或不得制多數。是不足顧慮。輿論皆與現內閣相背馳。我黨爲國民之代表者。爲天下之公黨。我黨所當爲者。勇往前進。則我黨之精神。自爲國民所認識。將來總選舉。自大得國民之同情矣。

進步黨之旗幟。明快純一。未有若此次大會之決議者。其置勝敗於度外。向直前驥進之勇氣。實近頃所罕見者也。

是時黨中突有一事。則鳩山和夫之脫黨是也。大會前二日。鳩山忽向本部請開常議員會。提議曰。吾輩希望建設政黨內閣。時機之妙。莫今日若。此時當舉黨一致。以助政友會。此議滿場一致。反對之。鳩山遂以己說不行爲由。去而入政友會。大隈伯曰。鳩山氏之在進步黨。不特使黨之品位可疑。且實以促黨員之墮落。觀此則進步黨實去一害馬矣。

第五節 大同派及其他各派之態度

大同俱樂部者。前內閣黨派也。亦於一月二十日開大會議。決表明反對現內閣之意思。其宣言中不及增稅問題。蓋增稅計畫。旣得桂侯之同意。本派不能反對者勢也。於是。以責問案與進步黨相聯絡。免增稅贊否之爲難。此其苦衷也。

至猶興會之組織。雜駁而不統一。故對於現內閣之態度。步調不能整齊。於一月十二日代議士總會。會員之意見各別。不能決定。結局此派所屬代議士。執自由進退之意見。照例示其趨向而已。

第四章 現內閣不信任問題

第一節 不信任問題之由來

現內閣不信任問題。實發生於去年增稅計畫之上。於閣議之時。爾來進步黨及猶興會之一部。

最熱心鼓吹此問題。大同俱樂部亦爲其所動。頗有與進步黨聯合之勢。尋進步黨與猶興會有所交涉。一月十九日進步黨大會決議提出不信任問題。於是猶興會亦於議會開會之前日。（一月二十日）開協議會。終應進步黨之交涉。其結果進步猶興遂決聯合提出不信任案。同日以大石正己等六人之名義。提出左之決議案。

政府曩立過大之財政計畫。至今不能實行。蔑視其所標榜之非增稅之言。欲施繁重之負擔於國民。其無責任亦甚矣。茲特決議之如左。

先是大同俱樂部亦有提出不信任案之意。一月二十二日該俱樂部代議士總會頗有主張贊成進步猶興兩派之提案者。幹部則以爲不可。謂大同俱樂部有大同俱樂部之意見。不能贊成之。討論之結果。遂提出左之建議案。

現內閣於財政計畫。無一定之所信。但知以苟且偷安彌縫爲事。殊非處理戰後難局之道。故本院不信任現內閣。

第二節 決議案之討議

現內閣不信任之決議案二件。登於二十三日之議事日程。未開議之時。先由西園寺首相演說

施政方針。松田首相演說豫算案。及討論本決議案時。島田三郎之演說最激烈。其理亦最長。謂本年分之財政計畫。失之過大。終不能遂行其繼續事業。我等早已知之。妄斷此等計畫者。則政府及其贊成者也。今也何如。無條理之計畫。亦只有終於無條理而已矣。此語不獨直接攻擊政府。且間接攻擊進步大同兩派。最後松田藏相起而辯曰。

我國財政。由八千萬圓上於六億餘圓之豫算。乃施行立憲政治後之事。故財政膨脹之罪。政府雖不能不負責任。卽協贊之議會。亦不可不分其責任。如以財政無方針而論。進步黨去年方以大積極方針爲黨議。茲復變更之。非無方針而何。

討論之結果。行記名投票。以定採決。對出席總數三百四十五名。以爲可者百六十八名。以爲否者百七十九名。決議案遂以少數否決。

第五章 豫算會議

第一節 大藏大臣之演說

明治四十一年分豫算之歲出入總額。據一月二十三日松田藏相之演說。歲入總計六億一千六百十九萬九百八十七圓。內經常部四億七千五百七十三萬七千九百九十九圓。臨時部一億四千四十五萬二千九百八十八圓。歲出總計六億一千六百十九萬九百八十七圓。內經常

部四億二千七百十四萬七千八百四十圓。臨時部一億八千九百四萬三千一百四十七圓。故歲出入俱無過不足。除歲入豫算外。國庫剩餘金其用途尙未定者得四千八百餘萬圓。內除充四十年分及四十一年分之追加豫算財源千五百萬圓外。約賸三千三百萬圓可併入四十二年分。以充其財源。尋說明四十一年分財政計畫之綱領云。

平和克復之後已二年於茲矣。一切事務亦漸復於平和狀態。則保歲出入之均衡。使財政之基礎鞏固實爲至要之事。故編成四十一年分豫算之時最置重於此點。一面爲歲入增收之計畫。一面除萬不得已者外。則力行節省之。卽已定之繼續費每年比例亦加以變更。據歲入增收之計畫。酒稅每石加徵三圓。砂糖消費稅每石加徵一圓乃至二圓五十錢。火油每石新增一圓之消費稅。煙草加價三成。在明治四十一年分除增收所需之經費外。增稅之收入約五百萬圓。煙草益金約六百餘萬圓。合計約千一百餘萬圓。但煙草加價業已實行之。因變更繼續費每年比例。數年之間。則可展緩一億二千餘萬圓。據此則不獨國庫有運用之餘地。屬於明治三十九年分未募集之公債五千一百餘萬圓。卽不募集之亦無妨矣。

既復述臨時公事費賸餘金之顛末云。

關於明治三十七八年戰役之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以明治四十年十月截止。其結果已收

入額十七億二千一百二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六圓。已支出額十五億八百四十七萬二千五百三十八圓。對除外歲入超過二億一千二百七十三萬九千七百十八圓。此款悉併入明治四十年分之一般會計歲入。但特別會計事業尙未了者。及款未付清。併入一般會計者。則有一億三千七百二十四萬三千七百三十三圓。此款則擬攤數年償還之。

第二節 委員會之經過

豫算委員會。自一月二十五日起。連日開會。其總會以二十九日畢。於是續開分科會。委員中有以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問題質問者。謂超過額中除併入一般會計一億三千七百餘圓外。得贋七千五百萬圓。政府既於四十年分豫算之臨時歲入中。以一億圓作爲軍事剩餘金編入。故對除外不敷二千五百萬圓。政府於四十一年分之豫算。復以七千二百餘萬圓。作爲前年分歸併款編入者。果何故也。當局者辯曰。在臨時軍事費收支。已收入者十七億二千餘萬圓。已支出者十五億八百餘萬圓。對除外剩餘二億一千二百餘萬圓。內一億歸併四十年分豫算。六千三百餘萬圓。則留爲由特別會計併入四十年分一般會計之臨時軍事費之事業費。合計一億六千三百餘萬圓。二億一千二百餘萬圓之款。除此數外。剩下之四千九百餘圓。則作爲編入四十年分之前年分歸併款之一部。尋有以臨時軍事費特別會計之未募集公債質問者。當局者

說明曰。在臨時軍事費。募集公債及一時借入而得之款。計十三億圓。並屬於責任支出之一億九千萬圓。合計十四億九千餘萬圓。內已收入者十四億一千八百萬圓。尙有未收入之七千三百萬圓。卽募集公債之額也。此七千三百萬圓。雖擬於四十一年分以後。漸次募集公債支出。內延期金額。在四十一年分。則一千七百二十萬圓。在四十二年分。則五百三十萬圓。合計二千二百五十萬圓。及二月十日。討論之結果。遂以大多數可決之。

第三節 衆議院之豫算本會議

衆議院之豫算本會議。以二月十三日開會。先是進步黨代議士總會。以不信任內閣提出之豫算案。亦不能信用。遂議決不必審查。祇須否認之足矣。猶興會代議士會亦議決要求政府再行調查。全然否認之。惟大同俱樂部對豫算案。則依然執盲從之方針。故豫算案之上於本會議也。一面政友大同兩派互相聯合。一面則進步猶興兩派互相聯合。以成對抗之勢。

否認豫算案者。爲代表進步黨之大石正己。西村丹次郎。代表猶興會之島田三郎。淺野陽吉四人。其論旨大要如左。

第一。政府對於正貨流出。不講求防禦之策。依昨年之形勢推測之。本年度輸入超過。當有八千萬圓餘。與每年外債利息六千萬圓合算。至少有一億三四千萬圓之正貨流出海外。不顧

如此危險之豫算。誠不能協贊。

第二現在國民既有一二十餘億之內外國債。今後五年以內。因鐵道國有復起四億八千萬圓之公債。此外事業公債。未募集公債。一一募集。則國民殆不堪其負擔。彼國力程度十倍我國之英國。國債四十五倍。德國國債僅十五倍。又富裕無比之美國。亦四十八倍。而此等之利息。皆勉力用減債手段。我當局者居然維持公債政略。其危險甚矣。

第三戰前輸出入額六億圓之時。政費二億五六千萬圓。戰後輸出入額八億圓。政費忽增至六億一千餘萬圓。而政府尙屢行增稅。一旦有事。則軍資勢必至於缺乏無疑。

第四增稅亦非必不可行。惟不定財政基礎。而徒行增稅則不可。

第五一面增稅。一面延期事業。此亦不過在事業計畫年限內延之耳。及滿期之後。將於何處求歲入乎。欲延期則不可不延期軍事費。今日英同盟。日法協約等。既能保障世界之平和。則軍備可無須擴張矣。(以上五項大石正己之演說要點)

第六軍事費與生產事業費。甚失權衡。又爲數年問題之司法官增俸。僅十六萬圓。今削除之。亦足證對於文武失政治之權衡。

第七稅可增則增稅。債可募則募債。而投諸軍備。則使財政狀態危險。此次增稅。則爲失整理。

財政之時機。破壞民力者。

第八政府不得募集既定之公債。非由內外經濟事情。而由財政狀態之不健全。由此不健全財政而成之豫算。殆無添削修正之餘地。祇可返諸政府而已。（以上三項島田三郎之演說要點）

大石、島田二人旣據以上理由。否認總豫算案全部。遂勸政府撤回。再編成豫算。而辯護豫算案者之演說。則不能動聽。新入政友會之鳩山和夫之演說。則不過自述其去進步黨之理由耳。討論之後。先將撤回豫算案之動議。行記名投票。以定採決。其結果。對出席總數三百三十六名。以爲可者百十七名。以爲否者二百十九名。動議遂歸於失敗。尋總豫算案。并追加豫算、特別豫算。悉行可決之。

第四節 豫算案通過貴族院

貴族之豫算委員會。以二月十七日開會。三月三日終。其結果。對四十一年分總豫算及追加豫算。皆使其通過。不過委員中有謂後此編成總豫算。當縮小財政。使歲入與國家之富力相等。謀國民負擔之均一者耳。豫算本會議。以三月五日開會。由豫算委員長子爵岡部長職報告委員會之經過。對四十一年分之總豫算追加豫算及特別豫算等。以大多數全部可決之。反對者祇

有子爵谷干城一人耳。其演說詞如左。

六億一千餘萬圓之歲出。較之我國國力。則爲過大。使政府調查我國力。當知國民之負擔繁重。因政府尙未調查。故預算勢必流於膨脹。觀最近之外國貿易。達於九億之巨額。國力雖可謂之發展。其實皆日俄戰爭時起外債之結果耳。而輸出入之額。則相去遠甚。且外債之流入。則使國民流於奢侈。奢侈則使輸入激增。輸入激增。則使正貨流出。正貨流出。則財政日益困難矣。戰爭雖勝。奢侈之弊。則令人不能不爲之寒心。其原因皆在政府之財政策。未得其宜。且我國戰勝之結果。領土愈廣。經費愈大。國民之苦痛亦愈甚。臺灣每年尙須津貼。北海道及樺太亦然。領土雖擴張。國力不發展。則不能消化之。無異於小蛇之不能吞巨蛙也。故不能贊成此預算。

第六章 增稅案

第一節 增稅計畫之內容

據政府設計之增稅收入預算。四十一年分酒稅可增收五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三元。砂糖消費稅可增收二百八十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元。火油消費稅可增收百五十五萬五百四元。合計四百九十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一元。此外煙草加價三成。可增收六百四十九萬九千三百五

十三元。明治四十二年以降。約可增收千五百萬元。其增稅率如左。

造酒稅

原稅率

增加率

第一種 每石

一七元

二〇元

第二種 每石

二〇元

二五元

第三種 每石

二三元

三〇元

第四種 每石

二五元

三五元

第五種 每石每酒精一度

八五錢

一元

啤酒稅

每石

八元

一〇元

酒精及含有酒精飲料

每石每酒精一度

八五錢

一元

最低制限

一八元

二二元

砂糖消費稅

第一種 每石

二元

三元

第二種 每石

四元四〇錢

五元五〇錢

第三種 每石

七元五〇錢

十〇元

火油消費稅（新設）

每石

一元

第二節 衆議院委員會

衆議院增稅委員會。以一月二十九日開會。委員中有以增稅之理由爲問者。松田藏相對曰。在今日欲實行四十年分之計畫。雖不得不依多額之公債。以目下內外經濟狀態。不許募債。一面則節省延期。歲計仍告不足。不得已始立增稅之計畫。又有以四十一年分之歲計。可不募債增稅。何以四十二年分以降。必須增稅爲問者。水町政府委員對曰。四十一年分歲計雖無不足。四十二年分以降。則無可補歲入之不足者。且目下之形勢。殊不利於募債。即使可募。在已負二十億公債之今日。再加若干公債。亦非計之得者。故政府一面延期繼續費。一面則立增稅之計畫。以補歲入之不足。又有以增稅何故行消費稅問者。櫻井政府委員對曰。以戰時增徵一億六千萬圓。直接稅已覺太重。故行消費稅。討論之結果。不過將造酒案略加修正。即將全部可決之。

第三節 衆議院本會議

先是進步黨全部及猶興會之大多數。皆決反對增稅。即大同派中不喜增稅者亦不少。及二月

三日之代議士會。遂有十二三名希望黨議除例外者。政友會中亦有多數之異議者。及代議士會。不過將造酒稅案之第五條削除。而增稅計畫之大體。則以黨議贊成之。及二月四日。衆議院開議增稅問題。猶興會之鎗置倉次郎提出緊急動議。主張增稅案全部緩至四十一年分總預算議決後開議。終以少數被否決。尋開始討論。進步黨之大津淳一郎首先出面反對。謂非國民生產力增進之時。則萬不可增稅。繼則攻擊政府之財政曰。四十二年分。尙有可歸併之剩餘金三千三百萬圓。而政府必欲增稅以補五百萬圓之不足。恐此剩餘金必別有用處。不併入四十二年分。此皆由戰時遺傳之惡習也。使政府果苦於財政。何不將事業延長年限。再行延長之乎。次早速整爾登壇演說。謂政府之增稅計畫。皆由於理財不得法。故強施苦痛於吾民。以彌縫其失策。亦知糖酒火油等日用品。再重課以消費稅。小民將從此不聊生乎。尋政友會之大岡育造起而辯護增稅計畫。討論之結果。杉田議長宣告火油稅之採決容後議。糖酒稅應開第二議會。與否。請諸君決之。行記名投票之結果。對出席總數三百五十名。以爲可者二百二十名。即九十四名之多數。遂移於第二議會。大岡育造稱造酒稅法中改正法律案之第五條全部刪除。已決於委員會。故提議修正原案。滿場無異議容之。尋大同派之久保伊一郎亦提出三條之修正說。終被否決。其結果照委員會可決之。火油消費稅。行記名投票之後。亦以二十四名之多數可決。

之。

第四節 貴族院之經過

增稅案之提出於貴族院。爲二月八日。以十四日開委員會。既無所屬之德川達孝伯提出先決動議。謂本案與稅法整理案有密切關係。故應俟衆議院將該案送來後決之。此動議以多數否決。遂開始討論。谷曾我兩子爵及伊達男爵述反對增稅之意見。松平正直男爵三島彌太郎子爵及德川達孝伯爵述贊成增稅之意見。採決之結果。對四名以十名之多數。是認增稅計畫。二十一日開第五次委員會。可決增稅各案之全部。尋入本會議。亦可決之。

第七章 稅法整理案

第一節 稅法整理案之內容

整理稅法。乃前期議會之間題。當時政府與議會約。以二年爲期實行之。尋大藏省設審查會。作成整理案。更選任貴衆兩院議員及民間有力者。組織委員會。使其審議本整理案。本案之目的。非增稅。亦非減稅。不過欲就二十八種之稅目。整理之而已。其重要者如左。

一 地租 除宅地外。合定率與非常特別稅徵收之。在宅地則修正地租。課地價百分之一五。改災害地租緩繳法。緩繳年間中如復生緩繳事實。前之緩繳年賦金。則豁免之。

二所得稅 在第一種所得。如非常特別稅。則應股東或社員之人數。分爲甲乙。略高其稅率。在第二種所得。則免國家利子之所得。在第三種所得。課稅最低限改爲四百圓。同時復將所得分爲資產所得、勤勞所得、及資產勤勞共動所得三種。對勤勞所得。則課其七成。對資產勤勞共動所得。則課八成五。又將稅率改爲超過累進主義。此外由保壽險之所得。則許其控除之。

三營業稅 其大體合定率與非常特別稅徵收之。視其業體。或減建物資本價格。而增資本金額。或增建物資本價格。而減資本金額。對從業者之所得。則減輕。對未滿十五歲之從業者。則適用半額之稅率。對物品販賣業之賣價。則視其物品。分爲甲乙丙三種。新課營業者。則有信託業及出版業二種。

四織物消費稅 從來毛織物與毛織物以外之織物。各異其課稅方法及稅率。茲則廢此區別。悉改爲從價抽取一成。

五相續稅 家督相續稅率三種。皆略行減輕。延長緩繳年限。對公益事業而行之贈與。則與對慈善事業而行者同。改爲由課稅價格除算。

六通行稅 全部維持現行法。惟船車價一錢以下者免稅。

七鹽專賣 以使全國零賣價格漸次低廉爲目的。由政府指定原批發人及零賣人。以官費

運鹽與原批發人。令其照定價批發與零賣人。

此外酒稅登錄稅及狩獵允准稅等亦稍有更改。其他稅法則無甚變更。

第二節 委員會之經過

稅法整理案既發交增稅審查委員審查。討論數次。委員之質問及政府委員之說明皆非常冷淡。三月九日最後之委員會遂全部否決之。

第三節 本會議之討議

稅法整理案以三月十日上於本會議。栗原委員長報告委員會之經過訖。橫田虎之助起而問曰。政府急急撤回地價修正案。其理由殊不可解。敢請大藏大臣說明之。松田藏相曰。該案政府數年以來雖已詳加研究。觀數日間委員會之經過。知該案必被否決。不得已始撤回。撤回之手續係依議院法第三十條行之。島田三郎復起而駁之曰。大藏大臣不過弄其詭辯而已。撤回之理由尙未明示。提出之際能說明提出之理由。撤回之時則不說明其理由。此不外不能說明與缺於誠意耳。非侮辱議院而何。松田藏相則以此理由不必說明答之。

繼又有議員問曰。下期議會。政府有再提出此案之意否。藏相曰。俟詳加研究之後。如以爲可提

出則提出。其時期則不能預定。既進步黨之加藤政之助起而演說。述反對稅法整理法案之意見。先述本案之歷史。繼論政府之財政方針。謂歐美各國之財政方針。則有三種。即報酬主義實力主義及收入主義是也。我政府對於財政。果有一定主義否乎。至於稅法整理案。初非輕吾民之負擔。實加重之也。亦可謂之紊亂財政也。討論之結果。本案遂被否決。

第八章 三稅廢止案

第一節 提出三稅廢止案之理由

猶興會之島田三郎、早速整爾等。以二月十二日提出三稅廢止案。所謂三稅者。即鹽專賣、織物消費稅、及通行稅是也。其理由以鹽專賣國庫之收入有限。國民之負擔則非常之重。小民尤甚。織物消費稅有害產業。通行稅則有傷道德。小民受害尤多。故提出此案。

第二節 委員會之經過

三稅廢止案之委員會開會數次。反對者則謂預算案增稅案業已通過。此外別無可代此三稅之財源。故不能遽行廢止之。贊成者則謂預算之費目中。尙有可刪除者。因廢止三稅而生之缺陷。則不難以此填補之。採決之結果。鹽專賣廢止案。贊否各得半數。委員長遂定否決之。織物通行二稅。對十一名則以十五名之多數否決之。

第三節 本會議之討議

本案以三月十二日。登於議事日程。元田委員長報告委員會之經過訖。本案提出者島田三郎起而報告少數意見及提出之理由曰。『織物隨市景物價而變遷。其性質異於其他之消費物。如課稅。製造者則不可不負擔之。狡猾之徒。殊易漏稅。正直商人却受其害。對本年分預算計入之織物稅收入增加四百萬圓。政府雖謂之自然的增加。然本年市景之凋零。則固人人所共見也。果能如政府之預算與否。尙不可知。察政府之意。其欲用嚴苛之法。增加收入無疑。此直助徵稅吏爲虐。以苦吾民耳。故此惡稅須早廢之。次痛罵通行稅爲文明國之恥。指鹽專賣爲愚稅。又顧政友會中人言曰。政友會諸君有効勞政府之義務。故由監督送至議場。亦太可憐矣。時政友會中怒號之聲紛起。元田肇叫曰。吾將有所質問。鳩山則大呼關於整理議場。有所質問。議長制止之曰。島田君發言中。不許質問。鳩山不肯曰。島田君之演說。非報告少數意見乎。島田厲聲曰。曾爲議長之鳩山君。奈何亦發此愚問。當此喝采與唾罵之聲交作。議場紛亂之間。島田則益進其論鋒。攻擊政府之杜撰計畫。鼓掌之聲如雷。旁聽席中有高呼痛快者。遂爲守衛拉去。時元田肇復質問曰。島田君既稱報告委員會之少數意見。何以縷述委員會無人所述之議論。島田曰。余發言之初。卽表明報告少數意兼說明提出理由。並無人反對。茲忽言及此。誠可謂怪矣。且余

依先例有發言之權利。無論何人不能妨害此權利。最後則痛責政府之無能。演說約一時間之久。當日之演壇實可謂之爲彼一人獨占也。次森本駿起爲反對演說。語皆不得要領。進步黨之攻擊政府之助復起而駁之。謂以此爲政友會之代表的意思。適足失墮政友會之面目而已。繼則討論之結果。鹽專賣法。對出席總數三百二十二名。爲反對投票者二百名。遂被否決。織物消費稅及通行稅亦被否決。

第九章 北海道國有林未開地整理案

方田園長官時代之北海道廳。百弊叢生。官民朋比爲奸。甚至有以一萬二千三百餘坪值價九萬餘元之地。以九元二十錢售與一私人者。及河島醇赴任後。一面極力清查田畝。一面則欲新立經營北海道之方針。提出國有林未開地整理法案於本期議會。據該法案。土地評價。則定評價人。依鄭重方法行之。在競爭之時。則以具備資格者爲先。在資格同等。或多數競爭之時。則依當局者之認定。二月十日開委員會。討論之結果。遂可決之。尋通過本會議。

第十章 北海道鐵路收買問題

方鐵道國有法案提出於帝國議會之時。政府則以收買公債之時價。作爲九十萬元。以此時價。換算股東之現金取得額。爾來公債日增。其價逐日益下落。被收買鐵路股東受害更甚。故鐵路問題。遂以種種方式現於本期議會。北海鐵道路。明治三十八年八月落成。其收益則遠不及其他被收買鐵路。但適用國有法之結果。則欲以三十二圓之收買價格。換算五十圓之股票。且因公債下落。損失亦甚巨。故欲要求將北海道鐵路與其他被收買之七十處鐵路區別之。發給相當價格。以救股東之損害。及請願於衆議院。衆議院請願分科會。以滿場一致決採擇之。遂草附帶於本請願之法律案。報告請願委員總會。其大旨謂收買價格。當依建設實價換算。二月十九日之請願委員總會。遂併請願書及法律案。以多數可決之。政府狼狽不知所措。政友會幹部亦大驚。二十二日之代議士會。遂決以此問題爲黨議。及二十四日之代議士會。則以黨議否決此問題。當時贊成此問題者。不止政友會之一部。進步黨及大同派中。贊成者亦不少。政友會幹部憂之。與大同派領袖。有所交涉。其結果。大同派代議士會。亦終以黨議否決之。故該案一上衆議院之本會議。遂爲多數所否決。

第二節 鐵路特別會計建議案

鐵路特別會計建議案。以二月十九日。上於衆議院議事日程。井上角五郎說明提出之理由曰。

以鐵路餘利。改良擴張鐵路。乃鐵路國有最初之目的。就實施以後之成績觀之。果能達此目的否乎。政府對鐵路果有一定之政策否乎。則但見改稱鐵道局爲鐵道廳而已。其實質則依然無變。鐵路本爲一種營業。不獨爲對客貨之營業。鐵路亦一種之商品也。故不可不利用擴張之。以圖收益。而鐵道廳人員之視鐵路事務。則猶之普通公事。例如北海道某故障發生之時。請於鐵道廳。鐵道廳再請於遞信省。公文往返之間。貨物已停滯不少矣。且鐵路雖必須伴其利益擴張之。今則將其財政併入一般會計。果何故歟。以此故不能舉國有之實績。茲則欲使鐵路會計獨立。其收益。則不獨以之充增加車輛。改良擴張線路之用。且可以此抵押借款。或將其一部移爲營業費用。達經營鐵路之大目的。旣將此案付託委員審查之。三月三日開第一次委員會。當局者之意。亦非全然否認建議案。不過謂建議案所示之方法。果能達提出者之目的與否。不能無疑耳。雖然。委員之多數。則以不能舉國有法之實。皆由於政府設施不得其宜。故認鐵路會計。宜由一般會計分離之。其結果井上角五郎發議。政府如不反對建議案之大體趣意。當就方法手段。與當局者協議之。衆皆以爲然。十九日開第二次委員會。遂以滿場一致可決之。尋通過本會議。

第一節 拓殖法案之內容

本案之目的。在組織股分公。拓殖韓國。其營業科目。則有（一）農業。（二）土地之買賣貸借。（三）拓殖必需土地之經營及管理。（四）建築物之築造。（五）日韓移住民之募集及媒介。（六）供給種料肥料及其他農業用原料於移住民及韓國農業者。（七）供給建築材料及產業上用具於移住民及韓國農業者等。至於本案之由來。觀水町大藏次官在衆議院委員會之演說。則不難知之。其演說詞如左。

本案於日俄戰役之初。與韓國結顧問條約之時。已啟其端。有創設類似東印度公司之公司。使日韓關係日益親密之計畫。當時滿洲經營之關係上。雖無着手於此計畫之機會。而創設東洋協會之建議案。則與政府之所見。略略一致。於是政府復詳加研究。作成此法案。對此法案。統監府甚歡迎。韓國政府亦無反對之意。要之。政府則不外欲以此增進日韓共同之利益也。

第二節 衆議院委員會之修正

關於拓殖法案之衆議院委員會。以三月二十日開第一次會。越三日復開第二次會。經種種質問辯難之後。舉七名特別委員。使修正本案。亦不過就文字上修正之而已。其大旨初無變也。第

十一條之七八兩項刪去。第六項則改爲『對移住民及韓國農業者。分配拓殖上必需之生產或獲得之物品。』第十二條改爲『東洋拓殖株式會社。得請政府認可。作爲附設事業。在韓國經營水產業及其他必要之事業。此外則不過於文字之間。略爲修改而已。及第三委員會復加修正。採決之結果。遂可決之。』

第三節 衆議院之本會議

旣衆議院變更二十四日之議事日程。將本案提議。島田三郎起而反對曰。公司之營業年限。涉及百年之久。今後種種問題。與本案皆有利害關係。何可輕忽議之。而政府則於會期切迫之今日提出。欲使於兩三日之間通過。此則可謂之蔑視議會也。且觀其營業項目。韓國各種事業。已綱羅淨盡。龍斷民間事業。爲害甚大。故主張本案應延期至明年。再行審議。尋猶興會之小川平吉起而演說。表贊成之意。謂使此案延期一年。則韓國之拓殖。亦將遷延一年矣。討論之結果。遂以大多數可決之。

第四節 貴族院之本會議

本案旣移送貴族院。以二十六日開委員會審議之。伊澤宗敦男爵則以會期迫切之時。提出本案爲不可。應延期至下期議會。岡部長職子爵則謂宜速行可決之。採決之結果。延期說以少數

不成立。遂照衆議院之修正可決之。尋入本會議。以大多數可決之。

第十二章 外交問題

第一節 望月小太郎之質問

一月二十八日。以外交上之質問演說著名之望月小太郎。就對美及對清關係言曰。『林外相之外交。既放縱又遲鈍漫緩。就對美外交而言。舊金山學童問題。已讓一步。日美移民制限交涉。又讓一步。青木大使欲依日美新協約。圓滿解決日美間之移民問題。因其行動爲林外相所忌。遂至免職。而加拿大移民問題。又不能依日英同盟提出於加拿大議會。對清外交。如滿洲製鹽問題。滿洲防穀令問題。鴨綠江森林採伐問題。間島問題。南滿洲鐵路併行線問題。與清國政府之間。又不肯極力疏通意思。致諸問題俱不能解決。甚爲林外相不取之。』林外相答曰。『望月君所舉之事實。多出於想像。望月君謂未與美國交涉以前。政府何不自制限移民。不知我政府自三十三年以來。已常加制限矣。青木大使雖免其駐紮美國。而大使之職則未嘗免之也。至於望月君關於加拿大之智識。恐係得之報紙。如以此爲材料。攻擊本官。則不值識者一笑。對清外交中。製鹽問題及防穀令。去年十一月間。業已解決。清國允由滿洲內地。輸出關東州。鴨綠江森林問題。現尙未解決。政府關於滿洲之方針。則依然執開放門戶機會均等之主義也。』

第二節 二辰丸事件之報告

先是衆議院各派有求林外相在議長官舍述二辰丸事件之顛末者。及當期議會最後之日外相在議場報告云。二辰丸事件以公文尙未到齊。今請就其大略爲諸君述之。二辰丸爲兵庫縣辰馬商會所有之船。裝載軍裝商安宅商會之貨槍彈若干件。以一月二十六日由神戶出口。過門司暫停裝煤。三十一日由門司出口。二月五日午前十時抵清國澳門。因潮流不順。停泊於澳門附近過路灣南二海里之海面。清國官員以爲私運軍火。下船查驗。遂將我國旗除下。逮捕至廣州。外務省聞報。卽電訓上野廣東領事及林公使。令其詰責清國官員。使釋放該船。賠償損害。清國政府則以該船在清國領海私卸軍裝爲不法。理應捕拿。且主張兩國官員會同查驗。我國以該船出口時已在出口地方衙門領有充准出口執照。故不問在清國領海與公海。其無私運之意明矣。因此清國政府中人亦有認我國主張爲正當者。惟清國亦因有種種內情。不能遽應我要求。交涉之結果。終由廣東總督命清國軍艦對上野領事升砲謝罪。釋放二辰丸。賠償處罰等處分。則俟調查之後行之。

第十三章 雜件

第一節 問責案投票漏洩事件

一月二十五日。猶興會之濱田國松發言。有一關於議院體面之問題。政友會之中西光三郎於政府問責案投票之時。雖在閉鎖後失投票之機會。開票之結果。復發見同氏之投票。此票確係中西氏自己所投與否。政友會之長谷場純孝等四人。則羣起辯護中西。此問題遂終不能解決。

第二節 衆議院議長之謝罪

二月十三日衆議院討論預算案之時。有妨害西村丹次郎之演說者。杉田議長則不敢制止之。及松田藏相演說。爲反對黨妨害。議長則以叱責制止之。殊欠公平。因此議場生大紛擾。竟不能行完全投票。政友會幹部退至議員休憩室。協議之結果。與進步猶興大同各派交涉。作一稿使議長自向議場誦之。其文曰。議場之釀成紛擾。皆余不周到之故。此後當更加注意。乞諸君諒之。此即議長之謝罪文也。實爲開設議會以來未曾有之怪事。

第三節 廢止平民稱謂之建議案

此案爲三浦安提出於貴族院者。以平民之稱。終需煩雜手數。故主張廢去。關義臣反對之。謂欲廢平民之稱謂。則訴訟法戶籍法等。均須改正。非常不便。其結果遂被否決。

第四節 商會問題

方增稅案將上於議會之時。適全國商會開會於東京。爲反對增稅之決議。發表宣言書。警告政

府及議會。而政府當局者則有動則干涉其行動之傾向。及討論增稅案之日。大竹貫一質問政府曰。全國商會之反對增稅決議。係於其自己之權限及法律所許之範圍內行之。當局者忽責其越權。加以干涉。其理由果安在外間。則有遣人勸商會議員速去東京。或令刑事巡查暗隨彼等之說。明日開會之商會聯合大會。又加以種種檢束。果何故歟。松岡農相答曰。政府於商會之決議及運動。並未加何等干涉。原內相答曰。商會議員。政府亦無遣人暗隨之事。明日開會之全國商會聯合大會。不過令其加某注意耳。此決非干涉之也。依此答辯。商會問題雖已解決。爾來商會議員之活動。日益壯旺。及十三日。政友會之丸山嵯峨一郎。復在衆議院攻擊商會。謂其目無法紀。其行動業已構成法律上之犯罪。又謂商會中人皆無財政上智識。冷嘲熱罵。不遺餘力。然世人則莫不以此爲政治界氣運一變之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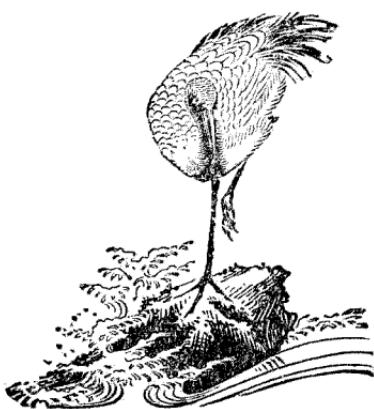
第五節 武藤代議士辭職問題

衆議院議員武藤金吉。以羣馬縣會議員選舉之際。犯家宅侵入罪。被處一個月十五日之重禁。錮爲不當。特行上訴。三月一日出席於衆議院。關於自己之進退。請發言。謂在先例。上訴未確定。雖有列於議會之權利。德義上則以本日爲止。自退議席。遂將辭職稟呈於議長。越十日。議長使書記官朗讀武藤辭職稟。問議場應否許其辭職。花卉卓藏云。據議院法第十一條。有議員之辭

職。不用討議。立即許可之之規定。此辭職稟當立即却下。元田肇則引議員資格審查會之先例。謂宜許其辭職。討論之結果。元田說遂以多數可決之。

第十四章 閉會

本期議會以三月二十六日議畢。翌日遂舉行閉會禮。



第二十五期

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會

第一章 開會前之政局

第一節 第十次總選舉

此次總選舉之特色。政友會利用在朝黨之勢。欲成有力之過半數黨。而加稅反對派中。商工業家立於競爭之旋渦中者。數亦稍多。選舉之結果。雖不達政友會豫期之絕對過半數。然相去亦已不遠。一政黨得大多數如此。前此未嘗有也。反對黨雖於加稅問題盡力反抗。然勝利依然在政府黨。

十二月本期議會召集之日。各派申告衆議院定議員之屬別如左。

政友會	一九二	進步黨	六六	又新會	四五
戊申派	四二	大同派	三〇	無所屬	四

政友會合准黨員之數。僅得占絕對過半數。又新會爲猶興會之變相。爲舊猶興會員與新選無所屬之議員合爲非加稅派之團體。戊申派爲無所屬之工商派准桂派結合之新團體。要之選舉場中最大之支配力。仍在金力。與前無異。

第二節 內閣之更易

總選舉畢後兩月。西園寺內閣遽全體辭職。西園寺內閣初以總選舉之結果。不失其所豫期。遂定持久之策。恢復內外所失之信用。然危險之暗潮。於世人不經意之中。日益增盛。爲勢頗烈。西園寺內閣根柢薄弱。遂不能支。六月下旬。西園寺首相稱病。七月四日。遂以病軀不勝大任爲辭。奏請辭職。並遞各大臣辭表。且奏薦桂太郎爲後任。於是桂侯第二次內閣組織成立。卽日行親任禮。分職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兼大藏大臣

侯爵 桂太郎

外務大臣

伯爵

小村壽太郎

內務大臣

男爵

平田東助

司法大臣

子爵

岡部長職

文部大臣

男爵

小松原英太郎

農商務大臣

男爵

大浦兼武

遞信大臣

男爵

後藤新平

陸軍大臣(留任)

子爵

寺内正毅

海軍大臣留任

男爵

齊藤實

駐英大使小村伯爵未回國之前。由寺內陸相臨時兼任外務大臣。法制局長官安廣伴一郎。內

閣書記官長柴田家門。警視總監龜井英三郎。警保局長有松莫藏。皆爲新任。

第三節 財政計畫

西園寺內閣以財政計畫不洽輿望。遂至瓦解。桂內閣旣成。首先整理財政。八月二十八日。閣議

先定成案。未幾發布綱領。(一)執不募公債之方針。(二)節減政費。(三)展緩興辦之事業。(四)增加償還公債之數。(五)設鐵路特別會計。政府本此綱領。整理四十二年度以後之財政。並編成四十二年度之豫算。然與本年豫算對比互較。與此方針不符之點。不可勝數。以是受種種詰難。

第四節 政府重要之設施

桂內閣成立後至第二十五議會開會之間。政府之方策最要者爲三件。(一)大博覽會之延期。(二)禁止發行馬券。(三)詔敕之發布。其後皆爲議會之問題。大博覽會延期之件。不謀諸諮詢機關。而以專斷決之。非立憲國之舉動。又事業延期。無論如何急迫。然遽及於大博覽會之生產事業。政策不爲適當。且延期至明治五十年。屆期能否設備完密。實爲難必。禁止馬券。措置雖當。而禁止之手續。尙當續議。不然。恐啟競馬業者反抗之舉動。此二事頗動輿論。詔敕之發布。非臣民所應擬議。惟以當局之用意未周。致生種種誤解。閣臣因是頗受擊詆。

第五節 政府對議會之政策

衆議院爲桂內閣純粹之黨與者。僅有一大同派。所屬議員之數。不過三十人。卽加准桂派之新團體戊申派全部。尙不逮政友會之半數。故桂侯對議會之政策。與西園寺侯豫約。請其力爲援

護。故自七月既拜大命以後。雖揚言以一視同仁爲主。實則陰任西園寺侯之謀略。藉總裁以駕馭絕對多數黨之政友會。桂侯政畧之巧妙。莫此爲甚矣。

第六節 政黨之情勢

政府之政策如此。除二三幹部以外。於其情狀無不隔膜。於是各派各本其固有之情形。大會中決議其宣言。

政友會 四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開大會。西園寺總裁訓示略云。

今日我帝國之現狀。於內政。則有經濟財政等不滿足之點。不勝枚舉。於外交。則與各國之交際。最宜圓轉而輯睦。而今日東洋之局面。益進於平和。際此時局。宜盡力整理財政。一面謀經濟之調和。一面改良各種內治。是今日最急之務也。整理財政之事。余在職時。曾深加注意。現內閣於此。亦用力最多。然此事措置得宜。固爲非易。諸君宜於政府提出之豫算案精細審查。鄭重審議。務取適當之方法。

今日我政友會。在衆議院。幸占多數。本會一舉動之微。於國事實有重大之影響。今日國家與社會之情狀。最爲緊要之時代。故深願諸君冷靜慎重。不失本會之素抱。真能協同一致。確循憲政之軌道。奉公持正。以至誠圖報國家。

公望曩遞辭表之時。深信桂侯最能勝任。故奏薦之。幸荷聖明鑒諒。遂拜大命。故余對於政府頗望以公平之心。完其責任。而不誤其政略。並願諸君深體此意。

西園寺侯使政友會於事實上援助政府之意。言中已深切著明。於是政友會根據訓示。發表大會宣言書。而不別布具體的政綱。與前年無異。

他黨派之員數。多不逾六七十人。步伐亦不甚一致。勢力至爲微弱。政友會獨擁絕對之過半數。發展其黨略。惟其主義。不爲反對黨。亦非純粹之政府黨。又不爲純粹之在野黨。而爲一種奇異之中間黨。大抵抗合政府之政策。令政府便於操縱。以期本期議會平穩無事。

進步黨 正月十九日大會中決議如左。

吾黨臨二十五議會。鑑於世界之大勢。與國內之現狀。以爲必當本從來之綱領以行其政策。茲謹決議如左。

一、外交缺敏活而過於退讓。不能發揚國威。吾黨前途於外交上大加刷新。

二、財政宜矯放縱之弊。節減不生產之經費。廢止苛稅。以保歲出入之均平。釐正稅則。以平納稅者之負擔。

三、關稅政策。宜增加國庫之入款。期使產業發達。

進步黨較諸以前情狀。樹反對黨之旗幟。愈益明顯。然臨時之舉動。多所騰燭。結果遂不能盡符其決議。

大同俱樂部 召集之前一日。先各派而開大會。發表宣言書。其略如左。

整頓軍備與興盛產業。二者相輔而行。特於今日平和經營之際。尤當竭力謀國資之充實。整理財政。先當整理公債。整理公債在於償還之方法。吾黨之所期者。在確濬國庫收入之財源。鞏固財政之基礎。同時漸次改正稅法。發達國民之經濟。並收國有鐵路之實效。活動交通機關。

改良教育制度。使與國民質實醇厚之性情及膨大發展之志望。相爲訴合。行社會政策。以調和社會各階級。感化保育。以補社會之缺陷。亦爲當今之急務。

日英同盟爲極東政局之樞紐。日美協約爲新生太平洋問題之關鍵。日俄日法協約。無一不爲國際平和之保障。吾人當國際政局活潑之機運。必使各約之條文咸有活力。而與各國協力援護我友鄰之清國。尤當注意。

今政機一轉。吾人平時主張內政外交之事。已一一見諸實行。最足爲帝國慶幸。吾人尤當相勗勉。相警覺。愈益恢弘皇猷。而不安於小成。

又新會 大會宣言書並不發布。又新會其先爲猶興會。屬於猶興會之再選議員。與主張猶興會主義之新選議員相爲結合。而成为又新會之新團體。其主義發起時即甚著明。組織雖稍不堅實。而其步驟大抵相爲一致。團體統一。屹然不搖。在各黨派中爲最正大之反對黨。正月二十一日舉行開會式。確定主義綱領時。亦有持純粹政黨之議論。卒不成立。所屬議員之舉動。一以德義爲主。依然爲俱樂部之組織。與前猶興會同。

戊申俱樂部 於四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開會式。主義不甚明瞭。爲新選之商工議員。及選舉時無所屬後又不能入又新會者結合之團體。中野武營、戶水寬人等執其牛耳。開會日決議之綱領。僅爲確定償還國債之方法、整理財政、發達產業、刷新外交等泛然之期望而已。惟以其所屬議員爲多數。世乃認此派爲准桂派。而其團體之性質。實與大同俱樂部無甚差別。各黨派例於議會開會前選舉院內總務。政友會舉元田肇、鳩山和夫、大岡育造三人。進步黨舉犬養毅、大石正己二人。（黨中內訌大石後辭職）大同俱樂部之常任幹事。爲安達正藏、山根正次、淺羽靖三人。又新會之幹事。爲河野廣中、島田三郎、大竹貫一等三人。戊申俱樂部之院內總務爲戶水寬人。

第七節 貴族院之情勢

議會召集之日。貴族院各派之勢力如左。

研究會	八〇	茶話會	五〇 <small>員一准會</small>	無所屬組	四五
木曜會	五三	土曜會	四一 <small>內八客員</small>	扶桑會	一二
純無所屬	七一				

開會後略有變動。研究會減爲七十人。研究會之態度。仍爲政府黨。又加入本來桂派之茶話會、及無所屬組之全部。雖木曜、土曜兩會全部反對。勢力遠不能及。故政府對於貴族院。一無所慮。

第二章 兩院開會

第二十五期議會。以明治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召集。貴族院於本日成立。衆議院於二十四日成立。二十五日車駕親臨行開院禮。宣讀敕諭。兩院皆上奉答文如例。

衆議院議長副議長。政友會中深望出於本會。然以勢力過大之嫌。僅選議長於政友會。而讓副議長於他派。各派交涉後。定由進步黨中選出。與前期同。於是長谷場純孝當選爲議長。肥塚龍當選爲副議長。

二十六日。兩院皆選舉全院委員長及常任委員。衆議院選舉常任委員之比例。用按分比例如

前全院委員長當選者。貴族院爲子爵谷干城。衆議院爲佐竹作太郎。豫算委員長當選者。貴族院爲正親町實正。衆議院爲栗原亮一。

第三章 行政之方針

正月二十一日。桂首相於兩院演說行政之方針。略曰。

今日之時機。去大戰事尙未甚遠。因之戰後各種之設施。亦未能完成。去秋聖詔諱諄。以篤厚各國之交誼。發展內國之國勢。敦迫國民之努力自強爲言。本大臣忝此重任。深以黽勉刻勵完全責務自期。

今締盟各國之交際。重加親密。與英國同盟之誼。愈益鞏固。又於法俄協約外。加以美國政府。約文之交換。兩國政府近來彼此情狀。益復明瞭。誤解之原因。一切都泯。東洋之平和。因是益加鞏固。蓋可信矣。

本大臣就任以來。於改良內政之事。勤加考察。冀中央地方並收其實效。於財政。留意歲出入之均平。於各種歲出。竭力整理節減。於扶持國家進運必須之事業。計其緩急而定其計畫。國防、教育、交通、產業等。皆漸期其充實發達。本此方針。編製來年豫算案。已於本日提出於議會。本大臣盡心爲國。深望得議會之翼贊。此外緊要之法律案。亦順次提出。關於豫算之各案。本

大臣及各大臣當更於相當之時期。詳細說明之。

桂首相演說既畢。貴族院別無質問。衆議院之新選議員質問不絕。最後政友會之松田源治於首相之品性人格大肆攻詆。加以毒詈。頗瀆議場之神聖。議長屬令注意。於是議場喧囂特甚。卒由本人取消醜詆之辭而罷。

第四章 豫算會議

第一節 豫算案

政府提出本期議會之豫算案。總豫算歲出入總數五億一千六百二十萬〇七百九十五圓。四十二年度追加豫算六百〇二萬〇八千圓。四十一年度追加豫算六百九十九萬〇七百四十八圓。此外尙有各項特別會計豫算。茲列四十一年度總豫算收支總數如左。

歲入	經常	四七〇、六六七九七〇圓
歲出	臨時	四五、五三三一八二五
合計	經常	五一六、二〇〇、七九五
歲出	臨時	四〇〇、九一二一〇二
		一一五、二八八、六九三

合計 五一六、二〇〇、七九五

綜計經常歲入較經常歲出多六十九百七十五萬圓有奇。較前年度增加三千一百九十八萬圓有奇。臨時歲入減六千六百五十四萬圓有奇。又經常歲出增加五百八十二萬圓有奇。臨時歲出減四千四百二十二萬圓有奇。

四十二年度總豫算歲出入之外。尙須加入臨時軍事費。由特別會計挪墊之事業費。及由四十一年度以後延期之經費。列表如左。

一、通常歲出	五億一千六百二十萬〇〇七百九十五圓
二、臨時軍事費	一千一百九十一萬一千〇〇二十四圓
三、四十一年以後延期之款	一千四百十萬〇三千八百〇三圓
合計	五億四千二百二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圓

以上各款之財源

一、通常歲入	五億〇五百四十四萬五千八百圓
二、前年餘款	三千六百七十六萬九千八百二十二圓

第二節 特別會計豫算

四十二年度特別會計豫算之重要各項如左。

一、臺灣總督府

歲入出各二千九百八十五萬圓餘

二、關東都督府

歲入出各四百八十七萬圓餘

三、樺太廳

歲入出各一百八十八萬圓

四、專賣局收入

一億〇二百十九萬圓餘

五、整理國債基本金

歲入出各一億八千三百十二萬圓餘

六、帝國鐵路資本核計

歲入出各六千七百四十六萬圓餘

四十二年度帝國鐵路贏餘總數三千八百十餘萬圓。內除去因鐵路公債及所付利息等挪移整理國債基金二千九百九十餘萬圓外。得純益八百十餘萬圓。其中以六十萬圓爲公積金。餘款七百五十餘萬圓。以爲建築及改良之需。惟建築及改良費之豫算。需二千九百十餘萬圓。不足約二千一百六十萬圓。暫以借款充之。而建築及改良費之總數。（已定三十二年計畫）爲一億七千三百三十三萬圓餘。四十一年止共支出六千二百六十萬圓餘。四十二年至四十六年支出之數。爲一億〇一百八十萬圓餘。四十七年至五十一年支出之數。爲八百八十四萬圓餘。

七。韓國鐵路資本核計 歲入出各三百八十六萬餘圓

第三節 追加豫算

明治四十二度追加豫算之總數爲六百十三萬餘圓。

追第一號 歲入出各一百〇七萬八千二百四十二圓。以充日英博覽會贊同費。分年支出。本年計八十二萬餘圓。（總數一百八十萬圓）利根川第三期改作工事費。分年支出。本年計二十萬圓。及內閣機密費五萬圓（即議長交際費）等之支款。以上年挪款八十七萬八千餘圓。利根川第三期工事費地方分擔之款二十萬圓爲此款之財源。

追第二號 歲入出各四百九十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二圓。其支出之項爲糖之戾稅（戾稅原貨出口時退還之稅）等四百〇四萬圓。製材所經營費二十七萬四千餘圓。又北海道廳庫貢島守備隊兵營及火災復舊費等項。而以上年挪款四百六十三萬四千餘圓。製材所經營收入二十二萬七千餘圓。印紙收入八萬四千餘圓爲其財源。

特第一號 歲入出各十萬圓。爲臺灣總督府之經費。本年由日英博覽會出品費十二萬圓中支出之。

特第二號 歲入出各五千五百〇四圓。爲購辦東北農科大學圖書器械標本費、及神戶高

等商業學校經費。而取給於指定之捐款五千〇〇四圓、及上年挪移之款五百圓。又四十一年度追加豫算。其總數爲四百九十七萬圓餘。

追第一號 歲入出各四千七百〇四圓。爲四十一年十二月派員至意國調查地震災情費。挪用上年之款。

追第二號 歲入出各六百九十八萬餘圓。計專賣局增加轉運資本二百萬圓。剿滅韓國亂黨行賞費二百萬圓。返還東京市所納大博覽會金一百三十七萬圓。東洋拓殖會社補助金三十萬圓。

特一號 歲入韓國鐵路資金收入二十六萬四千圓。歲出韓國鐵路水災復舊費二十六萬四千餘圓。整理國債基本金支出八百九十七萬五千餘圓。

第四節 豫算外國庫負擔契約

豫算外應由國庫負擔之件。計補助橫濱市水道費等二千三百餘萬圓。此外臺灣特別會計阿里山經營費二百六十二萬圓。雖有五年以內暫時借入之契約。然經議會否決。

第五節 委員會查定案

正月二十二日、開第一次總會。二月九日、各分科會皆畢。委員中各項質問。論鋒頗銳。政友會委

員攻擊尤甚。集矢於後藤遞信大臣。至爲猛烈。餘波延及國務大臣之發言資格問題。政府頗爲狼狽。桂首相廷見政友會幹部。政府又特派委員交涉數次。政友會遂讓步。反對之勢漸以甯靜。其結果。阿里山之官營、製材所之出借、電話度數制、競馬獎勵費、中止濱松鐵工廠各項。全部否認。儲金獎勵費。加以條件。然後可決。其他皆可認原案。

第六節 豫算本會議

衆議院於二月十三日開豫算本會議。栗原委員長報告委員會之結果。計四十二年度總豫算、及特別會計豫算外國庫負擔之件。歲入共減三百二十四萬六千一百十六圓。歲出共減三百二十五萬四千二百八十八圓。歲入有餘八千一百七十二圓。二三之質問既終。遂入討議。依通告之次序。政友會院內總務元田肇先爲贊成查定案之演說。次島田三郎爲反對演說。森本駿、犬養毅等迭相討論。遂入逐條討議。略加修正。卒決議如委員會查定案。

豫算案之討論。除又新會外。皆祇爲贊成之演說。惟犬養毅之言。頗放異彩。

第七節 貴族院豫算會議

貴族院以二月十九日開委員會。三月九日查定。惟虎門俱樂部裝飾費四千圓。委員會中稍有論議。其餘全部可決衆議院之修正案。十四日開本會議。亦無異論。惟於追加豫算中削減議長

交際費五萬圓而已。

第五章 三稅廢止問題

三稅廢止案。提出議會凡三次。本期爲又新會島田三郎等提出。進步黨及戊申派之一部贊同之。然仍遭失敗。與第二十三四兩期議會同。

三稅爲通行稅、織物消費稅、鹽專賣法。皆限明治四十三年三月末日停止。島田述提出之理由略曰。

此三稅者。視其名稱。卽爲苛稅。爲世人所共認。不認者惟政府而已。政府之意。亦非力主收此苛稅。第以停止之後。入款遽短。無他款以補其缺。故主不廢。今必須說明者。爲此項苛稅之財源如何。更推究言之。則爲現政府信用有無之間題。若政府深信國民之萬口一辭。而酌度此財源之果爲確實與否。則此稅必不徵收。

彈劾政府。言至刻深。桂首先表明政府反對之意。以爲三稅果廢。歲入驟減三千五百萬圓。實無從籌措他款以彌其闕。故此案成立。不能得歲出入之平均。財政計畫。破壞淨盡。政府於本案。萬難同意。

本案遂交委員審查。約經一月。此期間內。提案者稍稍爲院外運動。加以硬派新聞記者之聲談。

而織物營業者之運動尤爲盡力。多數組合之代表紛集都下。復欲羣入衆議院。與警官大衝突。由倡議之議員等斡旋其間。幸得無事。

委員會審查既畢。登於三月十日之日程。是日之討論。在本期議會中最爲活潑。特別委員長元田肇述委員會之經歷及其否決之理由。略曰、

一、三稅於前議會既經否決。當時否決之理由。彰著於天下。今日爲時僅越一年。財政依然不裕。較諸去年。尙須大加節減。並無停止此稅之機會。故前議會否決之理由。即可爲今日否決之理由。

二、主停止者。以爲今日已非戰爭非常之時。然戰爭中負擔之空闕。尙非今日所能彌補。故國民仍當以戰時之心爲心。雖爲重稅。不可不勉爲負擔。

三、加以戰後之經營。充滿國力及其他各種設施之更張發展。事件非一。所需國費亦益多。不當偏於休養民力之一事。歲入多生缺陷。漫不顧省。濫行停止。是爲不合時宜之政策。

四、三稅並非苛稅。凡非常特別稅。無不以至重之負擔。強之於國民。

要之。凡各稅稍苛重者。必欲其輕重得宜。須由根本上整理之。而今日尙非其時也。

次由桂首相反覆申明不能同意。與言於委員會者無異。以冀滿場一致反對此案。次島田三郎

代表委員會少數意見登壇演說。長亘一小時。議場或令其辭務爲簡單。或以冷語詆之。然島田激烈之論鋒益銳。最後復曰、

酒稅煤油糖消費稅之增加。爲去年政友會總代理大藏之權之松田正久君今爲大藏次官。盛加助力。方得通過議會。而當時之豫言。至四十三年度增收一千一百四十萬圓。至四十六年度可逾二千萬圓。其結果至四十三年度實增收七百七十六萬圓。至四十六年度爲九百八十萬圓。此爲政友會諸君擔負責任之豫言。以此例之。吾輩提出之件。反對諸君果以爲無財源無責任之提案與否。此本員所當問也。(中略)此等增收之款。不入桂總理大臣財政計畫之中。故以現內閣之言。合諸前內閣之豫言。吾以爲得金三千萬圓。綽有餘裕。

政友會之竹越與三郎。與戊申派之中野武營。又戊申派之片岡直溫。進步黨之神崎東藏。政友會之鳩山和夫。進步黨之犬養毅。反對贊成。迭出意見。討論終結。用記名投票三案隔別取決如左。

(一) 停止通行稅 出席議員三百四十一。可者百十六。否者二百二十五。

(二) 停止織物消費稅 出席議員三百四十。可者百二十八。否者二百十二。

(三) 停止鹽專賣法 此項不用記名投票。以起立法取決之。以主開二讀會者少數。卒被否。

決。

於是三稅廢止案遂遭第三次失敗。各派對於此案之態度。畧如前述。惟政友會以選舉區之感情。盛被影響。其間頗費審慮。故俟政府態度之定。爲期稍久。元田委員長反對理由最後之語。其中實具苦心矣。

第六章 鐵路問題

政友會報告書云。須立特別會計以經營鐵路。吾黨夙所倡議。已於第十六期會提出建議案。而通過於衆議院。其後實行鐵路國有法。於是特別會計之需用。尤爲緊要。衆議院復建議於第二十四議會。前內閣納之。至現內閣。遂爲成案。即提出於本期議會之帝國鐵路特別會計法案是也。鐵路獨立問題。各派都無異論。惟於國有後鐵路經營之失計。不免畧有非難。然此案終以大多數通過。案之內容如左。

一、制定帝國鐵路會計法。爲左列各項之規定。以成獨立經營之根本主義。

甲、以向來之帝國鐵路資本。及帝國鐵路用品資金與將來續入之款爲資本。歲出之款。即以其歲入充之。

乙、帝國鐵路建築及改良所需經費。以鐵路贏餘金充之。不足則由本會計之負擔。發行公

債。或由他特別會計籌借款項。

二、本前項之方針。計四十二年度以後鐵路建築改良所需之資金如左。

甲、四十二年度至四十七年度六年間。建築及改良費合計一億〇五百八十七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圓。

乙、四十二年度支出之二千九百二十萬圓中。七百五十七萬圓以鐵路贏餘金充之。餘款由存款中撥一千二百七十萬圓。由貨幣整理基金中借九百萬圓。四十三年度以降。當可準此。

丙、四十二年度帝國鐵路收入計九千一百五十四萬圓。其中二千九百九十萬圓挪爲國債整理基金。以充鐵路公債及支付利息之用。六十萬圓爲公積金。其餘七百五十萬圓。以爲建築及改良費。四十三年度以後。亦準此法。按出入兩款不符甚巨。收入九百五十四萬圓當作三千八百九十一萬圓。

見上
章第二節

進步黨報告書曰。視右列之計畫。鐵路建築及改良費之大部分。皆挪借我國民停辛作苦所得之儲蓄金及貨幣整理基金以濟其用。帝國財政之基礎。雖不得謂之鞏固。而鐵路獨立之組織。固已粗得成立。吾黨宿論。至是方見實行。故大體贊成之。政友會亦云。據本法。則將來鐵路改良

建築所需之資金。皆取給於鐵路自身之贏餘、與大藏省之存款部、或特別基金之借款及公債之中。如此則於事業之進行。便宜甚多。又商辦鐵路時代。每日以各處之收數存入所在之銀行。地方金融頗資周轉。既歸國有。則受國庫制度之支配。收款不得不集於中央。地方不免迫蹙。依本法之規定。鐵路之收入。與地方之金融。無不調和之嫌。如商辦鐵路時代。吾黨以爲甚合時宜。准予協贊。大同派亦同。

經大多數之贊成。本案遂得成立。惟又新會及戊申派痛論國有政策之失體。片岡直溫等委員會中之質問。最有名於世。其質問畧曰。

經營鐵路之費用。此後每年需二千萬圓。全國存款一億八千萬圓中。留存之款祇五百萬圓。其餘悉借之爲鐵路資金。經濟社會。如何得以調和。現在既歸官辦。視商辦時轉有退步。小區域之車中無暖氣管之設備。修繕之不周。任用職員之不得其當。每有改革時。抱不安之念。凡此種種。後此如何改良。

後藤遞相之答辯。不得要領。由桂首相代答之。是爲鐵路獨立會計案委員會完畢之日質問應答之一端。

第七章 航路補助問題

航路問題。本期議會之提案凡四。一爲四十二年歲出臨時部航路擴張費七百五十二萬圓。一爲歐美三大航路補助費四千〇三十餘萬圓。由豫算外國庫負擔之契約支出。一爲改良海運政策之遠洋航路補助法案。一爲造船獎勵法改正案。

第一節 航路擴張費

歐洲線（一百〇六萬餘圓）清國航路（八十萬圓）大連線（十四萬圓）等各補助費。合計七百五十二萬餘圓。較之前年度豫算六百八十八萬六千三百圓。實多六十三萬八千圓。以舊金山線增加一百二十四萬八千圓。歐洲線減六十一萬圓故也。南美航路之加給補助金。蜚語流播。以爲議員利益問題。眞偽固不可知。然此特爲裏面之祕密。其實由國家政策上力爲反對者。亦至不少。其要點如左。

- 一、政府與集注移民於滿韓方面之方針相爲矛盾。
- 二、國費浩繁。三苛稅不能廢止。而以此項補助費爲急需。理不可解。
- 三、與南美之貿易關係。尙未萌芽。不能認有保護之價值。

政友會雖已否決。仍因政府之要點。賴西園寺總裁復翻黨議。通過原案。

特別航路之補助。本於四十二年十二月末日止。契約十年期滿。政府以爲此保護政策。必須賡續。遂廢前之航海獎勵法。而定別項之遠洋航路補助法。據新法。自明治四十三年度至四十七年度五年之間。補助費計歐洲航路每年約一百二十萬圓。北美航路每年約四百十七萬圓。南美航路每年約七十萬圓。欲立豫算外國庫負擔之契約。其中南美航路方於本年開始。將來更擬續給。

第三節 遠洋航路補助法案

向來航海獎勵法。以是爲原則。然其方法。以海運界大勢推移。必須改正。因加入前以命令制定之航路規則。合爲一案。比諸舊法。差異之點。大略如左。

一、據現行航海獎勵法。凡有資格之船舶。往來於日本與外國。或外國各口岸之間。運輸客、貨者。則給獎勵金。新法則改爲補助航路費。而以歐洲、北美、南美、澳洲四線爲限。

二、雖爲右四線中從事定期運輸之有資格船舶。然必須主務大臣認爲必須給發補助金者。方准給發。

三、補助期限。定爲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四、限定航海之種類。而爲定期航路。

五、以上數項被補助資格之規定。新法全廢獎勵法。而採用因擴張航路之目的以命令制定之補助規則。

六、船舶之資格。改舊獎勵法之補助最低速力十海里爲十二海里。噸數一千噸以上爲三千噸以上。並定鋼鐵船齡爲十五歲以內。

七、航海補助金。舊獎勵法總噸數每噸行一千海里支給二十五錢。每增五百噸。則加金額百分之二十。新法。每噸行一千海里支給五十錢以內。每一小時增速力一海里。則加百分之十以內。視航路之情形支給之。惟於船齡過五歲之船舶。每年遞減其百分之五。

本案論議最多者。爲主務大臣之權限。補助年限及補助金額三事。主務大臣之權限。除大同派外。各派皆主制限說。廢止補助年限之規定。補助年限及補助金額。皆須經議會之協贊。又謂補助年限十年以內。失之過長。船齡以十五歲爲限。蔑視現在船舶之航海資格。至少須改爲二十年。種種議論。結果如政友會之決定。改原案補助年限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爲五年以內。且於第一條加『惟補助金額及年限應經帝國議會之協贊』一項。

第四節 造船獎勵法改正案

現行之造船獎勵法。係明治二十九年發布。徵諸施行後之實驗。必須依新航海補助法之精神。

加以改正。更當延長本法施行之期限。政府於是提出改正案。其要點變更受領獎勵金之資格。改以前鐵製或鋼製二者僅爲鋼製。總噸數七百噸以上爲一千噸以上。獎勵金額改七百噸以上一千噸以下之船舶每噸支給十二圓。一千噸以上每噸支給二十圓。爲每噸十一圓至二十二圓。依命令之所定支給之。又定本法施行期限更延長十年。院議除獎勵金額決議改十一圓至二十二圓爲十一圓至二十一圓外。別無異議。原案通過於兩院。

第八章 外交問題

本期議會中關於外交之言論。至不振作。僅有小村外相之方針演說及二三質問。與外交文書發表之建議（否決）而已。

第一節 小村外相之演說

二月二日。小村外務大臣在衆議院演說之要旨如左。

一、帝國外交之方針。鑑於內外之情勢。以維持平和。發展國力爲目的。無待贅言。
二、日英同盟。與英國同盟。是爲我外交之骨髓。東洋平和。資藉已多。第二次協約締結以來。兩國與各外國間。雖發生無數新事實。然皆確實足以維持東洋之平和。達本同盟之主要目的。不特無基礎動搖之慮。反因是而益加鞏固。本大臣今茲益認兩國同盟之實效。

三、日俄之關係。近與俄國交際益加親密。兩國不惟嚴守四十年訂立協約之明文及精神。兩國政府所執平和之政策。且相訴合而實收其效果。後此兩國關係益加親密可斷言也。
四、日法之關係。兩國政府互相信賴。恪守四十年所訂之協約。兩國國民之關係亦漸益加密。

五、日德之關係。德國對於日本之態度公正友好。其於東洋之政策亦與日本政策全相一致。去年比羅公爵在本國議會已明言之。深望後世兩國關係更益篤厚。

六、對清外交。日本與清國之關係。政治上及經濟上至為重大而切要。故兩國交誼必須敦厚。然日俄戰事之後。應行整理之事項。不獨關係清國。因兩國地理上之接近。其間交涉事件自多。兩國政府久懸不決之案。近已解決若干。其未決之間題。苟兩國政府顧念大局。和衷商榷。無不能解決。日本於清國改革現行之內政。甚表同情。並乍望其進步。日本對於清國之政策。確守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或於吾國之行為有所疑議。然吾國以確守此主義之決心及誠意。實行其政策。漸為各國人民所共認。以前之誤解。終至逐日冰釋也。
七、對美外交。日美兩國之親交。有歷史之性質。其根柢之堅固。視美國艦隊來航時友厚之誼。可以明瞭。兩國通商之發達。必令後此關係益加鞏固。發表其共同之政策。為日美永久

親交之所賴。並於維持東洋平和之事貢獻甚大。

八、發展國力。維持平和之基礎。既已確定。日本應於此時謀國力之發展。而求彼此商工業之進步發達。最為必須。夫對外事業之細目。雖不必詳言。而移民間題及改正條約問題。當略說明之。

九、移民方針。移民間題首當注意者。戰事之後。日本之地位一變。應加經營之地域。漸以擴大。故務須共集於一方面。以其結合一致之力。經營事業。而不當散布於與我民族遠隔之他國領土之內。政府因顧慮及此。故於加那大及美國之移民。即本既定之方針。實行渡航之制限。此外各方面之移民。其成績尙未審知。刻下正在研究也。

十、條約改正問題。政府據現行條約之規定。於廢止期限一年之前。即明治四十三年。當通告各國。廢棄條約。至四十四年。現行條約廢止後。國權全行收回。夫恢復國權。為帝國維新以來之宏謨。至是始告完成。自是以後。日本與各國。全立於對等之地位。將與各國別訂新條約。深願專本利益交換之主義。以期彼此通商之發達。其細目。方令改正條約準備委員從事調查。

第二節 外交事件之間答

藏原惟郭等於是提出外交質問書如左。

一、間島問題。爲我保護國之韓國主權之重要問題。然政府於此項交涉。至爲濡緩。四十年以後。初無進步。或疑當局意主讓步。信否。

二、新法線問題。英政府亦認我要求正當。一無異議。然至今清國政府不能保證此事。何故。政府交涉之始末。可得聞否。

三、安奉線附近鑛產開採權之有無。不審政府爲何種交涉。其結果如何。

四、辰丸事件結後至今不聞清國政府實行賠償損害。政府何故不迫清國政府實行。

五、聞俄國政府要求日俄戰時旅順大連灣俄國人民私有財產之代償金三百萬圓。此事果確。政府如何處置。

六、去年十月十七日突利的歷弗報載德皇與某外交家會談。論及極東之事。對於日本。缺國際之友誼。事至重大。政府於此。意見如何。

七、太平洋沿岸各州之排日案。雖幸否決。而其後紐約及各處排日之氣氛益盛。美國輿論所在。於此可見。苟無根本的解決。必有可恐之結果。政府之方針何在。

小村外相答辯書曰、

一至四各項。方與清國商議。今日尙非答辯之時。第五項政府並未接此項之要求。第六項事
件。不特見於新聞紙。政府對於德國之處置。去年十一月十日。該國宰相已於其議會中明言
之。故政府於新聞所載。無須別有處置。

第九章 各種法律案

政府提出法律案三十五件。兩院皆可決或修正可決。衆議院提出者六十五件。通過兩院者十。
衆議院通過而貴族院否決者十一。貴族院不及議決者十七。衆議院否決者七。又消滅者二。經
委員會報告延期議決或不及議決者四。委員會否決者十二。撤回者三。貴族院提出二件。皆可
決。衆議院否決之前章所揭各法案外。略有議論之重要法律案。歷舉如左。

第一節 新聞紙法案

村松恒一郎等提出。改正現行法凡二。廢現行體刑之一部。一、削除禁止登載豫審事項一節。
委員會審查後。大加修正。體刑雖略輕減。而別定編輯人以外實在擔任編輯者。與編輯人負同
一之責任。於豫審事項規定云。『公判以前。凡豫審之內容。及檢事之管押搜查。豫審中之被告
事件。停止公開之辯論。新聞紙皆不得記載。』較諸舊法。愈益嚴密。又於社會主義清國革命黨
之機關報。或以惡德爲目的之新聞紙。與以制裁。加重保證金。除東京大阪兩市外。凡三里以外。

須納保證金二千圓。人口七萬以上之市或區、及其市外區外一里之地。納一千圓。他處皆五百圓。一月發行三次者。納前各項之半。又發行之申明書。必須用館主或其法定代理人署名之書件。要之修正之處。殆將提案之主義全行抹殺。而於言論箝束特嚴。論者謂之新聞紙法之改惡。故貴族院歡迎通過之。

第二節 商業會議所法中改正案

此改正案亦爲改惡案之一。惟此爲政友會議員提出。政友會以黨議贊成之。貴族院表同意。以大多數通過。論者以爲全國商業會議所於前西園寺內閣爲財政上最劇烈之攻擊。故政友會以此舉爲報復。改正之內容。從來會議所有依國稅滯納處分法強制賦課經費之權。今改爲不得強制賦課。是實商業會議所之撲滅令而已。

第三節 會計法中改正法律案

現行會計法第八條。『凡以豫備金支給之項。每年事後。須提出於帝國議會而求其承諾。』今改爲『凡以豫備金支給者。於次會期提出帝國議會求其承諾。』又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次。加『不得於豫備金定額外超過豫算或爲豫算外之支出』一項。此案本已通過衆議院數次。此次由政友會議員提出。政府於第八條之改正結果終表同意。十二條之追加則否。故衆議院僅

於第八條改正之項修正可決。貴族院仍否決之。

第四節 特許法改正案

原有之特許法及商標法不完備處至多。實用新案法亦須改正。政府遂提出此四法之改正案。四案皆略加修正。大體仍如原案通過兩院。(一)裁判所判決特許或登錄無效者。於事實上本不准覆審。新法則更許抗告。尚不服者。得訴於大審院。(二)現在徵收之特許費、意匠費、商標費。皆嫌過昂。故輕減之。而於無資力之發明家。展緩或減免其特許費。(三)特許局長苟取消發明之特許商標之登錄者。准其訴願。(四)特許權、實用新案權、意匠權。本爲絕對之權利。他人不得對抗。惟於其呈請特許或登錄前。有同一之發明。或以善意實行其考案者。則因此每受不測之損害。新法於特許權實用新案權發生後既經過二年。雖最先之發明家。亦不與以特許權。(五)利用發明特許品者。於原特許權發生後三年以內。不得發明家之承諾。不准利用。(六)從前之呈請辦法。改令格外簡易。以上各項。比諸舊法。大有進步矣。

第五節 小學校教育費國庫補助法中改正案

國庫補助費之配當標準。本以學齡兒童與就學兒童數爲比例。新法以正教員數爲標準。申言之。補助費即以充小學校教員之年功加俸並特別加俸也。此案亦別無異議。通過兩院。

第六節 選舉法改正案

衆議院提出之選舉法改正案凡五一、國井等提出。改現行無記名制爲記名制。委員會卽否決之。二日向輝武等提出爲普通選舉法不成問題。委員會否決如前三、爲議員資格之改正案。花井卓藏等提出。削除第十一條第四項『自受宣告禁錮以上之刑至裁判確定者』一項。衆議院已通過。貴族院否決之。四、爲小泉又一等之提案。軍港三市（橫須賀、佐世保、吳三市人口皆達七萬以上）自次期總選舉始使之獨立。委員會於原案三市獨立各選出一人外。又加松本、福岡、豐橋、長岡、宇治山田每市各選一人而可決之。亦不能通過貴族院。五、根本正等提出是實爲林田書記官長之歐美土產案。稱之曰公平選舉法。頗爲奇特。衆議院修正通過。貴族院亦否決之。

第十章 質問及答辯

近時議場言論寥寂已甚。是因委員會之權力每年增進之故。委員會權力之增進。由政黨政治之各機關運用靈敏。委員會審查之時。已決定贊否之態度。既已表決。議場之大勢斯定。故重要之討論。悉在委員會中。本議不過報告委員會議論歸結之形式而已。議場謾罵、嘲詬、叱咤之聲。愈益沈寂。固無足異。而負才恃氣新進勇銳之徒。亦止於每一會期加入贊否之數。初不能留一

言於速記錄中。四年任期。忽忽告止。而絲毫無所盡力。不勝痛忿。故每期至少必須立於議場之演壇一次。盡情發抒其抱負。近年議場討論。雖愈益衰沈。而質問演說。則至爲繁盛。蓋以此也。本期爲總選舉後第一次開會。多無名之新議員。故質問演說。比諸往年尤盛。不可勝錄。茲惟摘採二三重要之質問於左。

第一節 戊申詔書之意普及之質問

屬又新會之議員村松恒一郎提出。是時以田中宮內大臣私行之失。物議騷然。此質問先與一痛擊。其言如左。

一、政府視戊申詔書之意之普及方法。但爲訓示訓令而止。抑上位者各宜實踐而躬行之。如以後者爲必要。敢問政府實行之方法如何。

二、詔書所謂勤儉者。固非消極的節儉之義。而現在地方官公吏等。皆鼓吹極端消極的節儉。故普通經濟界。頓見衰颯。政府於此。執何意見。

政府經旬日後。以文件答辯曰。

一、戊申詔書之意之普及方法。並非僅視爲尋常之訓示。政府竭力仰體聖意。並指導朝野一般國民。使圖報朝廷於萬一。

二、推察詔書之意。務使吾國國運隨宇內之大局而發展。故期殖產興業。獎善勵俗。日進不已。以發揚一國之光輝實力。而勉各地方行政廳之經畫盡善。此點政府亦甚注意。力爲誘掖指導。促進地方各種經營之事業。期收改良之實效。若多數地方之中。措置或偏於一方。當不吝匡正。

第二節 韓國統監政治之質問

又新會代議士大竹貫一等提出其要點云。

- 一、統監府保護韓國政策之根本方針如何。
 - 二、地方行政之不統一不振作。統監府刷新更張之方針如何。
 - 三、伊藤統監濫發不合韓國現在情勢之法令。徒以潤色文明爲改良之急務。其效果如何。
 - 四、在韓日本官吏之官紀。至爲廢弛。此得爲韓國官吏之模範否。
 - 五、統監府賄囑或強迫新聞記者及訪事。箝制各項之言論。壅蔽韓國之真相。其情形如何。
- 政府不及答辯而止。

第三節 國務大臣資格及失言之質問

豫算審查時。遞信大臣兼鐵道院總裁後藤新平因鐵路問題。獨當答辯之衝。議員長島鷺太郎

問曰、『國務大臣能否答辯責任以外之事項。果能者。其責任屬於何人』。政府答曰、『國務大臣得代他主任大臣爲答辯。而與主任大臣同負責任』。元田肇等又問曰、『國務大臣答辯主管外之事項。是否代表政府』。政府不認代表權。力避聯帶責任。駁辯詞窮。遂稱之爲代理行爲。於是此問題尤爲紛糾。議於豫算委員中更舉特別委員審查之。反對者以爲豫算委員會無審查此項事件之權利。乃止不查。由花井阜藏提出質問書二種。其一曰、

一、國務大臣與各主任大臣在國法上資格不同。政府所見如何。

二、國務大臣之發言。未必以其主管事務爲範圍。政府謂然否。

三、政治上於國務大臣之發言。由內閣大臣全體任其責。政府之意如何。

四、國務大臣之發言。無委託或代理之法規。政府所見。是否相同。

五、辯明國務大臣資格及言責之事。非法制局應管之事務。政府之意如何。

別一書爲政府委員發言之責任。政府答辯之語。與提出者略同。惟附言云、『政府委員說明時委任及代理云云。稍缺穩妥。故取消之』。政府以公文取消前言。以此爲嚆矢矣。

此外尙有藏原惟郭外交之質問。(見第八章)鳩山和夫等日本大博覽會延期之質問。佐佐木安五郎之臺灣統治上討蕃策之質問。高木益太郎司法官妄費時間濫用職權之質問等。皆宜

稍加注意。計質問書總數四十四件。

第十一章 建議

本期議會建議案凡五十一件。內依原案可決者十九。修正可決者十九。其中表彰創設憲政者之功勞與小學校教科用圖書二案。皆以提案者及贊成出縱恣之言。議場爲之起一波瀾。前者爲屬政友會之內藤魯一提出。以二十年前自由黨之思想。出品位卑劣之惡口。自稱追弔因立憲政治殉難之志士。醜詆藩閥政治家。議長以其涉問題之外。再四警其注意。渺若不聞。政友會大狼狽。議場紛擾一時有半。後者爲早川龍介等提出。藏原惟郭登壇爲贊成之演說。中有曰。國定教科書出版。大政黨領袖某納出版書肆之賄。是爲不法。因是論議蠭起。或發動議使明言大政黨領袖之某代議士果爲何人。以暴戾無責任之言瀆議場之神聖。苟不能明示姓名。則當付懲罰委員。此動議遽成立。遂以藏原付懲罰委員。議場囂騰。爲狀絕醜。藏原語言縱肆之故。蓋由輕信不能得國定教科書翻刻權書肆不平之言。遂加盲斷。其言動固不可謂有常識。故不問動議如何。議場多數以爲當加懲罰。於理宜然矣。於是懲罰委員會開祕密會。使藏原取消議場之言。且謝罪。藏原乃曰。『頃所云云。有損本院之體面。不勝恐懼。爰取消前言。謹表謝意。』事乃終結。此議場最後之事也。

第十二章 請願

本期議會衆議院受領之請願二百二十七件。內起草之法律案二十六。採擇者一百七十三。未採擇者二十八。宮部襄提出之取消公認天理教獨立之請願。議論最多。政府竭力反對。然委員會採擇可決之。本議亦通過。

第十三章 決算

本期議會提出之決算三件。(一)明治三十九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二)是年各特別會計決算。(三)臨時軍事費歲入歲出決算。計違背豫算及勅令之事項不尠。決算委員會審查之結果。歲入之部。租稅徵收不足者四件。以廉價售出土地損失庫款者八件。以公益事業爲名。由隨意契約售出非特賣目的物之件十二件。歲出之部。於未竣工或違背約定之工事全付包價者一件。豫算目的外支出者七件。應由投標法買賣之物件而用隨意契約不用投標者四件。此外尚有種種。其尤重大者爲左列之二件。

一、北海道廳室蘭支廳徵收之售地金。其數僅二百二十六圓七十七錢四釐。而其關係頗爲重大。蓋是地二十二萬六千七百七十四坪。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售於北海道煤礦汽船株式會社。其價僅每坪一釐。失之過賤。會計檢查院調查之結果。室蘭支廳長佐佐木某有納賄之迹。

因處該支廳長以懲役之罰。而特別調查委員之審議。(一)官吏得賄售出土地。是爲職權外之事件。其售出之件。卽當取消。(二)據北海道國有未開地處分法。違反出售之目的者。得取還原地。本件因獎勵礦業而出售。今乃收賄。明爲違反目的。據此二說。此出售爲不當。必須取消。故決算委員會可認特別調查委員之決定。院議亦卽通過。

二、日俄戰爭時。石庫貢島關東州及營口占領地徵收之金。政府未提出此項決算。決算委員會質問之結果。庫貢島徵收一百〇九萬圓。其支付所餘之三十七萬餘圓撥爲庫貢島廳費。關東州徵收一百七十八萬圓。支付所餘二十九萬圓撥爲關東州地方費。營口徵收之金。除支用地方行政費外。餘款繳還清國。委員發動議。以政府不提出決算報告爲不當。陸軍大臣援引海牙平和條約附屬書陸軍法規慣例之規則。以爲此款性質。我國官吏代占領地之統治者任地方行政。而用之爲地方行政費。其性質不入本國歲入歲出之內。而爲一時之軍事關係。可無決算報告。決算委員會可認之。決定此金不屬於憲法第七十二條所謂國家歲入出之中。院議亦可決之。

第一節 審查議員資格

第十四章 雜件

計凡三件。愛媛縣選出議員田坂福太郎、宮城縣選出議員高野孟矩，皆以詐欺取財受刑事之追訴。石川縣選出議員上出長次郎，以違反選舉法被訴。皆於第一審裁判所受禁錮以上之刑之宣告。而方控訴於上級裁判所。

右三件審查中，田坂不俟完畢，申告辭職。議場許之。委員會決定高野爲無資格。上出爲有資格。本議亦以大多數議決如委員會之決定。以政友會主張上出爲政治犯，宜準選舉法第一百〇二、三、三條之精神制裁之故也。

第二節 改正貴族院令

政府於三月十六日經樞密院之諮詢。忽於貴族院提出貴族院令改正案。變更本令第四條第一項爲伯爵十七人以內、子爵七十人以內、男爵六十三人以內。各爵皆不得逾其總數五分之一。據明治三十八年制定之貴族院令。即現行令伯爵總數一百〇一人。子爵三百七十七人。男爵三百八十八人。對於議員定數一百四十三人之按分比例。則伯爵十七人弱。子爵六十三人弱。男爵六十三人弱。如是男爵當增加七人。子爵當減少七人。然政府以總數變動。各爵議員之數。即有增減。頗爲不便。不得已男爵增加七人。其定員爲六十三人以內。子爵如現在數不減。委員會可否同數。委員長公爵二條基弘反對。因是否決。既入本議。遂以大多數照原案可決確定。

第三節 穀物稅增加案

政友會及大同俱樂部議員等提出之關稅定率法。進口稅法中改正法律案。增加米麥進口稅視現制二倍以上。用人力昂貴內地米價。以保地主之利益。又別提出一案。區別白米糙米進口稅之等差。蓋兩派因反對廢止三稅。頗受選舉區之詰難。欲以此取悅該區之地主。其爲不道之案。無待贅言。然衆議院以政友大同之大多數。竟可決之。幸不及經貴族院之議決而止。是案既入本議。議場大亂。竟至格鬪。其原因。鈴木某以反對意見得議長許可。登壇演說。剎那之頃。政友會議員適呼討論終結。而以爲此言發於鈴木發言之先。紛爭不已。武藤某先馳上議長席。某某數人繼之。演壇忽爲彌次馬所踞。鈴木亦屹守不動。遂相格鬪。議場鼎沸。副議長厲聲止之。無效。遂搖鈴命休憩。方始鎮靜。用鈴以制議場之紛擾。自第二議會樺山資紀說藩閥功勞後十八年以來。此爲第二次矣。

第四節 發布憲法紀念祝賀會

本年二月十一日。爲憲法發布後二十年期滿。貴衆兩院倡首。本日開官民合同紀念祝賀會於衆議院。

第五節 大養除名之件

進步黨改革非改革兩派之軋轢。與本黨內組織新政黨計畫之進行。皆達極巔。改革派遂除本黨院內總理犬養毅之名。由本黨幹部要求衆議院議長變更犬養之議席。犬養自以不應除名。由非改革派院內幹事抗議。申請仍任犬養爲進步黨院內總理。不移議席。議長以同黨之院內役員出兩種申告書。矛盾如此。無舊例。皆不受理而却還之。

第六節 進步黨新政黨計畫

進步黨頻年處境頗逆。黨員不能堪。故改革現狀、開放門戶之提議。亦既有年。然此固爲理想。未易實行。又見政友會黨勢日擴。蒸蒸隆盛。悶苦已極。於是黨中生黨。所謂改革派者。由是發生。不問正理大義之所在。惟以趨勢逐利爲務。漸占據本黨之幹部。本年正月改選常議員。全數入其掌握。席此勢力。遂立組織新政黨之計畫。由彼計畫。將進步黨從來之主義、本領、歷史。一切抹煞。不問大同派戊申派清濁醇駁。概行包納。但圖形體之膨大。而謀略操守。皆所不顧。非改革派不能贊同。於是有犬養毅除名之舉。此舉反爲破壞新政黨之動機。爲改革派所不虞。進步黨之新政黨計畫。遂全歸失敗。而實質且幾等於滅亡。改革派謀主角田眞平以又新會亦有組織新政黨之理想。乃盡力進說島田三郎河野廣中等二人。意大動。新政黨計畫之主動。又移於又新會。而又新會亦因組織之內容分硬軟二派。議不悉洽。復歸失敗。

第七節 競馬問題

競馬關係者以政府突禁發售馬票。大受蹉跌。以善後處分請願於兩院。衆議院視爲最大問題。討論頗涉激烈。納其請願。貴族院頗有否決之意。遂由請願者自行撤回。衆議院有競馬關係之議員。猶以採擇請願爲未足。更提公許發行馬票之競馬法案。修正可決。貴族院以全會一致否決之。

第十五章 閉會

三月二十四日、會期告止。二十五日、於貴族院行閉院禮。桂首相捧讀敕語。

